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0 年牙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98 號
《2020 年牙齒衛生員(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99 號
《2020 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0 號
《2020 年助產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1 號
《2020 年註冊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2 號
《2020 年登記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3 號
《2020 年醫務化驗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4 號
《2020 年職業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5 號
《2020 年視光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6 號
《2020 年放射技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7 號
《2020 年物理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8 號
《2020 年脊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09 號
《2020 年中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第 110 號
《2020 年收入(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減費)令》	2020 年第 111 號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	2020 年第 112 號
《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3 號) 公告》	2020 年第 113 號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3 號)規例》	2020 年第 116 號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20 年第 117 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 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	2020 年第 118 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 (第 4 號)規例》	2020 年第 119 號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9-20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工程

1. 田北辰議員：2018 年 5 月，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被揭有施工質量問題。政府為此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本年 3 月提交最終報告。該報告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其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禮頓")，須對其管理和監察系統出現嚴重失誤負責，而政府作為監督者亦應負上部分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港鐵的工程管理失當引致工程出現多項質量問題及延期通車，政府會否考慮全數不向港鐵支付整項工程的管理費；若仍會支付，是否基於政府仍滿意港鐵的表現；

- (二) 鑑於禮頓作為工程項目承建商，無完全遵從旨在確保施工質量和結構安全的程序和規定，有失誠信，但據悉政府至今仍沒有全面取消禮頓及其關連公司投標工務工程的資格，政府會否考慮加重對禮頓的懲處，包括將禮頓及其關連公司列入黑名單，永久禁止它們投標所有工務及鐵路工程項目；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作為工程項目監督者，未有扮演主動的參與者，政府會否考慮向時任的主要涉事官員問責(例如作出公開譴責)；若會，具體行動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在今年 3 月 27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報告。部分可能會影響刑事調查或檢控的內容經遮蓋後，該報告已於今年 5 月 12 日公布。

政府歡迎調查委員會就結構安全所作出的結論，即是當建議的適當措施完成後，紅磡車站箱形構築物(即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的結構安全，並適合作預定用途。

此外，政府亦尊重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正積極作出跟進。有關調查委員會最終報告中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我們將會於 6 月 5 日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作詳細交代。

就紅磡站擴建工程及相關事件的開支估算約為 20 億元，全數由港鐵公司負責。此外，政府會因應最終報告的結論研究港鐵公司的責任，如有需要會適時按委託協議作出跟進。

目前政府及港鐵公司正聚焦處理工程，務求能加快工程進度，讓市民能盡早使用新的鐵路服務。經多番努力，我們預計可以提前於 2021 年第三季全線開通屯馬綫。屆時，"啟德至紅磡段"將連接西鐵綫及屯馬綫一期，進一步改善新界東北與市區的連接，以及紓緩現時交通網絡的壓力。同時，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對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流程進行更密切的監察。政府亦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調查委員會建議港鐵公司需要改進的地方，密切監察改善建議的實施情況。

就沙中綫施工問題，我們知悉發展局對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禮頓")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所採取的規管行動仍然生效，即禮頓仍然被暫停其所有工務工程的投標資格。另外，發展局現正研究沙中綫調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審視和分析有否以往未曾考慮的新情況。若有需要，發展局會按現行規管機制，公平和公正地作出跟進。

至於法律責任方面，我們知悉屋宇署於本年 5 月 15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向承建商禮頓提出檢控。由於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現階段不宜作任何評論。

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工程事件主要屬工地監督機制上的問題。調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建議政府部門應更積極參與工地監督。我們現正研究改善監督機制的有效措施，並正循調查委員會建議的方向，研究成立一個全新的部門，專責處理和監督鐵路規劃和建造事宜，以加強監察和控制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和建造工作方面的能力。我們現正探討新部門的角色、職責，以及架構。隨着《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的新鐵路項目陸續進入規劃及設計階段，我們會盡快完成上述工作，確保在新鐵路項目進入施工階段前落實新監管策略，加強市民對鐵路工程質量的信心。

田北辰議員：就局長數項回應，我想作出跟進。屯馬綫終於可在明年第三季通車，我想多謝局長，因為新界西很多居民在東九龍上班，他們只想轉一程車，不想轉兩程車。不過，據我理解，在屯馬綫通車後一季，沙中綫便可以過海，這是否表示明年年底沙中綫可以過海呢？如果不是的話，我不能接受，我要清楚指出這一點。

第二，就政府的責任方面，局長指出這是工地監督機制上的問題，似乎表示這與當時監督該工程的官員無關。就此，我想請問局長，監督機制也是由人制訂的，那制訂機制的人是否需要負責呢？例如在填寫表格方面，機制訂明不填寫也無須跟進，而擅改圖則可於事後補回申請，那發明這個機制的人是否需要問責呢？

第三，禮頓停牌 10 多個月.....

主席：田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但議員跟進提問時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這裏作一個解釋。沙中綫的東西走廊和南北走廊是兩條截然不同的鐵路線，有關的建造、規劃，以至信號系統和操作也有不同要求。正如我剛才向大家匯報，屯馬綫全線可在 2021 年第三季開通，這是經過港鐵公司、政府團隊和所有工程人員的努力而達致的。

大家也明白，由於建造南北走廊涉及很多步驟，包括進行過海工程、更改東鐵綫信號系統、將列車由 12 卡改為 9 卡，並以混合模式營運，這需要一段長時間來熟習，還要待港島區有關鐵路工程順利圓滿竣工後，再經過測試才可以完成。因此，直到今天為止，我們仍然在努力中。不過，以今天的估算，工程需要在 2022 年才能完成。我希望大家明白，鐵路項目的推展為市民提供便捷及環保的出行選擇，同時亦要以安全為大前提。因此，我們會在確保鐵路安全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我提出了兩項問題，其一是責任問題……

主席：田議員，如果你有其他問題，請再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提問。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而局長已回答了你的首項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但制訂機制的人是否要問責，局長……

主席：這是另一項問題，請你重新輪候提問。馬逢國議員，請提問。

馬逢國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表示，將會成立一個全新的部門來處理和監督鐵路規劃和建造事宜。然而，事實上，沙中綫出現的問題反映這遠遠不止監督問題。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政府會否檢討日後興建新鐵路的模式，包括現在以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權港鐵公司營運和建造的做法，看看當中有何利弊，以及日後會否有新思維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作出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到全新部門，是因應調查委員會提出的一系列建議而作出的跟進工作之一。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可歸納為數方面：第一，鐵路結構安全；第二，工程質量保證；第三，工地監督制度，以至我們所謂的協作文化，以及其他溝通安排。

因此，整體來說，成立這個全新部門正是全面跟進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多謝馬議員剛才提到委託協議應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還是擁有權模式，兩者有不同的考慮。我們過往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當然背後有其原因，但大家從經驗中看到有不理想之處。

我們最近在邀請港鐵公司就鐵路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時，大家也留意到，因應鐵路的情況，之前的、鄰近或連接鐵路的擁有者是哪個單位，我們均採用擁有權的方法來進行。我們亦會就不同委託安排，適時進行檢視，往後再推出新鐵路項目時，亦會作適當處理。

何君堯議員：主席，局長，有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現在看到這份報告指出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禮頓嚴重失誤和出錯，就這些問題所作的總結，我知道局長將於 6 月 5 日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再作交代。不過，局長可有感到，第一，香港興建的鐵路是全球最昂貴的，因為我們的地質不是太軟便是太硬，又或是剛好不硬不軟，導致我們的工程費用特別昂貴。第二，港鐵公司實際上是"胖到襪子也穿不上"，因為他們是"獨家村"，而政府又委託他們進行工程。究竟政府有否痛定思痛，考慮採用與香港只是一河之隔的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呢？他們興建 2 萬至 3 萬公里長的高鐵，穿州過省，越過山谷，鐵路工程費用每米也只是約為 40 萬元人民幣，而香港的公司則每米最便宜也要 350 萬元至 800 萬元。因此，我們會否考慮採用祖國的鐵路公司，引入競爭，令香港可以興建"平、靚、正、快及準"的鐵路呢？報告並沒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請問局長有何看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就香港鐵路項目建造費用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大家理解，香港地少人多，有市民居住的地方只佔香港所有土地的 7%，故此人口非常密集，而且高樓大廈林立，我們建造地下鐵路時亦須因應地質的轉變，保持鐵路隧道以上或工地範圍附近樓房的安全，以及要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小，所以基本上存在先天的限制。至於在香港建造地鐵，可否引進其他承辦商，答案是可以的。我們看到當下世界多個地方，包括何議員剛才提到的內地，很多

時在建造新的鐵路線時，也會邀請港鐵公司投標，這證明港鐵公司具備能力和商譽。我們明白最近出現個別或不同的情況，令大家感到失望，但我希望大家可以給予機會，讓港鐵公司這個香港品牌繼續為香港服務。我們亦會敦促港鐵公司，在鐵路營運安全以至建造鐵路項目的質量管理方面做好其工作。政府團隊亦會加把勁，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希望透過我們日後的工作，可以加強大家對港鐵公司以至對香港鐵路的推展的信心，給予我們支持。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鑑於委託協議是由特區政府及港鐵公司簽訂，而在委託協議中最少有數個段落均提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權力，如果帳委會提出相關要求，特區政府和港鐵公司會否根據委託協議，與帳委會充分合作，讓帳委會跟進沙中綫出現的狀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首先，香港特區政府尊重立法會監督政府及立法的職責。我們過去也就不同的情況，於不同的委員會，包括帳委會，就着議員的提問，提供有關資料。當立法會行使權力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會全力配合。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有特別問及港鐵公司會否配合。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剛才提到的合作，是指任何涉事單位。其實，作為香港的大型企業，他們也有其社會責任。在過程中，我相信有關公司會在這方面盡可能協作，以釐清事實。

陳恒鑽議員：主席，就沙中綫事件，雖然獨立調查委員會表示結構方面基本上符合標準，而禮頓也需要面對訴訟，在此事上，政府在該董事局中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因政府也有委派代表在董事局中擔當相關

角色。我想問局長，在沙中綫事件中，管理出現重大問題和漏洞，政府事後有否問責，或有否檢討其委派到董事局的代表，將來是否應擔當更重要、更主導的角色，以改善或促進港鐵公司的管治？我想問政府所委派的代表在董事局的角色和持有的態度，會否因此事而有所轉變？當局有否檢討，如有，結果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大家如果有仔細閱讀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便會察悉當中提出了多項溝通和上報的問題，包括地盤的設計團隊和建造團隊非常欠缺溝通，有部分設計在改動後，連設計團隊也不知悉。此外，如果大家有留意，當政府去年發覺這種情況，並知悉事情的嚴重性時，當時港鐵公司董事局及政府均有清楚表明，政府及港鐵公司董事局均被蒙在鼓裏，有關事項從來沒有在董事局提出和討論。因此，負責的同事已經離職。

至於陳議員剛才提到日後的跟進方面，我們會切實按照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跟進，而且我們亦已邀請一個小組為我們進行獨立審計，我們希望透過踏實、認真和嚴肅地跟進，可以將有關問題逐一解決，亦希望日後為社會提供大家也信任的鐵路服務。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向他提出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就是：政府委派代表加入港鐵公司的董事局，而政府有否因應此事檢討或改善其角色？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陳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以及剛才答覆數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清楚表明，就着調查委員會詳細的中期調查報告及最終報告，報告文中提出的問題，主要涉及工地監督、溝通及不同團隊的協作安排，並無涉及高層的董事局，以至其他方面的相關意見。我希望大家可以參考有關報告。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第二項質詢。柯創盛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3 個寮屋區的發展計劃

2.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收回九龍東 3 個寮屋區(即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及竹園聯合村)的私人土地，以便把 7 公頃的市區用地發展為以高密度公營房屋為主的新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該等項目完成後可提供房屋單位的數目、可容納的人口，以及人均居住面積為何；
- (二) 鑑於九龍東人口正在老化，而且社福設施長期供不應求，政府在該等發展項目中會預留多少樓面面積，作興建社福設施之用；及
- (三) 鑑於茶果嶺村是全港碩果僅存和有 400 年歷史的古村，文物及文化遺產豐富(不單有被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的茶果嶺天后廟，亦有每年舉辦的魯班先師誕和天后誕慶祝活動)，政府有否制訂該 3 條鄉村的保育大綱及藍圖？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為持續增加可建屋用地及加快政府主導的規劃工作，政府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就 3 個位於市區的寮屋區(即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展開以公營房屋發展為主軸的綜合規劃研究，希望盡早善用該等適合作高密度房屋發展的用地，以滿足市民對住屋的殷切需求。

就柯議員的質詢 3 個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就 3 個寮屋區的規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兩項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其中涵蓋茶果嶺村的一項已於 2019 年年中展開，有關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的則於今年年初開始。這些研究將制訂發展方案、土地用途詳細建議，包括房屋、"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和基建配套設施的分布，以及建議相關的推展安排並進行技術評估。假設以較高的發展密度推展這 3 個項目，我們初步估算 3 個寮屋區共超過 7 公頃的土地可提供約 6 3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至於最終實際能夠提供的單位數字、實際地積比率及人口數字等發展參數，有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確定。在發展過程中，我們會聽取當區人士和持份者就發展建議及推展時間表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完成有關研究，隨後展開地區諮詢和相關大綱圖改劃程序，並同時進行基建設施的詳細設計，繼而申請工程撥款並按目前機制展開收地、清拆和基建工程。如果過程順利，我們爭取有關發展工程在大約 2025 年左右正式開展，以期在中期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稍後當疫情緩和下來，我們會安排向 3 個寮屋區的住戶、業務經營者和其他可能受影響人士進行講解，介紹有關研究及發展程序，以及政府的補償及安置安排。
- (二) 正如上述，3 個寮屋區的發展方案除了公營房屋外，亦會提供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滿足未來發展帶來的新增人口及地區需求。我們會根據擬議發展的規模及當區社區設施配套的供求情況，以及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和相關部門的意見，作出切合社區需要的綜合規劃，以預留土地或樓面面積提供幼兒、長者、教育、醫療、康樂及交通運輸等設施，並會盡量透過"一地多用"模式，落實相關設施，務求地盡其用。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實際類型、所需樓面面積及具體發展模式等，會在可行性研究中及經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後確定，並在改劃前的地區諮詢進一步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三) 該 3 個寮屋區歷史悠久，其中茶果嶺村研究範圍內包括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的羅氏大屋，而牛池灣寮屋區內則有另一所三級歷史建築——萬佛堂。為了平衡發展需要與文物保育，我們會在可行性研究中評估擬議工程會否影響寮屋區內具有歷史及考古學價值的地點及建築物，若有影響，便會進行所需的文物影響評估及諮詢古諮詢，以制訂合適的文物保育措施及安排。一般而言，在制訂發展方案時，我們的大原則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原址保留獲古諮詢評級的歷史建築，並透過整全規劃把其納入未來發展當中。因此，視乎研究的最終結果，我們目前的意向是於發展寮屋區的同時，原址保留羅氏大屋及萬佛堂。我們會在啟動改劃程序前的地區諮詢交代具體的保育建議。至於茶果嶺天后宮則位於茶果嶺村可行性研究範圍以外，因此我們相信它將不受擬議發展影響，亦不會影響目前在該處舉辦具保育或文化價值的活動。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感到失望，他的答覆更給我和市民一種強烈的感覺，這真的是"佛系政府"。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我們已經談論這 3 個寮屋區多年，特首早於 2019 年將它們納入施政報告，而現在已是 2020 年 6 月，如果按照局長剛才所說，我相信真的是"等到花兒也謝了"。

局長，我想向你舉一個例子，就是新界東北的發展用地。我想局長也很清楚，經歷了兩屆政府，至今已超過 10 年，現在才剛陸續完成諮詢、賠償及安置等工作，如果現在開始興建房屋，最快也要 3 至 5 年後才可落成，即合共需時 15 年。局長，我很擔心這 3 個寮屋區同樣會面對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提出補充質詢是想問局長，事實上，寮屋區的街坊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他們的環境非常惡劣，局長可否公開承諾，並且讓寮屋區的朋友知道，在這些過程中，能否由局長作為統籌人，從而縮短這些程序，讓這 3 個寮屋區可以盡快發展？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及意見。我們感受到柯議員的心焦，亦同樣希望社會未來的發展——特別是與公營房屋有關的項目——速度是越快越好，其實我亦同意這個方向，但我不同意議員說我們"佛系"處事。事實上，我剛才也提到，自從 2019 年施政

報告公布後，有關茶果嶺村的項目——其實這 7 公頃土地中超過三分之二是位於茶果嶺村——我們已馬上於同年年中展開相關研究。我剛才亦已指出，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內陸續完成這些研究，而我相信茶果嶺村的研究會首先完成。

根據目前的法規，其實我們仍要改劃土地用途，即修訂大綱圖，使有關土地可用作密度相對較高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在整套法規和制度下，我們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我們希望可以在 2025 年開展，其實已是相當進取的時間表。我能答應柯議員的是，我們會回去看看各個環節中的每一步能否再加快一點，但我亦要跟柯議員說，其實能夠再加快的幅度有限，因為在香港推行土地規劃、準備土地發展的項目時，我們必須恪守一定的程序。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增加土地房屋供應當然重要，但同時亦不能忽視保育文物和文化。我聽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可行性研究的回應中，提到如何平衡發展需要及文物保育，即是透過規劃納入未來發展，而這部分給我的感覺就像是如何保護這些文物或建築物。然而，代理主席，我們看到過往在發展及保護文物的過程中，樓宇或社區設施的設計往往與這些受保護的文物或建築物格格不入，這是經常出現的問題，政府只是純粹保護文物，但在孕育文物方面的工作則做得不夠。

因此，我想問局長，在這個發展項目中，如何確保樓宇和整體規劃的設計能令新建項目融入這些受保護的文物之中，包括局長剛才提及的羅氏大屋等？局長會否考慮因應這方面而更着重設計，或者舉辦設計比賽，讓業界發揮專業知識和創意？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謝議員指出了一點，當我們規劃發展的時候，特別是在發展區域中，有一些值得保育的歷史建築，甚至是文化承傳的處所或進行活動時所面對的挑戰。我直接回答謝議員，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將會進行相關研究和評估。這其實關乎未來的土地用途，例如該區主要有甚麼發展呢？主要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無論是公營房屋的設計、座向或人流的安排，我們都會作出適當的考慮，但我們難以在目前提供更多詳情，我亦不想說得太抽象。由於要配合有關的需要，其實每個項目都會帶來很大的挑戰，因為如何將一個歷史建築或獲評級的古蹟與日後一些簇新的發展配合起來，莫說是香港，即使在外國也是一個大課題，但近年我們已經十分積極和努力地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謝議員問到會否舉行設計比賽，目前我對此有少許保留，為甚麼呢？因為第一，我們必須考慮項目本身的需要；第二，興建公營房屋的時間始終十分迫切，正如柯議員所說，我們很想盡快供應公營房屋，如果設計程序中有些環節需要花更多時間，我們便要考慮這會帶來多大好處。這一刻我不會說一定不會舉辦設計比賽，但我們目前的構思並不包括這一環。

劉國勳議員：我想問局長關於將會在這 3 個地區收地的事宜，事實上，過去在新界寮屋區也有很多收地個案，所以有關的方法和賠償等都很清晰。而牛池灣和茶果嶺有不少寮屋，但這些寮屋與新界的寮屋卻不太相似，所以我想問局長，市區寮屋的收地方式和賠償等會採用與新界相同的那一套方法，還是會採用另一套，因而需時更長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很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在 2018 年年中通過經優化的寮屋佔用人安置和補償安排，有關安排的精髓是甚麼呢？在某些情況下，如寮屋佔用人未能通過分配公營房屋的資產或入息審查，我們設有一項豁免這些審查的安排，讓他們可以遷往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的專用屋邨，這項安排完全適用於市區寮屋。其實我們亦正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收地，我不敢說這項工作一帆風順，但我們一直也能夠做到，希望當這數個市區寮屋區的收地工作進入這個階段時，這項已放寬的安排——我再次感謝立法會同意這項安排——應該有助於在這數個寮屋區進行收地工作。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國勳議員：我想了解一下，因為局長剛才提到房協的安置屋邨，洪水橋或新界東北的確有，但市區是沒有的。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不可提出新的補充質詢。

劉國勳議員：局長說情況與新界一樣，我想問市區有沒有安置屋邨？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樂意答覆這項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請你簡單補充。

發展局局長：劉議員，市區是有的。我們早前說過，啟德有一些土地會撥給房協建屋，當中部分單位便會作此用途。

胡志偉議員：李慧琼議員，我留意到局長的回應提到，其實整個項目的發展需時相當長，涉及很多程序，但我收到這數個寮屋區內很多村民的意見，是關於由現時直至正式展開 *freezing survey*(凍結調查)和安置賠償的過程，所需的時間相當長，但目前已經出現很多非法買賣的個案，甚至有人會把住客趕走，希望從而獲得更高利潤或利益。我想問局長，既然已經決定要做這件事，最終亦要收地或進行最後的土地規劃，他會否盡快——我亦希望他能盡快——展開凍結調查和相應的收地賠償，做好這部分的工作，令居民無須再擔驚受怕，至少可以知道自己的未來去向，不用住在構築物較不安全的地方，能夠及早搬進安全的永久居所。局長會否盡快展開相應的收地賠償及進行凍結調查？

發展局局長：多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也同意有關的方向。胡議員其實很熟悉這方面的情況，但我們亦要適時進行凍結調查，如果過早進行，亦會帶來一些問題。據我了解，現時有一個看法，是希望可以加快一點進行。因為在以往的一些例子中，我們可能要先完成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大綱圖，待情況比較確定後，才會進行凍結調查。

至於這 3 個寮屋區的情況，我們認為可以提早一些進行，所以我同意這個方向，而我們現時着眼於目前的數項技術可行性研究。正如我剛才所說，該等研究會於 2021 年內陸續完成。如果我們能制訂有關發展區的區界和一些基本的參數，我現時希望可於 2021 年內或最遲於 2022 年進行凍結調查，這較我們以往的一些做法是提早了。就此方面，我們會一直視乎情況發展，研究如何做到最好。

代理主席：胡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胡志偉議員：我的質詢是，因為我知道其實茶果嶺村的研究應該會在今年完成，局長是否表示茶果嶺村的研究完成後便可展開凍結調查？

代理主席：胡議員，你提出的是一項新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樂意回答胡議員。茶果嶺村的研究較早展開，視乎研究能否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如果我們知道一些基線的話，亦樂意進行相應的凍結調查，但我現時無法確實回答胡議員，因為這亦要視乎最終的研究結果，以及會否有一些需要考慮的因素。

梁志祥議員：局長，我一直非常關注寮屋政策的問題，特別是現時市區的寮屋，其實所餘無幾。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府一直以來都將寮屋列入清拆對象，但這是歷史問題，雖然我對港英年代的管治不太滿意，但政策上是解決了住屋問題。特區政府現時要解決住屋問題，同樣採用了清拆寮屋的手法，然後在用地上興建公屋。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這是一個集體回憶，政府會否認為也要保留一些具特色的寮屋區，令我們的社會將來不會因為特區政府的清拆行動或"改造行動"，使到這些寮屋完全消失？

我要提醒局長，很多曾經在寮屋生活及長大的人，今天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影響力，所以，局長能否從保育角度，保留一些寮屋，讓香港市民知道香港的發展過程？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許梁議員對這方面亦很熟悉，我們目前是容忍寮屋的存在。寮屋有沒有業權？沒有，但我們容忍其存在。我們目前的做法，其實並非要清拆全港的寮屋區以作發展，而是相反，當我們有發展需要時，便會就某個發展項目進行清拆，剛才我曾提及一些補償安置的安排，在此不再重複。

香港現時有數百個寮屋區，為何我們只發展這 3 個呢？因為這些寮屋區的交通相對較為方便，並且鄰近一些高密度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而社區設施亦相對齊全。政府現時有沒有計劃清拆全港的寮屋區呢？沒有。在現階段，我們亦難以很概念化地指出某個寮屋區要保留，另一個則無須保留。其實，這些都要視乎香港社會未來長遠發展的需要。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志祥議員：我認為局長完全沒有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我為何提出要保留一些具特色的寮屋呢？因為這是歷史的一部分，現時局長告訴我……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不可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你指出你先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志祥議員：這不是新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他說沒有考慮過任何具特色的地方。我現在問的是關於具特色、有 400 年歷史的古村，當局也要清拆，說它沒有特色，但它有 400 年歷史，局長。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我簡短作補充，關於個別寮屋區將來是否要清拆的問題，其實須視乎香港長遠的發展需要，故此在現階段，政府不會預先說清楚未來的發展，以及決定要保留或清拆哪個寮屋區。我希望梁議員明白我們的立場。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第三項質詢。鄭松泰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法定組織

3. 鄭松泰議員：近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通訊事務管理局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工作和決定，引起社會各界爭議。有市民質疑該等法定組織只是行政機關的附庸，而且不受市民監管，以及行事時未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立法把某些法定組織的職能，移交給成員由市民選出的組織(例如區議會)，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公共事務；
-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法定組織的運作資源主要由政府提供，加上大部分成員由政府委任，獨立性容易受質疑，政府會如何改善這情況；及
- (三) 如何避免法定組織在履行法定職能時再度引發社會爭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鄭松泰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公共行政重要的一環，在協助政府諮詢持份者、制訂政策方針和執行法定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立、組成(包括非官方成員的委任)及實際運作，均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負責。現時，全港大約有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法定組織佔 270 個。這些組織根據不同的法例成立。由於立法目的各有不同，這些組織的職能及工作性質亦十分多樣化，當中包括：

- (i) 就政策和公共服務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
- (ii) 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公共機構；
- (iii) 解決市民與政府或公共機構糾紛的上訴委員會；及
- (iv) 監管指定行業的規管組織等。

各個法定組織按相關法例執行不同的法定職能，這些職能一般涉及處理全港性的政策或公共事務。質詢中提及的區議會亦屬法定組織，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成立，其職能則集中於處理各相關地區的事務，包括就相關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承擔區內的社區活動和環境改善事務等。在現行的制度下，如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或法定組織在履行法定職能時涉及地區事務(例如在地區內興建公共設施)，有關政策局及/或法定組織亦會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政策局及部門處理委任工作時，均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就鄭松泰議員的質詢開端提到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通訊事務管理局，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我們分別諮詢了相關政策局，我們理解這些法定組織均負責處理較專門的事務，因此政府作出委任時需要考慮有關人士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能配合有關法定組織履行其職責。為了集思廣益，政府會考慮委任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學者、工商界人士、地區及有關界別的代表等。除了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外，亦有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經由有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推薦、委任或經選舉產生。

社會上不乏有熱誠參與公共服務亦具備所需才幹和經驗的人士。因此，在用人唯才的大原則下，政府訂立了內部指引，以確保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均有機會參與公共服務。根據有關指引，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時，一般不應建議成員同時出任多於 6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或擔任有關組織的同一職位超過 6 年，以確保工作分配得宜及人事更替適當。此外，為推動更多女性參與相關工作，政府已訂立了 35% 的性別基準目標；而為了提高青年議政論政的機會，政府亦訂立目標在本屆政府內把 18 至 35 歲的青年委員的整體比例提高至 15%。

政府一直鼓勵市民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提升公眾就公共事務的參與度。有興趣加入這些組織的人士可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下載表格，把基本的資料及有興趣參與的政策範疇交給我們。民政事務局會把收到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讓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進行委任工作時提取資料參考。事實上，政府從多方面創造有利條件吸納公眾(尤其是青年人)加入不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包括將本屆政府推出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常規化，定期招募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加入更多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政府一直重視法定組織的組成及運作事宜，並鼓勵各法定組織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對公眾的責任承擔。為此，各法定組織已按照本身的職能及工作性質，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發放新聞稿、提供會議議程或文件讓公眾查閱，或把適當資料上載互聯網等，以期提高透明度。

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轄下法定組織運作情況，不時檢視有關法定組織的組成能否切合其工作需要及現今社會的情況，以確保有關組織能有效地履行法定職責，作出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決定，並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繼續發掘更多來自不同界別、有才幹人士參與這些組織，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的同時，亦協助政府更準確地掌握社情民意，有效施政。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期望政務司司長答覆此項質詢，但現在由民政事務局作答，這是不能理解的。

我的質詢只希望問一個問題。本屆和上屆區議會選舉已經全面直選。一直以來，一些社會科學研究也指出，香港的公共行政是以行政吸納政治，這是緩和社會矛盾的方法之一。既然區議會已經全面直選，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何政府不考慮把現任區議員納入建制範圍，以緩和社會矛盾，反而明顯地採用"立場先行"的做法，與區議員作出政治分割甚至鬥爭呢？為了香港的福祉，我想問局方有否考慮可以在區議會層面做些甚麼，把區議員納入諮詢架構或法定組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區議會有其職能，而我剛才在開場發言中也特別提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相關地方的指定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善用有關的地區撥款。在這方面，我不再特別重複條文內容。

代理主席或許也有留意到，區議會在過去數月召開了不少會議，討論了很多關於地區的議題和項目。截至今年 4 月，18 區合共召開了超過 200 個會議，其間作出很多頗為詳細的討論，其中超過 4 次會議為時逾 10 小時，提出及動議的議案超過 500 項，審批的撥款也超過 380 項。因此，如果區議會能夠根據《區議會條例》，好好地發揮其角色，討論地區民生議題，其實是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能的。我先回答至此。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不少法定組織均獨立運作，不過，獨立運作不代表一帆風順，亦不代表政府可以無後顧之憂。以最近考評局在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出錯試題為例，此事牽起很大爭議，教育局事後積極介入，但大錯已經鑄成，補救的方式亦衍生了其他問題。我想問局長，當一些法定組織的運作出現問題，甚至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時候，政府有何政策可以預先監督、介入、及時糾正，以免再次出錯？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議員提及的情況，教育局早前已採取行動，包括為了維護文憑試的專業性、公平性、公正性及可信性，局方派出了熟悉課程質素的監管人員到考評局了解文憑試出題和審核試題的機制，以及今次預備試題的過程有否嚴格遵從機制進行。當然，他們亦有要求考評局取消有關試題，以及作出一些適當調整，以維持今次歷史科考試的信度和效度，確保所有學生均獲得公平的對待。

雖然考評局獲授權規劃及評核文憑試，但鑑於今次事件引起了社會關注，我知道教育局會檢討現行機制，以充分體現教育局現時在文憑試方面的監管角色，長遠確保考試及試題的質素。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詳細講述了教育局在事後介入的詳情，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究竟有否任何措施能夠做到預先監督、預先介入，以防止這些法定機構出現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們知道教育局會就其未來的工作再檢視本身的角色，看看如何長遠確保質素能維持在良好狀況。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鄭松泰議員問及法定組織，他在主體質詢中第一個提到的機構就是考評局。考評局在財政上完全自負盈虧，不

受政府資助。由於學生人數下降及考試科目減少，考評局已多次因入不敷支而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同時考評局又曾向自己的職員發放花紅，而且亦多次被懷疑泄漏試題，最近就有一名補習天王蕭源因涉及串謀考評局人員泄露試題，被裁定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刑 10 多個月。

就此，這些法定組織又該如何問責呢？政府是否應該檢討及對其嚴加管理，以免其人員作出非法行為，同時胡亂花費，一方面要求立法會撥款，另一方面又向員工發放花紅呢？他們是完全"無皇管"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很多公共機構和法定組織的經費來源，有很多不同背景或方式，有些是透過收取費用，有些則利用投資或倚靠捐款營運。在運作上，議員剛才也提到，當局設有一套監管機制；如發現有違規情況，亦有一系列的法例來處理違規事項。當然，在未來的監管工作上，除了公眾監管和議會監管外，以剛才提到的考評局為例，教育局也會重新檢視其運作，以確保其專業性，使不同的公營機構也能發揮其應有效果。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法定機構在不同政策範疇中擔當社會與政府之間的橋樑，除了作為諮詢架構外，部分組織亦發揮具體的法定職能，例如在上世紀 60 年代成立的香港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和出口信用保險局等，在過去數十年為香港工商界的發展作出了很大貢獻。不同法定機構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和運作需要，受不同條例監管，亦須向各自的諮詢或監管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而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亦可就這些機構的表現作出調查及反映意見，所以絕對並非"無皇管"。

可是，大多數法定機構的崗位其實並非受薪，再加上在今時今日的政治環境下，法定機構在協助政府推展政策或提供意見時，往往成為政治磨心，承受強大壓力。這些不健康的現象可能會令社會上有心或有能力的人士卻步。我想問政府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以及如何可以鼓勵更多有心人參與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議員剛才特別提到數個要點，其中之一是其實香港大部分法定組織的人員均沒有酬金和津貼，而且有時候會議時間非常長，他們簡直是大義工。過去我們

也留意到，我們想邀請更多有意服務社會的人士加入時，他們對於參與諮詢架構會有些卻步。

但同時，我認為情況並非這樣悲觀。舉例而言，政府希望透過自薦計劃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政府的法定組織和諮詢架構，我記得我擔任上一個工作崗位時，曾是某些委員會的成員，須接見在自薦計劃下前來面試的青年人，我發現青年人非常踴躍。自薦計劃自 2017 年 10 月推出後，3 期的招募共接獲逾 5 000 份申請表。在 35 個參與計劃的委員會裏，共開放 71 個職位，當中大部分已作出委任。我想與大家分享，更令人鼓舞的是，雖然大部分委員會只提供兩個職位，但當我及其他委員與青年人進行面試時，我們見到非常多高質素和有意服務香港社會的青年人，因此我們也希望他們加入其他委員會。即使他們尚未加入委員會，當有其他委員會活動時，我們也歡迎並邀請他們出席。在過程中，他們向我們提出了很好的意見，尤其是我們應如何進行解說、與青年人溝通及使用新科技等。

我也想與大家分享一些數字。雖然這 3 期自薦計劃只提供 35 個委員會中的 71 個職位，但亦有因參加自薦計劃的面試而讓我們認識到的青年人加入其他不同的委員會。透過自薦計劃而獲委任至委員會的年青人共出任超過 250 個職位。所以，我認為未來仍然甚有希望，有很多年青、專業和有心的人士可以加入政府的委員會。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考評局的問題，我想澄清一點，她提到考評局人員串通補習天王一事，據我所知，涉案的並非考評局人員，而是臨時主考員或監考員，我認為我要為相關機構說清楚。

我們今次討論法定組織時，大家當然非常關注考評局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處理這些法定組織的手法，我們看到教育局今次使用了很粗暴的方式，首先作出譴責，接着派員調查考評局。在這些法定組織中，有這麼多社會人士獲委任為成員，當中有專業人士，如果政府部門對這些法定組織採取這麼不信任的態度，使用這麼粗暴的方式干預，我想問局長，政府今後會如何看待法定組織？是否會繼續採取這麼不信任的態度？是否會繼續使用粗暴的方式譴責和調查這些法定組織，令社會人士不敢加入這些法定組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開場發言中已提到，諮詢和法定組織是公共行政的重要一環。正如我剛才所

說，政府有很多不同委員會，而委員會各有其專業性，而委員亦積極參與，令政府能夠在不同的議題上和範疇內發揮職能，例如政策的推動、地區監管及對業界的規管等。在這方面，政府大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均能發揮功效，不存在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其實教育局已就個別情況作出回應，所以，我不再在此重複。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第四項質詢。張華峰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金融市場的穩健和發展

4.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重創環球經濟而且未有緩和跡象，加上中美兩國在各領域的角力持續，以致環球金融市場近期大幅波動。然而，有別於其他股票市場，本港股票市場未設有熔斷機制。關於確保本地金融市場穩健和持續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檢討本地股票市場的波動調節機制和需否引入熔斷機制，以確保本港股票市場在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中保持運作暢順有序；如會，檢討工作(包括諮詢持份者)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檢討各交易所參與者現時是否已就應對疫情採取足夠措施，例如當有證券經紀行因疫情而需暫時關閉轄下辦事處引致當日無法進行交易結算時，當局如何確保市場運作正常；及
- (三) 有否研究，中美角力延伸至金融和科技領域對本港金融市場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本港金融服務業可如何在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發展上發揮更大作用，以及會否增加本地股票投資佔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比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為維護金融安全，政府與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緊密合作，對貨幣、股票、期貨、衍生工具等市場進行"跨市場、聯動式、全天候"的監控。由於每個市場環境都有其獨特性，其監控及管制的方式亦不盡相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監察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確保無異常的交投活動及持倉，以及市場操控的情況。證監會亦關注中介機構的運作情況，確保市場能在穩妥的情況下，如常地有序運作。

事實上，香港的金融體系在過去數十年歷經考驗，一直公平有序地運作。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適時加固防衛措施，維護香港的金融穩定。

就張議員所提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 (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在 2016 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每隻所涵蓋的股票於 5 分鐘內的波幅達 10% 便會觸發冷靜期。港交所在 2019 年就完善該機制進行諮詢。完善機制的建議獲普遍支持，港交所已在今年 5 月中起實施首階段優化措施，將市調機制所涵蓋股票的範圍由 78 隻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擴大至包括接近 500 隻恒生綜合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指數成分股，其觸發界線則分別設定為 5 分鐘前最後成交價的 $\pm 10\%$ 、 $\pm 15\%$ 和 $\pm 20\%$ 。港交所會在實施首階段優化措施 6 個月後檢討市場運作，以決定何時實施第二階段優化措施，屆時每隻市調機制所涵蓋的股票在同一交易時段內將可被多次觸發。

在進行上述有關優化市調機制的諮詢時，港交所亦有就應否在香港引入市場層面波動調控措施(例如停市機制)徵求市場的意見。由於各界的反應不一，港交所現階段不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我們希望指出，各地證券市場的波動調控措施均具其獨特性，部分措施亦未必適用於所有市場。港交所會因應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擬定可行的模式，與市場再作討論。

(二) 香港的金融體系歷經考驗，監管制度穩健成熟，能應對市場變化。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亦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一系列措施，在維持業務持續運作及提供必要服務的同時，減低感染風險。

證監會已就持牌法團採取的業務延續計劃作出查詢，並知悉部分持牌法團已因應疫情或其他原因以致員工未能返回辦公室上班的情況採取了應變措施，包括遙距辦公及將部分職能分配給不同的辦事處等。證監會因應這些措施，採取彈性的處理方式，確保市場妥善運作，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目前為止，所有交易及結算活動均運作有序。證監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確保市場在目前特殊的環境下繼續有效率和公平地運作。

(三) 多項與環球及本地情況相關的眾多不穩定因素影響下，香港的金融市場難免有所波動。然而，香港的金融基礎穩健，核心競爭力不變。我們將繼續致力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等的發展機遇。

在 5 月 14 日，中國人民銀行聯同相關部委發布了《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意見》")共 30 條意見，為大灣區的金融發展提出 26 條具體措施，支持進一步推進金融開放創新，深化內地與港澳金融合作。其中，《意見》第十八條支持擴大證券業開放，支持在大灣區內地依法有序地設立外資控股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依法擴大合資券商業務範圍；以及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參與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穩妥有序地落實《意見》中的措施，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本地金融業發展。

另外，外匯基金主要投資高流動性的外幣資產，確保能在短時間內將資產變現，達至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的法定目的。金管局一直對投資港元資產持審慎態度，現無計劃改變其投資策略。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俗語有云"有危便有機"。我想追問政府，對於美國聲言要制裁香港，政府如何評估這對本港金融市場會有何利弊？除了加強防衛之外，香港應否積極爭取發行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以及會否就企業的同股不同權提供更多便利，吸引更多及加速中概股回流，並且爭取列入互聯互通名單，以增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一直有留意中美角力對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影響，除了持續監察市場運作外，政府亦如剛才張議員所說，一直思考如何在國際格局的變動中，讓香港金融市場能夠把握新機遇，例如一些在美國上市的中資企業，現時可能會更加積極考慮來港上市，而內地的創科企業或其他企業如果需要在國際上融資，亦會積極考慮利用香港這個平台。

此外，近日港交所與 MSCI 就推出一系列共 37 隻 MSCI 亞洲地區及新興市場股票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達成合作計劃。這些都會令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更多元化，為發展香港成為亞洲區內卓越的風險管理中心及衍生工具樞紐邁出重要的一步，並展示國際金融市場對香港投下信心的一票。

隨着中美角力為環球金融市場帶來不同層面的不穩定因素，市場參與者更希望找到可靠和穩定的市場進行投資。香港的金融監管政策向來公開、透明，而且高效，絕對有條件吸引這些尋求穩定投資環境的資金。我們會繼續好好發揮香港的制度優勢，致力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善用香港與內地以至國際的連通優勢，抓緊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發展的機遇，將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保險及風險管理中心，以及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請議員聚焦提問，也請局長聚焦回答相關的問題。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許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外匯基金主要投資高流動性的外幣資產”，但一般而言，進行外幣資產投資後，亦會進行一定程度的貨幣對沖，以減低匯兌風險。所以，金管局說一直對投資港元資產持審慎態度，其實投資港元的股票市場亦可採用貨幣對沖，將之變成外幣資產。因此，我想問局長的是，究竟審慎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是純粹因為幣種，還是避免過分集中本地市場的風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陳議員提及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的方向，主要的考慮是多方面的，其中一方面正是議員剛才說集中本地市場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再提一提，事實上，如果用了 22 分鐘內的 14 分鐘，只有一位議員提問，而且提出多項的跟進問題，這可能已違反《議事規則》或偏離質詢的原意。

代理主席，我想問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市調機制，亦即所謂的冷靜期，有關的工作似乎要按部就班地處理，而非一次過迅速地進行。但問題最重要的核心是，在全球性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加上中美角力，實在與一般情況不同，而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及這樣的世紀大災難當前，究竟我們現行的市調機制是否可以更快、更靈活地因應市場出現大波動而及早進行調節，而非如局長所說般慢慢逐步的改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及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監測市場情況，以維護市場的透明度及秩序，減低系統性的風險，促進市場健康有序地發展，以及維護香港的金融穩定。港交所本身就風險管理設有一套完整的應對措施，當中包括初始保證金、按市場波動所追收的即日按金、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及儲備基金等，以應對市場波動。目前為止，各個結算參與者亦已履行結算所的風險管理規定。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資本要求作出的規定，包括例如財政資源規則等，亦確保持牌法團具有充足流動資產，能夠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當負債到期時可以償付。目前整體交易或結算安排都是穩健和暢順的。

代理主席：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我明白新任局長在回答質詢方面可能會較為緊張，但問題是，局長的答案與我的補充質詢完全不 *match*(相配)，他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局長簡單地表示會考慮，我也會接受，但局長只是照稿讀出來，與我的補充質詢完全無關……

代理主席：謝議員，請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謝偉俊議員：……我問的是在全球疫情及中美角力如此緊張的情況下，局長會否加速優化我們的市調機制，令我們能更靈活及適應地處理有關危機？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剛才在回答主體質詢時已提到，就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來說，每個市場也有其獨特性，亦須因應不同市場的發展進行。港交所會繼續與市場人士商討，因應市場發展，檢視下一步有甚麼需要作出調整。

莫乃光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得很樂觀，他說在歐美的內地公司可能會來港上市，內地的創新公司亦可能會來港上市，這當然是由於它們以後可能無法再前往外國上市；但我們卻看到一些投行已經在香港減慢進行新投資的步伐或甚至縮減規模。我很擔心的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會變成一個中國金融中心，因為我們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裏。剛才局長或議員亦提到企業的同股不同權，其實這反而會令企業管治面對更大壓力。

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市場——局長剛才也表示希望香港成為多元化的市場——但我們反而看到單一化，以致香港將面對與內地同級的風險問題。政府有甚麼政策可以防止這些在市場上已經出現的擔憂會變成事實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大家也可以看到，香港金融市場的定位是非常清晰的，便是要連通內

地及國際。在這基礎上，我們可以在哪些方面連通呢？第一是產品；第二是流動性。

無論我們過去如何吸引更多國際公司來港上市，以及現時進一步吸引一些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來港上市，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希望更能充實我們的上市基礎，令這些公司在此基礎上能夠推出一些新的金融產品，這是產品方面。

第二，關於流動性方面，其實不單是內地資金，亦有國際資金，例如大家從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債券通可見，香港作為一個內地與國際資金的交匯點，我們如何為他們提供投資的空間及提供適合的產品，滿足投資者的需要。

上述所說的產品及流動性的交匯，正正是香港金融中心其中一個特點。在這基礎上，我們下一步有何新的計劃及新的發展方向呢？那便是要進一步造大、造強、以及做好我們這個產品平台，例如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等不同產品。此外，在流動性方面，我們要與內地及國際有更多及更好的連通，吸引新的資金或不同的資金進入本地市場。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電台的辦公地方

5. 楊岳橋議員：據報，教育局於上月要求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在今年 9 月或之前，遷出並交回位於廣播道的教育電視中心，而香港科技園公司亦計劃收回位於達之路的創新中心內，現時用作港台電視部綜合節目組辦公的地方。2014 年 1 月，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了把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下稱"大樓")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2017 年 11 月，政府表示，已把該工程計劃由乙級調低至丙級，但有關調整不影響港台繼續探討可行方案，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興建聯用大樓的可行性，港台並會按既定機制推進大樓工程計劃。關於港台的辦公地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大樓工程計劃的進展為何；會否盡快把該工程計劃提升至乙級，同時給予該工程計劃較優先的次序，並在大樓落成啟用前向港台提供額外撥款，以應付租用新辦公室的開支；

- (二) 既然多年來港台是教育電視中心的唯一使用部門，教育局會否延遲收回該設施，或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把有關用地撥予港台，直至大樓啟用為止；及
- (三) 鑑於近月政府多次表示，港台須全面恪守《香港電台約章》，以及確切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責任，有否評估收回上述物業的決定，會否窒礙港台履行該責任，包括達到本財政年度節目製作時數的目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作為政府部門，香港電台("港台")一直按照既定機制獲分配足夠資源，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就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教育局及相關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關於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政府曾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60 億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但有關申請在 2014 年 1 月 3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被否決。及後，政府按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將造價降低至 53 億元，可惜經多次溝通後仍未能由委員達成共識，因此政府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通知工務小組委員會不會把修訂後的撥款建議提交委員會再次討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應立法會的意見、港台的運作需要，以及為確保預留的土地能發揮更佳的經濟效益，政府一直以聯用大樓的方案積極推展新廣播大樓工程。在建築署協助下，港台正和有意參與共用聯用大樓的部門，就各自對設施的要求、項目設計及規劃進行磋商。港台會繼續按照既定機制規劃新廣播大樓的工程項目。

港台現時使用不同的政府物業作為辦公室及節目製作用途，亦有按運作需要租用其他物業，所涉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應付。與此同時，港台會繼續加強保養和維修的工作，以及採取措施改善現時位於廣播道的大樓設施及工作環境，配合運作需要。

(二) 一直以來，位於廣播道 79 號的教育電視中心屬教育局所管有，供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用途。自教育電視中心啟用以來，教育局一直有員工在中心內辦公，港台並非唯一的使用部門。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及之前，港台負責為教育局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為方便節目製作，教育局與港台因此共用局方的教育電視中心。

隨着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模式因應審計署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而改變，港台已不需要每年為教育局製作 62 個教育電視節目，港台負責教育電視節目製作的職位亦已於本財政年度終止。由此可見，港台人員使用教育電視中心的原有目的及服務需要已經不復存在，加上近年教育局本身的服務不斷發展，亦需要辦公室空間，因此教育局最近通知港台，要求港台於本年 9 月或之前遷離教育電視中心。

教育局會繼續與港台商討遷離安排和時間表，以配合雙方的運作需要。

(三) 港台預計重置創新中心及教育電視中心的辦公室和製作設施，不會對節目製作造成影響。港台有足夠的資源及設備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履行《香港電台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楊岳橋議員：主席，根據今年的財政預算案，2020-2021 年度港台的製作時數比往年多，而根據上星期局方就我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港台現在只有 4 個錄影廠，包括在教育電視中心的一個錄影廠。收回教育電視中心後，相關工作人員要佔用電視大廈的一個錄影廠，港台可用錄影廠由 4 個減至 2 個。我想請問局方，會否減低港台未來的製作時數？或局長作為港台的上司，會協助港台向楊潤雄局長表達意見，爭取保留現時使用的這個錄影廠，以協助港台完成今年的製作目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港台本身有自己的製作中心和辦事處，主要位於廣播大廈和電視大廈。港台現時在教育電視中心有一個錄影廠，但港台停止為教育局製作教育電視節目後，港台使用教育電視中心的原有目的已不復存在。現時港台屬下的錄影廠在全年高

峰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70%，而非高峰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50%。所以，港台方面告訴我，他們有足夠的製作地方進行相關工作。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港台與教育局的工作關係停止後，教育局收回原本屬於自己的地方是很合理的事情。至於具體安排，政府部門之間當然可以協商，我們也樂見不同部門自己協商處理這項工作。此外，港台在教育電視中心的工作人員，大部分以該地點作為辦公室，而非在該地製作節目，因此更加可以用其他地方取代。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岳橋議員：局長提及的 70% 只不過是日間、夜間加上周末的平均使用率。局長表示港台製作不受影響，這並非事實的全部，亦不合理。

主席：楊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內容，現在亦非辯論時間，請你坐下。

許智峯議員：提到港台的辦公地方，大家清楚看到，政府全方位"陰乾"、打壓港台，在人手和辦公地方方面打擊他們，迫他們犯錯，然後投訴和"DQ"。我返回這項質詢。最近，政府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管治和管理，但當中沒有廣播處長和職方代表。政府要檢討甚麼呢？政府不如直接告訴我們，這是整頓處分小組，而非進行檢討。我的補充質詢如下。政府不如不要再扮檢討，扮民主，而是直接告訴社會，港台不可以批評政府，不可以批評警隊，否則會遭"DQ"，要關閉。這是否政府對港台的方針呢？

主席：許議員，你的問題不屬於主體質詢的範圍。局長，你會否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完全不同意許智峯議員剛才的指控。原因是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在過往 10 年獲得的經常性開支增加了 122%，人手增加了 45% 以上。港台唯一在最近這次的預算案削減人手，是因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接納了《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後，港台負責教育電視節目製作的職位被刪除。

所以，由整體數字可見，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公共廣播機構，政府一直按其需要向其提供資源。

此外，就我們最近成立的專責小組，我早前已向公眾和港台清楚說明這小組的工作範圍。主席，我在此不再重複。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許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許智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剛才提出的兩項問題根本與主體質詢無關，請你坐下。

姚思榮議員，請提問。

姚思榮議員：根據《香港電台約章》的要求，港台肩負一定的社會責任，遺憾的是，他們的時事節目有時候不夠持平，製作水平一般，收視率也不理想。其實，機構運作時間越長……(有議員高聲說話)……我還未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其運作、流程和習慣越根深蒂固，要改變十分困難。最近，政府成立檢討港台管治的專責小組，我覺得是好事。我想請問局長，這個專責小組除了檢討港台的運作外，會否就人手和用地方面一併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關於港台的廣播大樓，議員不應就其他事宜提問。不過，局長，你會否回答姚思榮議員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最近成立的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簡單來說分為 3 方面。第一，檢視港台的行政管理，包括財務管制、人力資源管理和採購事宜，對港台作為一般政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評估，檢視其能否遵行政府規則和規例。這是第一方面，與姚議員剛才問及港台的資源運用有間接關係。第二，檢視《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

報告書》提出但港台未能完全跟進的建議。第三，檢視港台的整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確保港台全面恪守《香港電台約章》。我們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會與港台一起進行這項工作。

鄒俊宇議員：主席，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港台營運 7 條電台頻道、5 條電視頻道、7 個流動應用程式，每年製作數萬小時的電台和電視節目，在資源如此緊絀的情況下仍然做到那麼多工作，可謂自強不息。但是，政府要求港台工作，又不提供地方。位於廣播道的 3 座大樓過去 5 年合共維修了 247 次，真是屋漏兼逢連夜雨，政府以為這樣便能弄垮港台嗎？港台反而越做越好，越來越多香港人收看。政府在 2013 年申請撥款興建港台新大樓，至今已經 7 年多，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並無提及如何興建聯用大樓，我想問是否要在局長下台後，港台才會有新大樓？主席，替我問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解釋清楚，港台新大樓的計劃由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出，但很可惜，該建議在 2014 年 1 月 3 日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之後，政府與委員商量，尋求共識，並接納委員的意見，將預算造價由 60 億元減至 53 億元，但很可惜，我們當時的修訂建議亦未能獲得委員的同意。因此，我們尊重立法會整體的決定，但我們並無止步於此，仍朝着興建聯用大樓的方向前進。

至於鄒議員提及的資源等問題，我在此三番四次提到，我們有機制處理政府部門的資源申請，每年都按照部門需要及政府的整體政策分配資源，而港台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獲分配合適的資源。而且，從實際數字來看，我相信一個公共廣播機構每年開支約 10 億元，有 760 多個員工，足以應付其營運和完成工作所需。當然，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和政府部門，也要吸納整體社會的意見，希望其工作能夠更進一步，做得更好。

主席：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鄒俊宇議員：主席，7 年時間，摩天大樓也竣工了。新大樓現時都變舊大樓了，"老兄"。說沒有政治考慮是"呃鬼食豆腐"。

主席：鄺議員，這並非你的補充質詢的內容，請坐下。

郭家麒議員：主席，原本局長應該協助港台獲得足夠資源，但 7 年過去，也不能興建新大樓，大家也知道原因所在。建制保皇黨與政府“扯貓尾”，否決有關建議。我相信現時有關新大樓的建議亦只是做戲而已。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你有兩個選擇。第一，真正與港台商量，讓港台繼續使用教育電視中心和創新中心，讓它能夠苟延殘喘。第二，局長不如清楚說明，在任內會將港台“謀殺”，“一鋪清袋”，會把港台完全毀滅。第一還是第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應該很清楚政府有關所有工務工程的程序。立法會每星期均舉行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會議，每次政府提交建議均盡力去做。即使港台的新大樓計劃被否決，我們仍朝着這方向去做。但是，我亦理解議員或市民大眾對政府的工務工程往往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採取折衷的辦法，即聯合共用大樓的方案。我不希望議員誤認為不能興建新大樓，便等於港台無法運作，因為港台每年除了使用位於廣播道的數座大廈外，亦在其他地點租用地方。

再者，剛才有議員提到港台的情況是否屋漏兼逢連夜雨，我反而認為，我們每年均因應港台的需要，提供維修保養方面的支出。以去年為例，有 5,600 萬元作維修用途。此外，大樓是工作的地方，最重要的是實用及能夠發揮功能，不能因為大樓使用時間太長而無法發揮功能。以另一個部門天文台為例，天文台大樓由 1883 年落成至今，作為一個古蹟仍然可以運作。所以，最重要的是政府部門能夠運作，政府會為部門編配足夠資源。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剛才問他選擇第一還是第二，我的問題很簡單。港台是市民第二最支持的公營電台，我問局長選擇關閉港台，還是讓它繼續使用有關地方，他沒有回答。第一還是第二？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幸地，港台新大樓造價 60 億元的方案在 2013 年被否決，造價 53 億元的方案也未獲共識。當然，現時政府嘗試推進聯用大樓方案。局長，我想了解一下，現時有甚麼部門打算與港台共同使用聯用大樓呢？考慮到現時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出席會議都有很多保安上的問題，而一個電台是在策略上、保安上非常重要的機構，有甚麼政府部門可以安全地與港台共存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考慮聯用大樓的時候，我們首先考慮港台本身的需求。港台是一個廣播機構，對於內部的某些設備，不僅有保安上的要求，更有專業上的要求，例如隔音設備、穩定傳送設備等。此外，港台需與相關部門配合共用大樓，我們並不特別介意共用大樓的其他部門是何部門，總之只要各部門能配合，能找到土地，我們便會做這項工作。至於謝議員所提到的保安問題，我不覺得港台需要的保安安排要凌駕於其他部門之上，但港台當然要有一個安穩及合理的運作環境。我們會考慮所有這些需要，並在符合原先立法會訂定的嚴謹條件下，盡量推展有關工作。

莫乃光議員：局長表示港台的地方足夠使用，又有足夠經費進行維修，但工會卻不是這樣說。工會員工表示，電台或電視台對運營地方的需求與普通部門對辦公室的需求非常不同。我不知道局長近期有否去過港台，如果有，他應該看到那些組裝箱、貨櫃箱多到不得了，連停車場的位置也佔用，情況極之不理想。我想問，局長會否與這些員工溝通一下呢？反正政府也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就其全面管治進行檢討，何不繞過港台的最高管理層，直接向員工查詢？這可能較向顧問委員會查詢更有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混淆了兩項工作。對於港台有關辦公室或製作設施的需求，我們一直都清楚知道，否則我們不能夠提交用途分配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早於 2013 年及 2014 年，我們已經清楚知道它的需求。港台在日常運作中，如果對設施或辦公室有需要，政府會按現有機制處理。港台的 6 個不同的營運地點，有些設有辦公室，有些設有製作設施，這都是按需要而設。我相信港台的管理層清楚知道電台的需要，包括運作或員工方面的需要，並按需要處理有關工作，而我相信這絕對可以做得到。至於有關港台的檢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這次成立的專責小組要檢視的並非港台的日常運作，而是我剛才提出的三大綱領。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諮詢員工。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港台很清楚整個部門以至員工的日常需要，不需要政府架床疊屋去做這項工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保障網購人士的消費者權益

6. 尹兆堅議員：主席，關於保障在網上購買貨品及服務("網購")人士的消費者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及本年 1 月至 5 月期間，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接獲有關網購的投訴宗數，並按消費類別(即貨品及服務)及商戶的註冊地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第(一)項所述的投訴個案中可跟進的數目，並按消費類別及當局採取的行動(例如調停及提出檢控)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政府在 2018 年 5 月表示，在處理涉及境外的網上騙案時，警方會按需要與相關的境外執法機構合作，而海關可要求有違規活動的網站移除有關內容或連結，並與境外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政府有否評估該等行動的成效，以及有何新措施打擊網上騙案；
- (四) 會否參考加拿大、英國、歐盟及南韓等經濟體的做法，制定法例規管網購，訂明商戶必須就交易擬備合約及設立冷靜期，並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準確描述及聯絡方式；
- (五) 會否研究立法引入關連貸款人責任，即以提供貸款的一方須為其合作的商戶違反合約而負上共同法律責任為原則，

允許所有以信用卡支付費用的消費者在商戶倒閉時，無須再訴諸機會渺茫的清盤程序，直接向發卡機構提出申索；及

- (六) 鑑於政府在 2019 年 4 月表示，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正繼續研究和考慮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而工作小組現階段研究的內容主要集中考慮該報告書內提出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引入集體訴訟這項建議，有關研究工作的進度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6 個部分，經諮詢律政司、香港海關("海關")，以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後，謹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5 年及今年首 4 個月，海關接獲有關網上購物涉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貨品	255	544	1 115	1 250	775	1 191
服務	41	42	112	311	224	283
總數	296	586	1 227	1 561	999	1 474

在過去 5 年及今年首 4 個月，消委會接獲有關網上購物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貨品	1 392	1 586	1 815	2 439	2 231	2 005
服務	2 076	1 622	2 125	2 544	2 333	2 649
總數	3 468	3 208	3 940	4 983	4 564	4 654

由於時間所限，本年 5 月的投訴數字暫未能提供。此外，海關及消委會並沒有備存有關商戶註冊地的分項數字。

(二) 海關就有關網上購物涉及《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分項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至 4月)
貨品						
立案調查	3	12	5	8	8	0
書面警告/勸諭	0	0	0	2	1	0
提出檢控	1	9	4	2	3	0
接受承諾書	0	1	0	0	0	0
服務						
立案調查	0	2	1	1	0	0
提出檢控	0	0	0	1	0	0

消委會就有關網上購物投訴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至 4月)
貨品						
可跟進個案	758	905	1 051	1 365	1 347	1 681
成功解決	582	691	696	947	797	938
服務						
可跟進個案	1 482	1 031	1 453	1 498	1 573	2 017
成功解決	1 202	792	1 089	980	1 045	1 282

- (三) 海關致力打擊網上不良營商手法。如發現本地或海外網站有違規活動，海關可要求網站移除有關內容或連結；亦會視乎需要和情況，與海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海關會不時檢視其執法行動的成效，並會繼續透過先進搜證和調查工具監察網上各種非法活動，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及檢控。
- (四) 香港現時已有不同的法例保障網上購物者的權益。《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以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均對交易合約作出規定，例如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條件，包括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以及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否則有權拒絕有缺點的貨品；提供服務的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以及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服務；法庭有權拒絕強制執行消費者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中不合情理的條款，或修正這些條款等。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及誤導性遺漏等，對網上及實體商戶的營業行為同樣適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網上平台的發展，有需要時檢討有關的法例，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

就設立冷靜期而言，政府認為應優先處理在投訴多、金額大，以及採用威嚇銷售手法的行業設立法定冷靜期。相對而言，網購不大可能牽涉威嚇銷售手法。事實上，不少電子商貿蓬勃的地區如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均沒有法例規定網上商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冷靜期。而且，現時網上交易已為各行各業所採用，越趨普遍，如實施網購冷靜期，將全面影響各行各業的運作。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對網購合約實施法定冷靜期。

- (五) 一般來說，使用信用卡支付費用的消費者在商戶倒閉未能提供服務或貨品時，可透過信用卡組織的退款保障機制，要求發卡機構協助作出退款申請。關連貸款人責任的性質複雜，牽涉眾多界別的持份者及不同政策範疇，需要慎重考慮。

(六) 為研究和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而由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自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舉行了 29 次會議；而其下在 2014 年 4 月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至今，亦舉行了 33 次會議，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出現的技術問題。最近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剛在 5 月舉行。有關研究牽涉法律上的技術性和政策上的取向等問題。由於工作小組已審視的議題環環相扣，而且觸及的範圍很廣，所以仍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考慮並定出未來路向。

樓市需求管理稅務措施

7. 林健鋒議員：主席，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政府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即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但在取得住宅物業時並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買家，可按較低的原有稅率(即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印花稅。此外，以"先買後賣"方式轉換其唯一在港住宅物業("換樓")的香港居民，只要在購入新物業後的 12 個月內出售原有物業，可申請退還分別以 15% 及原有稅率計算的印花稅稅款差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今年 2 月 29 日)按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當中，有 77% 的交易所涉物業售價介乎 4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政府有否評估該等物業的買家(當中不少是首次置業人士)在繳付首期後，會否對繳付 15 萬元至 50 萬元的印花稅感到吃力；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會否考慮調低有關稅率；
- (二)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宗已批准或仍在審批中的退還部分印花稅稅款的申請、平均每宗申請所涉退還金額，以及申請人由簽立購入物業的交易文書至其提交退還印花稅申請的平均相距日數(並按物業售價/價值所屬組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檢視換樓人士須先繳付 15% 稅率的印花稅並在出售原有物業後才可申請退還部分印花稅的安排，有否加重該類人士的財務負擔及妨礙住宅物業的流轉；及

- (四) 會否(i)檢視各項樓市需求管理稅務措施的成效，以及其對物業市場和置業人士的影響，以及(ii)考慮調整該等措施或設立調整機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稅務局，我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為優先照顧沒有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根據現行機制，如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取得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有關住宅物業交易可按較低的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第 2 標準稅率為政府引入需求管理措施前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視乎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第 2 標準稅率介乎 100 元至物業售價或價值的 4.25%。

在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有關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時，政府必須審慎考慮相關安排對整體樓市的影響。任何放寬需求管理措施或下調印花稅稅率的舉動，均可能被市場趁機炒作為政府調整樓市政策的信號，可能導致樓市再度升溫。有關舉動亦可能會刺激部分市民對本地住宅物業的需求，在目前房屋仍然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有機會造成推高樓價的反效果。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行事，避免向市場發出錯誤信息。

- (二) 根據稅務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因轉換住宅物業而提出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的申請資料載於附件。
- (三) 根據現行新住宅印花稅的機制，如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新住宅物業以取代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他/她須先按新住宅印花稅的 15% 稅率(即第 1 標準第 1 部)繳付從價印花稅；若他/她可提交證明文件，證實他/她在簽立購入新住宅物業的樓契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售出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他/她可於法定期限內向稅務局申請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當於按 15% 稅率與按第 2 標準稅率計算的稅款差額。

政府明白先繳付相關印花稅、待處置原有物業後才申請退還部分稅款的現行機制，可能會增加換樓人士的置業成

本。然而，如果放寬相關要求，可能會招致一些並無真實意圖出售原有物業的業主，藉換樓的名義拖延繳付印花稅，或趁機持有多於一個住宅物業一段較長時間來獲利。這與推出需求管理措施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亦可能會造成漏洞，削弱措施在減少住宅物業投資需求方面的成效。在制訂相關機制時，政府須在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物業的實際需要與保障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四)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樓市的發展和動向。政府留意到各項需求管理措施自推行以來，在打擊短期炒賣活動、遏抑外來需求和減少投資需求方面，都取得一定成效。一如既往，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參考一系列指標，包括樓價、市民置業負擔比率、物業成交量、房屋供應、本地和環球經濟變化等，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回應市場變化，確保樓市健康發展。

附件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 因轉換住宅物業而提出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的申請

2018-2019 財政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平均每宗申請所涉退還金額(元)	由簽立交易文書至申請退還印花稅的平均日數(日)
2,000,000 元或以內	5	263,150	156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7	345,700	251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2	466,041	272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99	623,422	230
6,000,001 元至 8,000,000 元	147	806,611	236
8,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	172	1,003,448	238
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322	1,596,215	237
20,000,001 元至 30,000,000 元	98	2,540,332	280
3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46	3,918,971	272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19	7,010,395	277
100,000,000 元以上	6	13,287,438	346

2019-2020 財政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平均每宗申請所涉退還金額(元)	由簽立交易文書至申請退還印花稅的平均日數(日)
2,000,000 元或以內	3	175,414	251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	349,183	141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7	441,011	142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44	652,248	155
6,000,001 元至 8,000,000 元	88	804,981	162
8,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	89	1,005,083	181
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142	1,512,314	184
20,000,001 元至 30,000,000 元	19	2,628,723	194
3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16	4,012,755	199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4	5,583,819	118
100,000,000 元以上	3	25,166,968	219

受橫洲房屋發展計劃影響的住戶

8. 麥美娟議員：主席，為推展元朗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政府需要在 3 條鄉村(即永寧村、鳳池村及楊屋新村)進行收地工作。有受影響的村民向本人求助，指接獲政府通知將在本年 7 月中收地，但有關的補償、安置及復耕安排至今仍未獲妥善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3 條鄉村有多少個住戶仍未獲得安置及原因為何；會否加快有關工作，包括妥善安置未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居民；
- (二) 該 3 條鄉村有多少名村民申請復耕，當中有多少名已獲核實資格；會否加快有關工作；及
- (三) 政府可否承諾在 7 月中進行收地工作前完成該 3 條鄉村所有已登記住戶的補償及安置工作；政府將如何處理在進行收地工作時未遷出的住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批准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橫洲公屋計劃")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撥款。地政總署隨後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通知工程範圍內的住戶及其他佔用人，須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遷離所佔用的構築物及政府土地。根據地政總署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進行的清拆前登記，受橫洲房屋計劃影響的住戶(包括分戶個案)共 250 戶。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5 月中，有 126 個合資格住戶已獲得安置及 14 個合資格住戶正獲安排編配安置單位；另外 30 戶不選擇安置安排而申領核准特惠津貼，當中的 25 戶已獲核實符合申領資格，而餘下的 5 戶，儘管地政總署多番邀約，他們仍未提供資格審核所需的資料。其餘的 80 戶並不符合安置資格，原因包括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住戶現時佔用的構築物屬違例搭建(包括未有在 1982 年寮屋登記中登記在案及不是持牌構築物)及住戶現時已是公屋租戶，或正享有或曾享有資助置業計劃或相關福利等；當中有 14 戶現已遷離，以及有 15 戶以其農戶身份向地政總署申請農業遷置。經凍結登記的住戶不論是否符合安置補償資格，均可獲發放住戶搬遷津貼。總括來說，政府照顧受發展清拆影響的住戶的同時，亦須確保公共資源合理和公平使用。地政總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在可行範圍下本着"以人為本"的方式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協助，例如在當事人同意下轉介有個人或家庭福利需要的人士至社會福利署跟進、協助當事人探討及使用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房屋需要，以及考慮為有特殊境遇出現社會或醫療需要而沒有可行方法解決居住需要的個案推薦體恤安置等。

受橫洲公屋計劃影響的農戶，如在清拆前登記時已居於受工程影響的登記寮屋或持牌構築物，可為其受影響構築物向地政總署申請農業遷置，讓其於別處覓得的私人農地上建屋及繼續耕作。在處理農業遷置申請時，地政總署會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於確認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及其務農的計劃書為可行後，在相關部門不反對的情況下，考慮向土地業權人發出短期豁免書，准許在該私人農地上興建一所限定規格的住用構築物(兩層高，最高高度為 5.18 米/17 呎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7.16 平方米/400 平方呎)。獲批農業遷置的農戶，不會獲其他住屋安置安排。

至於"農業遷置"的安排，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5 月中，共收到 37 宗受影響人士的"農業遷置"申請，當中 3 宗申請人自行撤銷，1 宗因申請人已獲安置而被拒絕。地政總署正在處理其餘 33 宗，並聯同漁護署視察申請人的耕作情況和考慮其提交的資料，初步確認 4 宗申請人的農戶資格，其中 1 宗的申請人已提交繼續務農計劃書，並獲漁護署接納，地政總署正處理其短期豁免書申請，而另外 3 宗的申請人已獲地政總署發信要求提交繼續務農計劃書；另外 16 宗，經地政總署和漁護署視察後，地政總署正審視申請，其中 10 宗正等候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證明申請人在清拆前登記時已居於登記寮屋、耕作年期等補充資料)。地政總署正為餘下的 13 宗申請(包括於今年 4 月至 5 月收到的 6 宗新申請)安排視察，以核實其耕作情況及申請資格。地政總署會繼續與這些申請人保持緊密溝通，盡快處理申請。

支援酒店及旅館業

9. 鄭泳舜議員：主席，受到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雙重影響，訪港旅客人數自去年中以來持續下降。本年 3 月的過夜旅客人次下跌至 3.7 萬，較去年同期下跌 98.5%。據報，過去數月有不少酒店及賓館長時間零旅客入住，至今已有 300 多間賓館結業，亦有不少賓館瀕臨結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 2 月至今，每月分別有多少間(i)酒店及(ii)賓館停業或結業，以及因此遭解僱或遣散的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除了透過持牌賓館資助計劃向持牌賓館提供一筆過資助外，政府會否考慮向賓館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現金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打算在疫情過後推出甚麼措施，重振旅遊業及拯救酒店及賓館業；
- (四) 鑑於有酒店及賓館業人士指出，第(三)項所述措施可能需要推行一段頗長時間後才見成效，而且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未必可在短期內回復至以往水平，政府會否評估本年下半年及明年香港旅遊業客源的變化及其影響，特別是對酒店及賓館業的影響；及

(五) 鑑於有賓館業人士指出，(i)在紓困措施下賓館可獲的資助較酒店的為少、(ii)賓館受其房間間隔及設施所限，難以如酒店般招攬本地月租顧客，及(iii)賓館受牌照規定所限不可進行間隔改動以致轉型的空間非常有限，政府會否向業界了解其困難，並研究如何拆牆鬆綁，以便業界在業務上轉型，並協助他們持續經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受去年至今的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香港旅遊業受到前所未有的嚴重打擊。為控制病毒的傳播，政府對跨境人流實施嚴格管制，訪港旅客人數因而大跌，2020 年 4 月旅客人次按年大跌 99.9%，平均每天只有約 140 人次訪港，酒店及賓館業務亦連帶受挫。酒店實際平均房租於第一季按年下跌 31%，4 月數字更下跌 39%。入住率方面，2020 年第一季酒店入住率按年下跌 52 個百分點至只有 40%，4 月數字亦下跌 55 個百分點至 34%。賓館房間平均入住率於 2020 年第一季按年下跌 45 個百分點至只有 39%，4 月數字亦下跌 44 個百分點至 38%。

就鄭泳舜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後，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現時沒有賓館及酒店倒閉的具體統計數字，也沒有與賓館及酒店停業或結業相關的解僱或遣散統計數字。但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掌握的一些數據，可以作為參考。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的紀錄，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有 22 間賓館及 1 間酒店由於旅館持牌人在牌照到期前未有提出續牌申請、撤回已提出的續牌申請，或要求取消牌照而導致牌照失效，詳情載於下表：

月份	牌照到期前未有提出續牌申請、撤回已提出的續牌申請，或要求取消牌照而導致牌照失效的數字	
	賓館	酒店
2 月	7	0
3 月	0	0

月份	牌照到期前未有提出續牌申請、撤回已提出的續牌申請，或要求取消牌照而導致牌照失效的數字	
	賓館	酒店
4 月	4	1
5 月	11	0

(二) 為向持牌賓館和酒店提供即時的援助，政府在第一輪的防疫抗疫基金設立持牌賓館資助計劃，為每間合資格的賓館提供一次過 5 萬元或 8 萬元的資助。政府在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設立酒店業支援計劃，每間合資格的酒店可獲一次過 30 萬元或 40 萬元的資助。

除此之外，政府亦推出了多項進一步紓困措施，協助企業繼續經營、保住員工的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負擔，以及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後可以盡快復蘇。新一輪的紓困措施除了為一些行業及/或其僱員特設的資助計劃外，各行各業均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等措施。另外，早前已公布補貼電費、寬減利得稅、寬減差餉、商業登記費等措施，亦能協助企業資金周轉。我們相信上述措施都能夠為賓館和酒店提供幫助。

(三)及(四)

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的訪港旅客人數及客源組合將取決於本地及世界各地疫情的發展、相關出入境措施及經濟復蘇的情況。由於全球疫情發展尚未明朗，存在不少變數，故此現時難以對情況作出準確的估算，以及對酒店及賓館業的影響。然而在疫情過後，預計旅遊業可能隨着抗疫、公共衛生及旅遊習慣亦會改變。旅遊活動恢復初期，旅客亦會先集中於本土旅遊，即使開始外遊，亦較傾向選擇一些在防疫及衛生條件較有保證的地區及城市，而健康和綠色主題概念的行程預計將可能是新趨勢。

在此背景下，推動旅遊業復蘇策略亦會由本地做起。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正計劃在起動旅遊業時，先推出"旅遊·就在香港"計劃，冀能帶動本地氣氛，從而向全球傳遞正面信息，增加旅客日後訪港信心。

此外，旅發局亦會撥出約 4 億元從 3 方面加強支援業界，包括酒店業界：

(i) 資助計劃

- 旅發局將推出全新資助計劃，鼓勵酒店吸引更多小型企業會議及專業組織會議。
- 推出全新項目"商聚・香港"，參加酒店會向企業會議或會獎活動，提供免費會議套餐，或餐飲套餐，旅發局除了會提供不同禮遇外，亦會加強宣傳。
- 旅發局亦會資助競投大型會展活動來港，希望令酒店業亦可從中受惠。

(ii) 寬免措施

- 豁免業界(包括酒店業)參與旅發局市場推廣活動費用，旅發局亦會就機票及酒店開支提供資助；另外，亦將全數資助業界代表團到重點市場進行路演宣傳。

(iii) 加強客源市場宣傳

- 待疫情過後，旅發局亦會與旅遊及酒店業界等加強合作，進行消費者促銷宣傳及會展推廣，舉辦國際頂級會展活動，並會增加邀請業界來港考察，希望能盡快恢復客源。

在旅發局的推廣計劃之外，政府由去年年底分階段推出的連串防疫支援措施，當中有超過 13 億元是批撥予旅遊業界的企业、從業員及資助活動。這些措施都有助旅遊業界渡過目前的困境。

- (五)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 規管，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條例》，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根據現時發牌條件，所有持牌旅館如需進行改動工程，應取得旅館業監督的正式書面同意。一如以往，旅館業監督在收到工程建議後，會以靈活務實的態度，處理有關申請，向有關持牌處所提供一切可行的便利。

《長遠房屋策略》

10. 柯創盛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政府按《長策》所訂，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有意見指出，《長策》所定的房屋需求推算方法未能反映真實房屋需要，以及未有納入現屆政府推出的所有新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修訂《長策》中房屋需求的推算方法，包括計入下列因素：自《長策》推出以來每年目標與實際供應量的差距總和，以及分戶需求被房屋的低供應量所壓抑；
- (二) 會否將現屆政府提出的下述房屋政策納入《長策》的願景：以置業為主導，致力建立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政府落實該政策的最新進展；
- (三) 會否把過渡性房屋單位供應目標納入《長策》，以便監督工作進度；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重設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長遠的房屋策略，以及就上文第(一)至(三)項中所提建議的落實情況提供意見；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經過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討論以及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制定和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在《長策》下，政府根據 4 個主要房屋需求因素(即住戶數目淨增長、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以及其他因素)，⁽¹⁾採用客觀數

(1) 包括居於私人永久性屋宇單位內只有流動居民的住戶；可能會居於本港房屋單位的非本地學生；以及購入單位但沒有把單位出售或出租的非本地買家。

據來推算未來 10 年的總房屋需求(即讓所有住戶均居於適切居所而需要的新房屋單位總數)，從而訂定未來 10 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這項更新工作會每年進行，以顧及隨時間而改變的各種社會、經濟及市場情況，並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

根據上述推算框架，2020-2021 年度至 2029-2030 年度 10 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30 000 個單位。按照 70 : 30 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301 000 個單位，私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129 000 個單位。政府在公布上述房屋供應目標時，同時亦指出假如所有現已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已覓得的土地可在上述 10 年期內興建約 272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相對於 301 000 個單位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供求差距為 29 000 個單位。

在《長策》的推算模式下，我們會每年更新未來 10 年房屋需求推算，以反映最新情況。供求差距代表在這未來 10 年期間尚未能滿足的房屋需求，這些未能滿足的房屋需求會繼續在逐年延展的推算過程中計入未來 10 年總房屋需求內。舉例來說，仍然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住戶的房屋需求會繼續反映在下一次推算的"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中，直至這些住戶獲得適切居所。因此，每年《長策》的更新中，已經將所有未滿足的房屋需求計算在內。

此外，我們亦會因應不斷演變的環境及最新數據，考慮如何適切地在房屋需求推算方法及供應目標中反映最新發展。自 2014 年公布《長策》以來，我們不時按需要改善房屋需求推算方法。⁽²⁾一如以往，我們在更新下一個 10 年期(即 2021-2022 年度至 2030-2031 年度)的房屋需求推算時，會參考最新數據及相關發展。

除了訂立逐年延展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外，《長策》亦確立了 3 個主要策略性方向。其中一個策略性方向便是在香港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促進現有單位的市場流轉。故此，《長策》的策略性方向與政府致力建立置業階梯的願景是一致的。在過去幾年，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豐富置業階梯所落實的措施包括房委會於 2017 年 11 月通過將容許白表申請者購買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的計劃恆常化為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

(2) 舉例來說，我們在 2018 年更新房屋需求推算時，改善了公營房屋重建所衍生的住屋需求的推算方法。鑑於高樓齡出租屋邨單位數目眾多，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推算時除了涵蓋未來 10 年的已知重建計劃外，亦應涵蓋未來 10 年潛在/可能的重建需求。詳情可參閱《長策 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的附件。

二)、房委會在 2018 年 1 月通過恆常化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以及政府在 2018 年 6 月宣布推出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首置項目)等。

至於過渡性房屋方面，行政長官於本年 1 月 14 日公布於未來 3 年提供合共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由於過渡性房屋屬於短期性質，供應時間及數量可能在不同時間內有所變化，因此並不適宜把過渡性房屋計入在未來 10 年的房屋供應目標。事實上，在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時，其中一個會計及的需求因素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當中包括居住於臨時構築物的單位(例如木屋、寮屋和天台構築物)；非住宅大廈(例如商業和工業大廈)內的單位；需與其他住戶共用的單位(例如私人永久建築物的房間、板間房、床位和閣樓)；以及分間樓宇單位。如上文所述，政府在《長策》所訂的總房屋供應目標已顧及這些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的房屋需要。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長策》的現行框架能讓政府可持續地就發展土地及房屋及早規劃，從而滿足社會的長遠住屋需要。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全面檢討《長策》或重設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

在對抗大流行的工作中應用科技

11. 莫乃光議員：主席，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政府對抵港人士發出檢疫令，規定他們在選定地點(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並向他們派發電子手帶/監察手帶，配對"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以確定他們留在選定地點。此外，創新科技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試用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關於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工作中應用科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名抵港人士獲發(i)低功耗藍牙定位電子手環、(ii)低功耗藍牙定位可重用電子手環及(iii)監察手帶；該等人士當中，香港居民的人數為何；
- (二) 經電子手環和"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蒐集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類別及儲存期為何；
- (三) 鑑於政府表示，可重用電子手環回收後可供政府部門應用於其他服務，按(i)政府部門及(ii)用途列出已回收重用的手環數目；及

- (四) 在試用項目特別徵集下至今接獲的申請數目，並按(i)申請者類別(例如研發中心、大學、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本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及(ii)申請處理進度((a)處理中、(b)已批准及(c)已拒絕)列出分項數目；至今已批出的資助總額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政府主要應用低功耗藍牙電子手環配對"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監察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並以視像通話作突擊檢查，以確定接受檢疫人士留在指定處所。印有二維碼的一次性監察手帶只在 3 月 19 日至 30 日應用。

截至 6 月 1 日，約 9 800 位需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曾使用可重用電子手環，87 000 位曾使用一次性電子手環，另外 41 000 位則曾使用印有二維碼的一次性監察手帶。我們並無就接受家居檢疫人士佩戴電子手環/監察手帶是否香港居民作分類統計。

- (二) "居安抗疫"應用程式只會儲存接受檢疫人士入境時向衛生署就發出強制檢疫令所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應用程式在運作時不會收集任何個人資料。電子手環亦只會偵測接受檢疫人士身處環境大氣電波所能接收到的各種電子訊號(如電子手環的藍牙訊號、WiFi 和無線電話網絡訊號等)及其強弱和變化，透過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以確定接受檢疫人士是否留在指定處所。這些資料會在 14 天檢疫期完結後 3 個月內銷毀。

- (三) 我們現時仍需使用可重用電子手環支援家居檢疫工作。待疫情過後，我們會安排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可重用電子手環以應用於其他服務，例如照顧安老院舍內有需要的長者。

- (四)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創新科技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疫情防控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計劃的資助對象涵蓋本港的研發中心、大學、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以及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以促進與抗疫相關的本地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同時鼓勵公營機構應用科技對抗疫情。

項目特別徵集已於 4 月 10 日截止，創新科技署共接獲 332 個申請，其中 20 個申請已經獲批，共涉及 3,560 萬元資助額，另有 27 個即將被拒的申請及 3 個已撤回的申請。該署正處理其餘的申請。按申請者分類的接獲申請數目、獲批、即將被拒、已撤回及處理中的申請數目，以及獲批資助額的資料表列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申請者	接獲申請	獲批	即將被拒	已撤回	處理中	獲批資助額
研發中心	11	0	0	0	11	/
大學	76	14	3	0	59	約 2,770 萬元
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11	0	1	0	10	/
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234	6	23	3	202	約 790 萬元
總計	332	20	27	3	282	約 3,560 萬元

醫院管理局提供手語傳譯服務

12.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一名患抑鬱症和有自殺傾向的聾啞病人被轉介入住葵涌醫院。由於院方沒有為該病人安排手語傳譯服務，醫護人員未能與他溝通。在該病人留院兩星期後，院方以其人員未能與他溝通和他想出院為由，安排他出院。該病人於出院翌日跳樓自殺身亡。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聾啞人士提供的手語傳譯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安排的詳情，包括(i)就診時需使用該等服務的病人須多日前預約服務、(ii)急症室病人在甚麼情況下可獲提供緊急服務、(iii)手語傳譯員的人數，以及(iv)每星期的服務時間表；
- (二) 醫管局是否容許病人自行安排其家屬或朋友提供手語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與醫護人員溝通；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有否制訂指引，訂明醫生向聾啞病人問症以及解釋醫療方案等情況時，必須採取合適的措施(例如安排手語傳譯服務或使用文字)以確保雙方有效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回應如下：

- (一) 為照顧有特別需要的病人，醫管局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服務承辦商及兼職法庭傳譯員，於公立醫院和診所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手語傳譯服務。截至本年 5 月底，醫管局的服務承辦商共有 16 名手語傳譯員為病人提供傳譯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周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

在預約服務方面(例如在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診症)，病人可隨時要求有關醫院或診所預先安排手語傳譯服務，醫院或診所員工會聯絡服務承辦商，替有需要的病人預約。預約安排並沒有任何時限規定。如需覆診的病人，亦可於預約覆診時一併預約手語傳譯服務，方便與醫護人員溝通。至於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因急症入院)，醫院職員會按需要即時安排傳譯員盡快到達醫院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由本年 3 月中開始，醫院或診所亦可以視像方式為病人提供手語傳譯服務。

- (二) 醫院在一般情況下接受病人自行安排手語傳譯員或懂得手語的親友進行傳譯，以協助病人與醫護人員的溝通。

- (三) 一般而言，醫護人員會因應實際情況為聽障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安排醫管局提供的手語傳譯服務，以協助病人與醫護人員溝通。

鑑於病人有可能出現不同的情況，例如需即時處理的緊急狀況，醫管局首要是確保醫護人員能夠透過不同形式與病人有效溝通。就此，醫管局已製備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和病人同意書，當中包括常見疾病、治療程序及醫管局服務等資料，以加強醫院員工與病人在登記過程和提供服務時的溝通。醫護人員會因應當時的具體情況與病人有效溝通，按需要為病人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故此，醫管

局不建議劃一規定醫護人員必須透過手語傳譯與相關病人溝通。

醫管局會繼續加強向有需要人士宣傳手語傳譯服務。公立醫院已印備及張貼海報，以作宣傳，協助病人了解如何使用有關傳譯服務。

動物買賣

13. 葛珮帆議員(譯文)：主席，由 2007 年至 2018 年，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進口香港的物種的多樣性增加了 57%。一項於本地進行的研究指出，這情況可能是由於對野生動物的需求日益增加，而非當局加強執法所致。單就外來寵物的買賣而言，該期間進口的活體動物有 400 萬隻，當中包括最少 580 個品種，較 2007 年增加 9 倍。此外，2016 年以售賣作寵物為目的而進口的動物(狗隻、貓隻、兔子、倉鼠及葵鼠除外)總數多達 1 108 000 隻。關於動物買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持牌動物售賣商(貓隻和狗隻售賣商除外)按所售賣動物的種類劃分的數目；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持牌動物售賣商售賣的動物按動物種類劃分的數目；
- (三) 過去 3 年持牌動物售賣商售賣的玩賞雀鳥按雀鳥所屬品種劃分的數目；如沒有該等資料，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統計有關數字；
- (四) 過去 3 年有否大批進口的玩賞雀鳥；如有，每次涉及的雀鳥數目，以及是否知悉該等進口雀鳥其後售予多少個售賣商；
- (五) 為何持牌動物售賣商須保存詳細交易紀錄的規定只適用於玩賞雀鳥，而不適用於其他動物；
- (六) 有何健康檢查措施，管控買賣外來寵物引致人畜共通病的風險；

- (七) 政府有否就動物進口及買賣設立全面的資料庫，記錄有關品種、原產國家及目的(例如作轉口及本地銷售)等資料；如有，會否公開資料庫；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這樣做；
- (八) 政府會否檢討規管動物買賣的現行法例及政策是否足夠；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政府會否考慮禁止進口在原產國家被非法捕獲的動物品種；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譯文)：主席，經諮詢環境局後，我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至(三)及(五)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任何人除非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牌照")，否則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港的有效牌照數目表列如下：

牌照類別	數目
小型哺乳類 (貓狗除外)	19
爬蟲類	103
鳥類	31
混合 ⁽¹⁾	26

註：

- (1) 這些牌照容許在相關處所售賣不同類別的動物。

為防控人畜共通病(例如狂犬病和禽流感)，現時售賣貓、狗和雀鳥的動物售賣商必須應漁護署的要求提供相關的交易紀錄，以供查閱。除貓、狗和雀鳥外，漁護署並無備存持牌售賣商售賣其他種類動物的統計數字。持牌售賣商在過去 3 年出售的雀鳥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持牌雀鳥售賣商出售的雀鳥數目(隻)
2017	28 975
2018	29 015
2019	28 107

漁護署雖無備存上述售賣商售賣雀鳥所屬品種的分項數字，但一直密切監察本港售賣雀鳥的情況，以防控禽流感。漁護署會繼續確保相關售賣商遵從發牌條件。

(四) 過去 3 年，共有 21 個持牌雀鳥售賣商進口雀鳥出售。這些售賣商在上述期間進口的各批雀鳥數目，載於附件。

(六)、(八)及(九)

政府透過執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和《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其規例，規管活生動物的進口和買賣，藉以預防人畜共通病和動物疾病的傳入和傳播。根據相關法例，在進口動物前，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發出的特別或入口許可證。在考慮有關新動物品種來港的特別或入口許可證申請時，漁護署會進行評估，涉及例如進口國家/地區的動物疾病狀況；有關品種是否適合作寵物飼養；保障公眾衛生和安全的情況；以及有關動物品種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如認為該品種適宜進口香港，漁護署在發出許可證時會就其健康情況施加相關條款，包括要求提供由進口國家/地區簽發的獸醫衛生證明書，以減低動物疾病傳入香港的風險。如認為該品種不宜進口香港，漁護署將不會發出許可證。政府在規管動物進口香港時，會繼續跟隨國際上在動物買賣方面的做法。

根據第 139B 章，所有持牌動物售賣商須遵從列載於發牌條件有關公眾衛生和動物衛生的措施。漁護署人員最少每月巡查各持牌處所一次，以確保動物衛生和保障動物福利。獸醫也會就如何改善和監察動物衛生向售賣商提供意見，以減低動物疾病的潛在風險。至於售賣玩賞雀鳥方面，漁護署人員除進行例行巡查外，也會在持牌處所內收集環境樣本作禽流感測試，藉以監察和確定這些處所有否出現禽流感。

為進一步改善動物衛生和保障動物福利，政府在 2016 年修訂第 139B 章，以加強規管動物買賣，以及狗隻繁育和相關的買賣活動。我們會留意有關規例的成效。

(七) 有關動物進口香港的資料，例如相關數量、種類，以及進口國家/地區等，可參閱政府統計處的網站。⁽²⁾

附件

過去 3 年持牌雀鳥售賣商進口出售的各批雀鳥數目

批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數目(隻)	數目(隻)	數目(隻)
1	2 400	80	1 500
2	660	650	1 700
3	160	1 200	2 000
4	100	150	2 300
5	2 000	600	400
6	2 000	140	200
7	700	1 700	1 900
8	700	1 800	230
9	1 200	500	100
10	2 000	1 700	150
11	700	2 000	250
12	250	120	1 550
13	155	350	180
14	2 000	600	200
15	1 000	600	1 900
16	600	1 700	100
17	100	140	100
18	1 800	200	150
19	300	2 100	100
20	600	3 000	50
21	650	600	110
22	650	1 900	2 300

(2) <<https://tradeidds.censtatd.gov.hk/Index/>>

批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數目(隻)	數目(隻)	數目(隻)
23	600	2 000	2 700
24		600	1 400
25		1 450	150
26		2 000	8
27		2 000	4
28		1 900	1 700
29		2 000	800
30		78	2 500
31			630

財務機構推出的還息不還本計劃

14. 易志明議員：主席，據悉，有不少銀行及財務公司("財務機構")已推出還息不還本計劃，以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應付現金周轉問題。然而，有商用車輛車主表示，該等計劃往往設有附加條件(例如申請人須購買一份保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哪些財務機構有為商用車輛車主推出還息不還本計劃；該等機構自本年 2 月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有關申請，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可供商用車輛車主申請的各個還息不還本計劃有何附加條件；政府會否要求有關財務機構取消附加條件，以免增加有關車主的財務負擔；及
- (三) 有何措施鼓勵尚未推出還息不還本計劃的財務機構推出有關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幫助本港企業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今年 4 月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

調機制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允許合資格企業客戶延期償還貸款本金。該計劃適用於包括運輸業在內的所有行業，涵蓋年度營業額在 8 億港元以下及現時沒有嚴重逾期還款的企業客戶；合資格企業客戶無須遞交申請，只須在銀行主動邀請時確認延期還款的細節，便可享用有關安排。在金管局要求下，全港 103 家有向計劃所涵蓋企業提供貸款的銀行均已參與計劃。

上述計劃覆蓋超過 13 萬名合資格企業客戶，當中超過 10 萬名已獲銀行邀請參與。據了解，目前已向銀行確認參與計劃的企業借款人超過 8 000 名，當中包括各類商用車輛(如的士、小巴、貨車、非專營巴士、旅遊巴及建築相關車輛等)的車主和營運商。除少數不符合指定申請條件(如營運規模較大或嚴重逾期還款)的個案外，有需要的客戶基本上均能順利參與計劃。

就未能參與計劃的客戶，金管局已要求銀行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其個案，在風險可控的原則下盡量提供協助。金管局亦已提醒銀行應按照《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對遇到財政困難的客戶抱支持態度，加強溝通及了解他們是否需要重組貸款，以協助他們渡過目前的難關。

- (二) 除上文提及有關營業額及還款表現的申請條件外，"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沒有對企業借款人附加其他條款。若發現有銀行向客戶施加額外條件，金管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 (三) 自疫情爆發以來，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推出多輪紓困措施，盡可能為各行各業提供協助。這些措施包括於 2 月發信促請各銀行考慮借款人的延遲還款請求，以及於 4 月推出並要求各銀行參與上文提及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等。截至 5 月 15 日，各銀行批出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及其他延期還款個案總數已超過 24 000 宗，涉及金額超過 2,570 億港元。

此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證公司")已於 4 月落實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有關計劃於 4 月 20 日起接受申請，銀行客戶對此反應熱烈。截至 5 月 22 日，按證公司已批出共 3 300 宗申請，涉資 68 億港元。

雖然近月本地疫情漸見緩和，我們會繼續與銀行業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助受疫情影響的各界人士渡過困境。

遙距營商計劃

15. 莫乃光議員：主席，為支援企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政府已從防疫抗疫基金撥款 5 億元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該計劃")，透過快速批核的程序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以開拓遙距業務。該計劃涵蓋 12 個與遙距營商有關的資訊科技方案類別(例如網上營商、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並由本年 5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接受申請。此外，政府公布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名單")，供申請企業參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申請獲批的企業按(i)僱員人數及(ii)經營年期劃分的數目、就每個資訊科技方案類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被拒絕個案(如有)按拒絕原因劃分的數目；有否評估撥款是否足以資助所有合資格申請人；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會否適時增加撥款；
- (二) 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就列入名單提出的申請；申請獲批的供應商按(i)僱員人數及(ii)經營年期劃分的數目，以及被拒絕個案(如有)按拒絕原因劃分的數目；
- (三) 該計劃宣傳工作的詳情，包括形式(例如舉行簡介會或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次數、參與人數及開支；及
- (四) 有否接獲投訴，指發現域名包含"D-Biz"(該計劃的英文簡稱)的偽冒官方或誤導公眾的網站；若有，詳情及跟進行動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受疫情影響，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成為新趨勢。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計劃")，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計劃的秘書處("秘書處")。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計劃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接受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申請列入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 ("參考名單")。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6 時，秘書處收到 3 525 宗申請，其中 2 023 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已列入參考名單，餘下的申請正在處理中，未有服務供應商被拒絕列入參考名單。秘書處沒有備存參考名單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年期統計數字，至於按僱員人數劃分的服務供應商數目則表列如下：

僱員人數	參考名單上的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數目
1 至 9	1 391
10 至 19	312
20 至 29	103
30 至 39	60
40 至 49	28
50 至 99	62
100 或以上	67
總數	2 023

計劃由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接受企業的資助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6 時，秘書處共收到 8 665 宗該類申請。秘書處正處理收到的申請，目前尚未批出或拒絕任何資助申請。

(三) 創科署於 2020 年 5 月 1 日發出新聞公報，公布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申請加入參考名單的詳情，其後於 5 月 16 日發出新聞公報，公布企業申請資助的詳情，並於 5 月 30 日發出新聞公報，呼籲有意加入參考名單的服務供應商在截止申請限期前盡快提交申請。計劃設有專屬網頁，載有參考名單、申請指南、申請表格等資料。此外，秘書處於 4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舉辦或參加了超過 16 場網上簡介會，參與人數超過 15 000 人，同時透過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或播放廣告以推廣計劃，刊登次數超過 170 次。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秘書處用於推廣計劃的開支約 27 萬元。

- (四) 創科署和秘書處曾收到懷疑偽冒計劃官方網頁的查詢和投訴。秘書處已在計劃官方網頁上作出澄清及提醒公眾提高警惕，並已向疑似偽冒計劃網頁的單位發出 17 份書面警告，以及向警方提供該些網頁的資料以作跟進。

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

16. 葛珮帆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不少行業及其從業員收入大減，以及把失業率推升至 10 年新高。雖然政府已推出兩輪紓困措施，但有不少受疫情影響的僱主及僱員反映，他們未有受惠於該等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的士司機須在今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持有有效的的士司機證，才合資格申請紓困措施下的補貼，但據悉現時有逾萬名的士司機因其的士司機證已過期而不合資格申請，政府會否放寬申請資格，只要該等司機能出示(i)該段期間有效的租車協議及工作證明及(ii)今年 4 月後換領的有效的士司機證，便可申請補貼；
- (二) 鑑於出租遊樂船行業的生意受疫情嚴重打擊，但未有受惠於紓困措施，政府會否為該行業提供補助；
- (三) 鑑於美容院在紓困措施下可獲的資助額是按僱員人數劃分為 3 級，但有不少美容師是自僱人士而不是美容院僱員，以致很多規模較大的美容院只符合資格申請較低金額的資助，政府會否按美容院的店鋪面積決定其可獲哪個級別的資助；
- (四) 鑑於僱主在"保就業"計劃下可獲的工資補貼是按其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僱員人數計算，但某些行業有不少 65 歲或以上而且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例如平均每間食肆有兩名該類僱員，以及全港約有 3 至 4 萬名保安員是該類人士)，政府會否改善該計劃以涵蓋該類僱員；
- (五) 鑑於吊船操作員不屬根據相關法例註冊的建造業工人，所以未能受惠於兩輪紓困措施下對建造業工人發放的津貼，政府有何補漏拾遺的措施支援吊船操作員；及

- (六) 鑑於兩輪紓困措施均未有為智障僱員提供針對性的援助，政府有何措施幫助這類僱員，以免他們被解僱或因被要求暫停工作、減薪或削減工時而收入下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51 條規定，的士司機在提供服務時，須於車廂內展示有效司機證，以確認其合法的士司機身份。為便利的士業界的運作，運輸署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起將的士司機證的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10 年。運輸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由署方定期出版的的士通訊及與業界的例會等，提醒的士司機及時更換司機證，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防疫抗疫基金下向的士司機提供的補貼旨在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前線司機提供財政支援。因此，相關補貼的申請資格包括要求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這 3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的的士司機證。運輸署正繼續就計劃詳情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前提下，靈活處理業界提出的具體細節問題。

- (二)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政府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向每艘合資格本地商用船隻(包括出租遊樂船)的船東提供一筆過 1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及一筆過驗船費用補貼。相關補貼於 2020 年 3 月中開始發放。截至 5 月中，超過八成合資格船東已獲發補貼。

- (三) 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計劃")下，合資格的美容院及按摩院按其營業規模，以員工人數計算，可獲批 3 萬元、6 萬元或 1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而員工人數是以申請人遞交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結算書作為計算基礎。考慮到有些美容院/按摩院無需為其從業員作強積金供款的實際情況後，計劃亦接受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受薪員工人數證明書作為員工人數的憑證。計劃已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截止申請。

在制訂計劃時，政府曾考慮以經營者的店舖面積作為計算資助款額的基礎。然而，有別於餐飲處所等領有牌照的處所，發牌機構一般備存有牌照處所店舖面積的相關資料，就美容院及按摩院而言，政府難以依靠任何現有的政府行政紀錄為基礎核實其處所面積。另一方面，一般租務文件(例如租約或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不會載有店舖面積的資料。除非申請人可以提交經第三方專業人士核實的報告作為佐證，在確保適當運用公帑的大原則下，政府難以只信納申請人報稱的資料而決定應批的資助金額。在考慮到必須盡快推出一個便利申請的計劃以支援業界，而又可以最有效率及有效地審批申請，我們認為以申請人遞交的強積金供款結算書或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受薪員工人數證明書作為計算員工人數的基礎，是一個比較穩妥及可行的做法。

- (四) 政府於 5 月 12 日公布了調整"保就業"計劃的細節，包括把計劃涵蓋範圍擴闊至約 6 萬名 65 歲或以上，僱主有為他們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僱員，讓僱主可以為他們申領工資補貼，以鼓勵僱主保留較年長的僱員。

除"保就業"計劃涵蓋的約 6 萬名 65 歲或以上僱員，連同政府在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已推出及將會推出涵蓋客運(即的士、紅色小巴、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洗衣業、餐飲及建造業的各項行業計劃合共約 4 萬名 65 歲或以上僱員，以及約 1 萬名 65 歲或以上受聘於政府外判合約而其工資不會受疫情影響的僱員，上述各項措施共涵蓋超過 11 萬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

此外，政府設有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等，合資格長者可按其需要及情況申領。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 65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以提升年長人士的就業能力，並協助他們在獲聘後留任更長時間。

- (五)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提出的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透過強積金系統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保留職位，以便在最短時間內保就業，避免裁員。倘若吊船操作員合乎強積金計劃自僱人士的相關資格，亦可受惠於上述計劃內。

(六)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選配及跟進服務；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因應現時的就業情況，勞工處會在 2020 年下半年優化該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會由 51,000 元增加至 60,000 元。

社會福利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自 2019 年 12 月底起，為受該計劃資助的社企推行兩項紓緩措施，包括向資助期內的社企提前發放下兩期的營運開支撥款，以助資金周轉，並接受在合約期內有財政困難的社企申請額外撥款以資助營運開支，保障員工(特別是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出租屋邨的保養和重建

17.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居於九龍城馬頭圍邨、愛民邨、真善美村及樂民新村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民向本人反映，九龍西有不少公屋樓宇的樓齡已超過 40 年和日久失修，因此他們十分關注該等樓宇的結構安全。此外，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大力支持香港平民屋宇公司盡快落實其轄下私營出租屋邨大坑西邨的重建計劃，以改善該屋邨設施和增加房屋供應。關於出租屋邨的保養和重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選定高樓齡公共屋邨進行的第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勘察計劃")已於 2018 年完成，每個已完成結構勘察及所需修葺和鞏固工程的屋邨的下述資料(以表列出)：

(i) 屋邨名稱、

(ii) 屋邨的單位數目、

(iii) 屋邨落成日期、

(iv) 展開勘察的年份、

(v) 完成勘察的年份、

- (vi) 修葺和鞏固工程的範疇(即(a)維修石屎、(b)維修滲漏、(c)加固結構及(d)改善結構)、
- (vii) 平均每個單位的修葺和鞏固工程實際開支，以及
- (viii) 在完成所需修葺和鞏固工程後，平均每個單位每年的保養開支；
- (二) 鑑於房委會已於 2018 年展開第二輪勘察計劃，而該計劃涵蓋 38 個在第一輪勘察計劃下完成勘察並有待覆驗的屋邨、6 個工廠大廈邨及另外 33 個屋邨，在第二輪勘察計劃下：
- (i) 每個已完成勘察但尚未完成修葺和鞏固工程的屋邨的名稱、該等工程的最新進展及預計完成日期、
- (ii) 每個正進行勘察的屋邨的名稱及預計完成勘察的日期，以及
- (iii) 每個未展開勘察的屋邨的名稱及預計展開勘察的日期；
- (三) 鑑於有居民擔心高樓齡公屋樓宇老化的速度及狀況會日益加劇，房委會會否考慮把進行高樓齡屋邨全面結構勘察的周期，由現時每 15 年進行 1 次加密至每 10 年進行 1 次，使其與屋宇署規定高樓齡私人樓宇的業主須進行樓宇檢驗的周期看齊；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正在重建或已計劃重建的公共屋邨(包括東頭邨第 22 座、白田邨及美東邨)的重建計劃的詳情：
- (i) 屋邨名稱、
- (ii) 重建前的單位數目、
- (iii) 受影響住戶的遷置安排(包括接收住戶的遷置屋邨的詳情)、
- (iv) 重建方式、

- (v) 重建後的單位數目，以及
- (vi) 預計完工日期；
- (五) 房委會轄下位於九龍西、而且樓齡接近或超過 40 年的屋邨（例如馬頭圍邨、愛民邨、南山邨、麗閣邨、澤安邨、大坑東邨及石硤尾邨（餘下 9 座））的重建計劃的詳情（包括時間表）；如未有重建計劃，將會進行的鞏固和改善工程的詳情；會否考慮制訂大規模高樓齡屋邨重建滾動計劃，以便重建計劃順利及有序地進行；
- (六) 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協會轄下位於九龍西、而且樓齡超過 40 年的屋邨（例如真善美村及樂民新村）的重建計劃的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及
- (七) 鑑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大坑西邨重建批出的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將於本年 6 月底屆滿，是否知悉該屋邨的重建計劃的進展，以及受影響租戶的遷置安排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2014 年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指出，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但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 3 年的目標方面，承受更大壓力。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正在輪候公屋有需要人士的公屋單位，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即時造成負面影響，因而並不可取。

房委會會基於《長策》提出的方向，並根據房委會於 2011 年制訂的“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的 4 個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按實際情況審慎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公共屋邨。房委會在過去 10 年已進行 15 個公共屋邨重建項目，正在進行的重建計劃則有白田邨（較舊部分）和美東邨（較舊部分）。

就黃碧雲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在 2005 年推出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勘察計劃”），旨在為樓齡接近或超過 40 年的公共屋邨進行詳細勘察，以確

定樓宇結構是否安全，並評估持續保存樓宇 15 年或以上所需的修葺方案和其經濟效益。第一輪勘察計劃所涵蓋的 42 個公共屋邨，已於 2018 年完成。已完成結構勘察的公共屋邨⁽¹⁾所涉及的公屋單位數目約 166 500 個，相關工程開支約 11 億 6,550 萬元，即平均每個單位開支約 7,000 元。這些屋邨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公共屋邨的樓宇維修工程詳情和相應的開支受不同因素影響，除了其樓齡外，亦視乎樓宇設計、結構狀況、位置、保養情況，以及其他實地情況等，故不能單以樓齡比較維修開支。上述 38 個的公共屋邨在完成所需結構修葺和鞏固工程後，2019-2020 年度的維修保養開支約為 7 億 5,000 萬元，即平均每個單位開支約 4,500 元。

(二) 房委會正進行第二輪勘察計劃。已完成勘察的公共屋邨包括華富邨、麗閣邨和水邊圍邨；房委會正在為這些屋邨籌備所需的結構修葺及改善工程，並會稍後訂定詳細的工程計劃。至於正進行勘察的公共屋邨包括西環邨、彩虹邨、啟業邨、彩園邨和黃大仙下邨，預計勘察工作會在今年內完成。

房委會會繼續為大約 4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進行詳細檢測，並計劃於未來兩年為和樂邨、模範邨、坪石邨、馬頭圍邨、福來邨、美林邨、興民邨、澤安邨和順天邨展開結構勘察。至於其他公共屋邨，暫時未有確定時間表。

(三) 除了推行勘察計劃，房委會亦有為公共屋邨推行其他措施和計劃改善樓宇狀況，例如優化康樂設施/公用地方/園景的屋邨改善計劃、提供室內勘察及維修服務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為租戶提供適時家居維修保養服務的"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等。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每 15 年進行一次結構勘察周期是合適的安排。

(四) 正在重建或已計劃重建的公共屋邨資料(包括接收受影響住戶的遷置屋邨)載於附件二。上述資料不包括東頭邨第 22 座(即東頭邨第 8 期)，因為該項重建計劃已於

(1) 由於 4 個公共屋邨已落實重建，因此只包括 38 個公共屋邨。

2019-2020 年度完成。對於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住戶，房委會會為他們提供足夠的遷置資源，主要安排包括：

- (i) 讓受影響住戶提早遷出，以便他們遷往他們選擇地區的合適翻新單位或預期即將入伙的屋邨；
 - (ii) 設立主要接收屋邨，當主要接收屋邨落成及入伙時，受影響住戶可遷往接收屋邨；及
 - (iii) 託欲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以代替入住公屋的受影響住戶，在目標清拆日期前推出的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中享有優先選樓資格。
- (五) 除了房委會正推進白田邨(較舊部分)及美東邨(較舊部分)的重建計劃，政府亦於 2014 年宣布華富邨的重建意向。至於其他高樓齡屋邨，其樓宇結構現時仍然安全，並無重建需要。房委會會繼續推行各種計劃及措施，維持和改善樓宇狀況，為居民提供安全合適的居住環境。
- (六) 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布將 9 幅原本計劃在未來數年出售的啟德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改撥為公營房屋用途，其中一幅位於啟德的用地將批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重建真善美村及作其他安置用途。房協其後可在真善美村原址分階段重建樂民新村。房協正就真善美村及樂民新村的重建計劃制訂細節。
- (七) 大坑西邨由非牟利團體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公司")興建和管理，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單位。該公司籌劃在原址分階段重建大坑西邨。與大坑西邨重建相關的規劃許可，規劃署署長已於 2020 年 4 月 6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授權下批准平民屋宇公司提出的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申請，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政府會繼續關注重建計劃的進度，並在該公司須就居民的安置作出妥善安排的前提下，支持該公司盡快落實重建計劃，盡量提供所需協助，以改善屋邨設施和增加房屋供應。

附件一

第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

	屋邨名稱	單位數目	落成年份 ^註	展開勘察的年份	完成勘察的年份	工程涉及的結構修葺和改善方案 (1 : 維修石屎 ; 2 : 維修滲漏 ; 3 : 加固結構 ; 4 : 改善結構)
1	西環邨	636	1958	2005	2006	1,2,4
2	彩虹邨	7 455	1962	2006	2006	1,2,3,4
3	模範邨	667	1954	2006	2006	1,2,4
4	和樂邨	1 941	1962	2006	2007	1,2,4
5	馬頭圍邨	2 075	1962	2006	2007	1,2,4
6	福來邨	3 129	1963	2007	2007	2,4
7	華富邨	9 147	1967	2007	2008	1,2,3,4
8	坪石邨	4 575	1970	2008	2008	1,2,3,4
9	葵盛西邨	5 387	1975	2009	2009	1,2,4
10	愛民邨	6 293	1974	2009	2009	1,2,4
11	瀝源邨	3 320	1975	2009	2009	1,2,4
12	梨木樹二邨	4 315	1975	2010	2010	1,2,4
13	荔景邨	4 218	1975	2010	2010	1,2,4
14	麗瑤邨	2 843	1976	2009	2010	1,2,4
15	興華(二)邨	3 671	1976	2011	2011	1,2,4
16	長青邨	5 079	1977	2011	2011	1,2,4
17	南山邨	3 176	1977	2011	2012	1,2
18	漁灣邨	2 182	1977	2011	2012	1,2,4
19	大興邨	8 641	1977	2012	2012	1,2
20	禾輦邨	6 291	1977	2012	2012	1,2,4
21	象山邨	1 728	1978	2012	2013	1,2,4
22	富山邨	1 670	1978	2013	2013	1,2,4
23	順利邨	4 590	1978	2013	2014	1,2,4
24	彩雲二邨	3 017	1978	2013	2014	1,2,4
25	石硤尾邨	3 153	1979	2014	2014	1,2,4
26	彩雲一邨	5 922	1979	2014	2014	1,2,4

	屋邨名稱	單位 數目	落成 年份 ^註	展開勘察 的年份	完成勘察 的年份	工程涉及的 結構修葺和 改善方案 (1 : 維修石屎 ; 2 : 維修滲漏 ; 3 : 加固結構 ; 4 : 改善結構)
27	長康邨	8 420	1979	2014	2015	1,2,4
28	順安邨	3 002	1978	2014	2016	1,2,4
29	環翠邨	3 678	1979	2015	2016	1,2,4
30	大窩口邨	7 861	1979	2016	2016	1,2,4
31	石圍角邨	6 471	1980	2016	2016	1,2,4
32	龍田邨	472	1980	2016	2017	1,2,4
33	沙角邨	6 370	1980	2017	2018	1,2,4
34	大元邨	4 877	1980	2017	2018	1,2,4
35	三聖邨	1 834	1980	2017	2018	1,2,4
36	鴨脷洲邨	4 451	1980	2017	2018	1,2,4
37	友愛邨	9 096	1980	2018	2018	1,2,4
38	安定邨	5 049	1980	2018	2018	1,2,4

註：

落成年份以同邨最早落成的樓宇為準。

附件二

正在重建或已計劃重建的公共屋邨

屋邨名稱	白田邨較舊部分 (即第一至三座、 第九至十三座及 白田商場和社區會堂)	美東邨較舊部分 (即美東樓及美寶樓)
重建前的單位數目	約 3 500	665
提早遷置安排接收 屋邨	蘇屋邨(第二期)	安泰邨
主要接收屋邨	白田邨已完成重建部分	東頭邨
重建方式	清拆及重建	清拆及重建
重建後的單位數目	約 6 400	約 2 800
預計完工日期	2026 年至 2027 年	2027 年至 2028 年

第五代流動通訊和技術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 3 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在本年 4 月 1 日推出商用第五代("5G")流動通訊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 5G 流動通訊服務的覆蓋率為何；
- (二) 有何計劃擴大 5G 流動通訊服務的覆蓋率，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 (三)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 5G 無線電基站，以及當中設於政府場所的數目和百分比為何；
- (四) 鑑於政府表示，正與衛星營辦商積極研究從大埔遷移衛星測控站往舂坎角電訊港的可行性，使流動網絡營辦商可在全港廣泛使用所有 5G 頻段(包括 3.5 吉赫頻段)提供服務，有關研究工作的進度為何；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有多少名 5G 網絡安全專家；政府有何措施增加該等專家的數目，以協助推動 5G 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及
- (六) 鑑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上月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以鼓勵各界使用 5G 技術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應用，政府預期該計劃的成效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後，現答覆如下：

- (一)至(三)

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 2020 年 4 月推出 5G 服務。鋪設 5G 網絡的策略和時間表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按照過往經驗，在發展新一代流動服務時，營辦商一般會循序漸進鋪設網絡，通常會先覆蓋高人流或高用量的熱點，然後逐步擴展至全港其他地點。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共審批了超過 3 800 個 5G 基站的使用申請，當中約有半成設於政府場地。

(四) 為了長遠解決位於大埔的 5G 限制區事宜，政府正與有關的衛星營辦商積極商討搬遷大埔衛星測控站往春坎角的安排。由於搬遷衛星測控站設施牽涉複雜的土地及技術事宜，包括選址、批地、土地平整、建設工程及另建新一組的衛星天線，並要確保不會影響現有在軌衛星的操作，預計需時數年才能完成有關的搬遷。

限制區只影響 3.5 吉赫頻段的 5G 基站，營辦商仍可使用其他頻段的無線電頻譜(例如 3.3 吉赫、4.9 吉赫及 26/28 吉赫頻帶)，以及透過重整其現有用作提供第二至第四代流動服務的其他頻譜在大埔區提供 5G 服務。

(五) 根據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安全核準聯盟的資料，截至 2019 年年底全港有超過 5 300 多名擁有各主要網絡信息安全專業資格的人員，考慮到部分人員可能同時擁有超過一項資格，估計負責資訊保安及相關職務的人員有 4 000 多名。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香港資訊科技保安行業的發展和人才的培訓，支持舉辦活動，包括會議及專業培訓(如雲安全從業人員認證、資訊保安證書課程的訓練及"資訊保安高峰會"年度活動)，並推動企業、機構和資訊科技人員獲得安全認證和專業資格，以及鼓勵大專院校在資訊科技相關學科提供更多相關課程。

此外，為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來港，政府自 2018 年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研人才(包括網絡安全專家)實施快速處理安排，配合本港經濟及科技發展的需要。

(六) 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於 2020 年 5 月 5 日推出的"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旨在推動創新通訊技術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從而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資助計劃的獲批項目須利用 5G 技術，並能為相關行業/界別帶來實質裨益(例如：效率、生產力、服務質素的提升)，

以及展現創新或跨界別協同效應。政府會資助項目中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 50%，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 50 萬元，預計約 100 個合資格項目將可受惠。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已收到 50 個申請。我們預計可於 6 月底前批出首批申請，發放第一期資助。

我們會要求獲資助的機構和企業在項目完成後，將他們透過應用 5G 技術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服務的經驗與業界分享交流，以惠及不同行業，促進香港經濟持續創新。

未入伙公共屋邨用作檢疫設施

19. 尹兆堅議員：主席，為應對疫情，政府於本年 1 月 25 日宣布擬把未入伙的粉嶺暉明邨用作檢疫設施及有需要的醫護人員的暫時居所。翌日，該邨的多項設施遭反對該項安排的人士破壞。由於有關的修復工程需時至少 6 至 8 個月，政府於 2 月初改為徵用未入伙的火炭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有已接受預配這兩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單位的準租戶表示，上述情況打亂了他們為遷居所作安排，而居於劏房的準租戶更需繼續在惡劣環境下居住和支付昂貴租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 1 月至今，各個檢疫設施的下列資料：

(i) 名稱、

(ii) 地址、

(iii) 檢疫單位總數、

(iv) 開始及停止(如適用)運作日期，以及

(v) 每月使用的單位數目及入住人數；

(二) 政府在一幅竹篙灣政府用地上興建檢疫設施的進度，以及預計竣工及啟用日期分別為何；會否在該等檢疫設施落成後隨即把駿洋邨交還香港房屋委員會供準租戶入住；如會，預計由交還日期至準租戶收樓日期相距多久；

- (三) 已接受預配暉明邨及駿洋邨單位的準租戶數目及所涉總人數，並按準租戶的家庭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分別有多少個準租戶在得悉需延遲入伙後，選擇下列安排：
- (i) 入住寶田中轉屋、
 - (ii) 接受編配另一個新落成公屋單位、
 - (iii) 接受編配另一個舊公屋單位、
 - (iv) 繼續等待原先獲編配的公屋單位，以及
 - (v) 其他安排；
- (四) 既然現時有一些酒店表示願意提供房間作檢疫設施之用，為何政府仍把未入伙的公屋屋邨用作檢疫設施；
- (五) 鑑於有駿洋邨及暉明邨的準租戶表示，政府向他們每戶發放一次過 6,000 元的特惠津貼，不足以補償他們因延期入伙而招致的損失，政府會否提供更多津貼，例如：由預配單位函件發出日期至他們收樓日期的期間，每月每戶額外發放 6,000 元；
- (六) 現時在沙田區及北區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屋邨名稱及單位類型列出分項數字；會否向暉明邨及駿洋邨的準租戶提供暫時入住同區公屋單位的選擇；及
- (七)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由公屋準租戶在屋邨辦事處辦妥入伙手續至收樓平均相距多久；預計該時間與暉明邨及駿洋邨的準租戶的相關時間如何比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尹兆堅議員的質詢，在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2019 冠狀病毒病是全球前所未見的疫症，傳染性非常高，疫情變化迅速。政府的抗疫對策，除了將確診和懷疑感染病人安排於醫院隔離治療外，同樣重要是將有感染該病毒風險的密切接觸者(包括確診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安排入住

檢疫中心(包括駿洋邨)進行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1 月起，政府先後於下列地點設立檢疫中心：

- (1)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提供 45 個單位；
- (2) 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提供 25 個單位；
- (3) 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連同在其籃球場及足球場加建的單位，共提供 379 個單位；
- (4) 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提供 53 個單位；
- (5) 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提供 208 個單位；及
- (6) 駿洋邨，在 4 846 個單位中，目前提供 3 121 個單位。

為有效編配人手和善用設施，兩個較小型的檢疫設施(即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已於 2020 年 3 月初起不再接收密切接觸者。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逾 6 000 人曾入住檢疫中心，其中 114 人在入住期間出現病徵並其後證實為確診個案。這證明檢疫中心正發揮作用，有效避免社區爆發。因應疫情發展和運作安排等因素，加上檢疫期一般為期 14 天，各檢疫中心於不同時期的使用率迥異。儘管近日疫情稍為緩和，但在過去 1 個月平均每天仍需用上超過 200 個單位。截至 5 月 28 日早上 9 時，正在使用的檢疫中心單位為 257 個，涉及 574 人。

- (二) 儘管近期本港疫情稍為緩和，但 2019 冠狀病毒病已經成為全球大流行疾病，未來疫情發展難以預料，故政府仍需要保留檢疫設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檢疫需求。政府一直透過加建工程增加檢疫設施，預計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及另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的用地加建的檢疫單位可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分階段落成，提供額外約 1 500 個單位。屆時，若疫情保持穩定，而本地又沒有出現來源不明的社區爆發，政府會盡快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徹底消毒及完成相關維修工作，讓準租戶可以盡快入伙。

(三) 為更有效利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資源，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2000 年開始實施預配即將落成公屋計劃("預配計劃")，在新公共屋邨仍未獲發"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前，把單位預先編配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讓他們可在新屋邨獲發"入伙紙"後盡快辦理入伙手續。在預配計劃下，房委會於 2019 年年底就未落成的駿洋邨及暉明邨進行預早編配，接受預配的公屋申請者共約 4 700 戶，總人數約 11 400 人。

一如其他按預配計劃發出的預配通知信，駿洋邨及暉明邨的預配通知信已清楚提醒所有公屋申請者，有關預配單位的入伙日期暫時未能確定，並建議他們切勿過早進行遷往編配地區的安排，如轉職或轉校等。雖然如此，房委會明白已接受預配暉明邨及駿洋邨單位的申請者可能因延遲入伙而面對不便或問題。房委會遂於本年 2 月 20 日發信給有關的準租戶提出特別安排，他們可選擇(一)保留已預配的單位直至入伙，其間申請人如有需要可申請入住新界屯門區寶田中轉房屋；或(二)取消是次的編配，而在其公屋選區的其他屋邨重新編配另一合適的單位。房委會會在可調動的公屋資源及有適合空置單位的情況下，盡量配合他們的需要，並作優先處理。

在 4 700 戶準租戶當中，選擇等候入住暉明邨及駿洋邨而不申請入住中轉房屋的準租戶有 3 450 戶；另有 330 戶等候入住暉明邨及駿洋邨並申請屯門寶田中轉房屋(其中 180 戶已接受編配暫時入住中轉房屋)；其餘約 920 戶申請其他屋邨單位(其中 210 戶已接受編配至其他公共屋邨)。

(四) 衛生署過去曾經接觸酒店業探討將酒店用作檢疫設施的可行性，但當中涉及數方面的考慮。儘管不少酒店早前表示願意支持抗疫工作，但表明房間只供用作醫護人員的暫住設施，對於用作接收密切接觸者的檢疫設施有很大保留。即使有小部分酒店願意提供房間用作檢疫設施，他們一般表明不能提供人手支援設施的運作，而且酒店位置大多與民居接近。此外，用作檢疫中心的設施須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包括設有獨立空調、鮮風流動、環境設施需易於清潔和消毒等。一般來說，酒店的設計並非作為檢疫用途，其大部分房間屬密閉式及使用中央空調，並且鋪設難以每天徹底清潔消毒的地氈，未必能符合上述要求。

- (五) 在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政府為已接受暉明邨或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每戶發放一次過 6,000 元特惠津貼金，以支援他們因延遲入伙所引致的問題及不便。我們明白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特惠津貼金未必能為準租戶解決所有問題，但希望可以稍為紓解燃眉之急。特惠津貼金的支票已全部寄出予受影響的準租戶。
- (六) 現時沙田區及北區分別約有 390 個和 130 個可供編配的回收公屋單位。房委會正盡量配合及優先處理要求遷往同區其他屋邨的暉明邨及駿洋邨準租戶。至於有短期暫住需要的申請者，可申請入住新界屯門區寶田中轉房屋。
- (七) 公屋申請者如獲編配回收的公屋單位，房委會會安排承辦商進行"簡單維修工程"，一般情況下，承辦商在接收單位後 44 天內會完成有關工程。工程竣工後，準租戶便可入伙。

至於即將落成屋邨的公屋單位，由於新建樓宇在完成建築階段後，仍須待獲發"入伙紙"，準租戶才可入伙，故接受預配這些新建的公屋申請者入伙時間不能一概而論。

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創造職位

20.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推出的第二輪紓困措施包括動用 60 億元，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性的職位。該等職位包括(i)為富經驗建築界專業人士提供的職位、(ii)為建築工程項目和維修保養工程的技術及支援人員提供的職位，以及(iii)為樓宇測量、都市規劃、產業測量及土地測量等專業的應屆畢業生提供的實習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屬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這 4 個界別的新創造職位的詳情，包括(i)職位的數目、工作性質及入職要求(按界別列出)，以及(ii)政府提供資助的模式；落實有關措施的最新進展；
- (二) 政府促成不同公私營機構提供上述職位的具體方式及詳情；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實習職位的工作內容，獲相關專業團體認可為考取專業資格時要求的在職培訓的內容，以便有關工作年資可換算為所需實習時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為紓緩受到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已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 60 億元，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界別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在這個計劃下創造的有時限職位一般不超過 12 個月。各局和部門正積極計劃和進行相關的籌備和招聘工作。就謝偉銓議員有關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創造屬於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有時限職位的質詢，我們經諮詢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相關政策局和工務部門會透過加快推行新計劃和加強現有服務，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發展局在今年 4 月公布將新增約 4 700 個短期職位，涵蓋不同範疇、技能和學歷的人士，當中包括專業人士，以及提供支援的技術和後勤人員等。在 4 700 個短期職位中，估計與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相關的專業人員職位超過 100 個，其他相關的技術和支援職位超過 300 個。而運輸及房屋局亦會創造與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相關的有時限職位，從事公共工程項目工地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專業和技術支援服務、公路維修保養工作及道路工程項目、公路植物保養及環境美化工程等工作。

這些新增職位主要是政府透過合約安排，向私營顧問公司或承建商採購服務，從而帶動人手需求，促成私人機構增聘人員。此外，政府會透過公開招聘，聘請設於相關部門內部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上述職位部分最快可於 3 個月內逐步落實。

政府也十分關心畢業生 "搵工難" 的情況。就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畢業生而言，發展局和轄下部門會在 2020 年增加專業培訓名額，由 2019 年的 79 個，額外增加超過 40 個，增幅超過 50%。此舉除了能為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就業和受訓機會，亦能維持相關業界的專業延續性，培育接班人，為未來的基建發展保留實力。

近期失業率急速上升，特別是受疫情直接衝擊的行業，例如建造業的失業率由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 6.8% 上升至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 10%，為超過 10 年來的新高。鑑於疫情的持續影響，勞工市場在短期內難免會繼續面對巨大壓力，所以政府正積極研究一些快速和切合業界需要

的措施，以期盡快創造更多職位，保障員工就業，令經濟保持活力。

(三) 不同的專業學會現時會因應其行業特點，制訂所需的專業培訓指引和訓練方案，確保受訓人員能獲得合適的專業培訓及實習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的專業培訓一直符合相關要求，受聘的見習人員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相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以協助他們考取相關專業資格。政府相關部門透過加快推行新計劃和加強現有服務，幫助私人機構提供足夠的工作量給予他們的受訓人員，以累積相關經驗並完成專業培訓。

政府法案

主席：政府法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國歌條例草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國歌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

《國歌條例草案》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鑑於

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的確診個案有增加趨勢，並出現了本地感染的群組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更預計本港或會出現小型的疫情爆發；政府昨天公布延長限制市民社交聚集和集會自由的限聚令，但另一方面卻豁免一些從指明地點抵港的營商人士等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並即將推行粵港澳三地聯防聯控機制，放寬三地人流往來；政府應針對市民的憂慮，確保不會因放寬入境措施而增加本港爆發武漢肺炎的風險"。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但我認為你提出的事宜，並不迫切至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因此，我不批准你的要求。

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察覺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本會已成為全體委員會，會議廳內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停止鳴響傳召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在上星期休會前已通過《國歌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但因部分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多次提出程序事宜，本會須多次暫停會議，損失了超過 6 小時的會議時間，令整個二讀程序所用的時間，由原先編配的 8 小時增加至 14 小時。

正如大家所知，我預留了約 30 小時讓本會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我亦已多次提醒議員，在審議期間，點算法定人數及處理其他程序事宜所用的時間會計入該 30 小時之內。鑑於二讀程序多用了 6 小時，全委會審議時間會相應調整為約 10 小時，而處理三讀程序的時間維持不變，即 6 小時。

我再次呼籲議員善用議會時間，盡快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附表及修正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4 條及附表 1 至 3。

全委會主席：4 位議員會動議合共 21 項修正案，旨在修正第 5 至 7 及 9 至 11 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附表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提出修正案的 4 位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其他議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依次表決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梁君彥，我對你壓縮全體委員會審議的時間作出最強烈的抗議。你為了在 6 月 4 日晚上進行表決，不惜扼殺議員的發言時間。我一共提出 16 項修正案。其實 16 項修正案在 16 小時裏……很多議員在二讀辯論時也未有機會發言，而我估計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只能作 3 至 4 次發言。你本來安排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有 16 小時辯論

及表決修正案，現在卻只餘下 10 小時。就這項惡法，你們不單是"計算到有足夠票數便通過"，你連讓議員清楚解釋為何反對的機會也不給。立法會還有甚麼價值？議員連認真辯論、認真發言也不能。我們草擬修正案時是十分用心的，你也……

(計時器停止計時)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稍停。

陳志全議員：我正在發言，你想我怎樣？

全委會主席：由於計時器停止了計時，我要請工作人員重啟計時器，以計算你的發言時間。陳議員，現在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們草擬修正案是非常認真的。我提出了 20 項修正案，而政府反對大部分的修正案，最後我有 16 項修正案獲准提出。即使大家政治立場不同，我相信梁君彥你也應該肯定我們團隊草擬修正案時的認真態度。我們草擬的修正案獲准提出，便應該給予時間讓我向公眾解釋。雖然我估計，就我的修正案，無論我說得多有道理，無論我的同事草擬修正案時如何嘔心瀝血，最後建制派也是閉上眼睛投下反對票，全數否決。你已擇下日期時辰，在 6 月 4 日進行表決。今年並沒有六四集會，但你仍要在這天表決《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何不能把程序順延，稍微多給一些時間讓議員辯論至下星期的會議？這樣做對整個立法會的運作有何影響？我提出 16 項修正案，梁君彥，你認為我能夠發言多少次呢？你能否保證我可以發言 4 次？

我真的想問今時今日的立法會的價值是甚麼？你說有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但為何會這樣？原因是即使我們站起來正經發言，你也不容許。我們草擬並提出修正案，並想解釋——已經與是否"拉布"無關，我的修正案全有理據的，若是瑣碎無聊，你早已不准提出——但你連讓我們平心靜氣、遵守規矩地解釋我們的修正案的機會也不給予。為何外面有這麼多衝突？為何過去的"和理非"至今也變成"勇武"？這正是政府教曉我們做"和理非"是沒有用的，而你便是教曉我們提出修正案是沒有用的。我的同事費盡心思草擬修正案，當中有

16 項獲准提出，但仍然是沒有用的，因為我連發言解釋的機會也沒有。有些同事勸諭我：老闆，我很用心做的，你不要被人趕出會議廳，你真的要解釋清楚我們的理據，最好可以動議修正案，讓議員投票，留下點名表決紀錄，讓人知道哪些保皇黨議員口是心非。舉例說，我第一項修正案與宗教儀式有關。保皇黨裏的基督徒較我們多，他們全戴着十字架。表決時他們會如何投票？我聽到我同事的一番話後也曾想：是否要正經闡述我的修正案，讓全世界聽到我的理據，並有機會進行表決，且留下點名表決紀錄？但是，現在這樣做好像也變得沒有意思，因為即使我正經發言，又能闡述多少？

我希望在未來的發言時間裏能說出 3 個重點。但是，議會的未來便是如此。莫說下屆立法會，今屆立法會只餘下這 1 個多月，你連讓我們說出反對理由的時間也要壓縮，迫議員在 10 個小時內說完，是否需要這樣做？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應最明白該 30 小時的時間安排。

陳志全議員：那 30 小時是你說的……

全委會主席：你曾在發言時表示，本會應預留兩星期的會議讓議員審議《條例草案》，我聽取了你的意見作出安排。你在會議上說《條例草案》應有 30 小時的審議時間，我聽取了你的勸告……

陳志全議員：我哪有勸告你……

全委會主席：有關時間安排，你是完全清楚的。

陳志全議員：……我只是猜測你會安排兩個星期的會議時間處理《條例草案》的程序，即你頂多也只是給予兩個星期的會議時間讓議員辯論。我們當年可以拉倒"網絡二十三條"，是因為時任主席曾鈺成最低限度會假裝讓我們發言。他沒有規定時限，也不下刀裁減時間，讓議員發言，所以我們才能向政府施加壓力，最終拉倒該條例草案。而你今天已規定處理《條例草案》程序的框架。你要收回你剛才的話，不

是我要求你把處理《條例草案》程序的時限訂為兩個星期的會議，我只是猜測你只安排兩個星期的會議來處理，我猜測你會安排最多兩個星期的會議。我們說議會裏有"文鬥"，也有"武鬥"抗爭。我們現時在武鬥方面已豁出去，需要冒很大的法律風險。你不用提醒我們，亦不需要恐嚇我們，我們會自己衡量。但當我真的想正經地就修正案發言時，你卻不容許。

我今天提出 3 組修正案，希望在餘下我能爭取到的發言時間裏解釋。我現在要先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即在未完成第一次發言，我便要爭取下次發言機會。第一項修正案是關於訂明不得將宗教儀式列入附表 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第二組修正案是訂明不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不構成侮辱國歌的行為。第三組修正案關於加入作詞人和作曲人的生平和死因。

在這次發言，我先談談宗教儀式的問題。首先我要感謝我的團隊，他們草擬這項修正案時，沒有將宗教儀式訂為無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只是不得列入附表 3，因為這樣的寫法便不會抵觸《條例草案》，亦不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根據第 5 條，現時政府可以隨意增減附表 3 的內容，以增減須奏唱國歌的場合。附表 3 的內容增減基本上在兩種情況下出現。第一種情況是中國政府修改《國歌法》，增減須奏唱國歌的場合，這樣特區政府便必須按照內地《國歌法》的修訂而增減附表 3 載列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另一種情況就是特首按照香港的情況，自行修訂附表 3。在這種情況下，特首大可能只是增加附表 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的內容。

根據《條例草案》，如果要增減附表 3 的內容，其實政府只需要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不需要諮詢公眾，便可以任意將一些場合列入附表 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而在這些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中，所有人必須在奏唱國歌時肅立，如果有人作出任何被中國政府、特區政府或未來駐港國安人員視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很可能會因違反《國歌法》，甚至是違反港區國安法而需要承擔刑事責任或入獄。

在這個前提下，我為何特別提出一項修正案，指明宗教儀式不得列入附表 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呢？因為我預計在不久將來，中國政府很大機會將宗教儀式列為內地《國歌法》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從而迫使香港同樣把宗教儀式列入附表 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現時中國政府沒有訂明宗教儀式開始時必須奏唱國歌，但不少三自教會——大家是否知道甚麼是三自教會？"三自"即是"自治、自養、自傳"，由中國教會自己傳道而已，不是國外人傳道。這些教會進行崇拜時也會唱國歌。

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之下，中國更加着重如何把宗教儀式和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結合。因此，我的憂慮是十分實在和清楚的，中國共產黨要令合法宗教組織更忠於黨的領導。那些三自教會要向黨效忠，所以在宗教儀式上奏唱國歌的例子是有的。中國政府加強控制宗教組織，亦逐漸加強控制香港各類宗教組織的意識形態。

我擔心在未來日子，中國政府可能會增加《國歌法》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將宗教儀式列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令所有教會——不論是基督教或回教，甚至是佛教——進行儀式或崇拜時，均要奏唱國歌以宏揚愛國精神。大家也知道，宗教領袖也很愛國的。對於港區國安法，基督教領袖、甚麼會……我看到有一名和尚出來支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港區國安法，繞過香港本地立法。但如果政府能自行透過修訂附表 3，將宗教儀式列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就會引起很多問題。

莫說是宗教場合，單是讓政府有權自行修訂附表 3 以加入一些場合，其實也不是理想的做法，一定會惹來一些社會爭議。本來我認為政府要對權力進行自我約束，若真的要增加奏唱國歌的場合，例如電影播放時——泰國也有這個規定，如果看電影時畫面出現泰皇像或奏起國歌，觀眾便要站起來。如果香港要這樣做，其實應該經過公眾諮詢，而且不應該"先訂立後審議"。舉例說，有關修訂今天早上刊憲後，市民稍後於 5 時 30 分看電影前便要肅立唱國歌。大家也知道，很多真信徒——無論是基督徒或回教徒，不論崇拜的神是耶穌基督或真主阿拉——均把宗教儀式或崇拜儀式放在首位。如果在他們的宗教儀式之前要加插一件事——在《條例草案》下，便是奏唱國歌——對於他們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也可以說是侮辱。有些人會覺得，這樣是以先斬後奏修訂附表的形式要他們在一些場合奏唱國歌，因為我看不到修訂附表前有公眾諮詢的要求。

即使今天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亦希望局長回應，他朝若要增加一些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即使法例上沒有如此限制，他會否限制自己的權力，先進行公眾諮詢，看看市民是否有很強的意見，才修訂附表 3？當然，如果大陸已經修改他們的《國歌法》，香港人當然沒有選擇，甚麼公眾諮詢等也沒有用，只能照樣跟隨。但最少，由特區政府自行提出修訂附表 3 時，可否給市民多一點尊重——不要說多一點了——總之是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否則效果適得其反。

整項《條例草案》的精神便是要市民尊重國歌，愛國那些不要說了，那是內在的東西，最少形式上、外表看起來尊重國歌。我經常引用上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那一句話："畫公仔畫出腸"。簡單而言，把話說得直白便是"不要搞首歌"。但是，若要使用一些條例或方法，強行要求市民在一個活動之前，例如宗教儀式，奏唱國歌，便會惹來反感或產生反向作用。他們會抗議、喝倒采，甚至是以唱聖詩的聲音蓋過國歌，或集體離場，或在社交媒體表達不滿。這些行為未來會否構成侮辱國歌的指控？甚至在港區國安法訂立後，會否成為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呢？這些情況是因人民被逐步威迫而出現的。在目前條文之下，"噓"國歌的行為本身可能只屬侮辱國歌。但當一個行為變成一個活動，再加上聚眾，很可能就構成顛覆政權。因此，有權者——不論是執法者或立法者——應該盡量收窄自己的權限，要限制自己的權力，有權不要用盡。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二條(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其實，我從這項條文中看到，"信仰自由"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之前並沒有"依法"這兩個字，即是香港市民有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只要不觸犯其他法例便可以。所以，如果宗教儀式前要奏唱國歌，便會規限宗教活動的內容。這是否貶損或減損宗教自由？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呢？

故此，基於法理，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不把宗教儀式列入附表 3。當然，即使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最後要執行增加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亦可以透過通過後的條例，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我則認為這個方法更加恰當。

會議廳內有很多虔誠的基督徒——他們很虔誠的，比我們還要虔誠，不過我是一名佛教徒，而且已經出家——他們對得起十字架嗎？我希望他們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若最後香港真的要走到這一步，將宗教儀式歸於黨之下，在舉行儀式前要奏唱國歌，我希望政府回到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而不要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修訂附表 3 的內容，"大石砸死蟹"，迫人民做一些他們未必甘心情願做的事情。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提出了 3 項修正案，第一組是修訂第 5(2)條及第 6(5)條，第二組修正案是修訂第 7(6)條。

首先，我想談談第 5(2)條及第 6(5)條兩項修正案。根據目前的《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2)條及第 6(5)條是關於附表 3 的

修訂，以及為施行第 6(1)(c)條所作出的訂明，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程序進行。

我就第 5(2)條及第 6(5)條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條文中加入"如經立法會批准"。如果這兩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這些附屬法例是須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而非"先訂立後審議"。

當然，對於我這兩項修正案，政府表示"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需時更長，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同樣可以讓立法會有時間審議及在有需要時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政府是以時間過長為理由而反對我的修正案。但是，如果要對附表 3 所列"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作出修訂，這屬於一個茲事體大的動作，而且在時間上究竟有何迫切性呢？我看不到當中有何迫切性，因為最重要的那些場合已經在附表 3 列明。因此，我認為"先審議後訂立"並無不妥，因為立法機關畢竟較行政機關更具民意認受性，亦更加貼近民情，所以應該先行審議，然後才對附表 3 作出修訂。

事實上，由立法會把關亦有另一個好處，大家試想想，如果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的附屬法例在立法會上遭到反對，即使已經作出修改，但我們卻表示反對，屆時便會令政府尷尬，亦會令中央感到尷尬，因為即使先訂立後才審議，我們仍有權力否決這些"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所以，我看不到為何"先審議後訂立"會耗用更多時間，而這樣做亦有一個好處，也就是展示對立法會充分尊重。

我的第二組修正案是關於第 7(6)條。《條例草案》第 7(6)條訂明任何人若干犯與侮辱國歌相關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港元，以及監禁 3 年。然而，我認為條文對侮辱國歌的定義寫得相當模糊和寬鬆，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政府指出有關刑罰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侮辱國旗或國徽的刑罰水平一致。但是，如果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相比，我們會發現，不論是《條例草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均沒有徹底界定——我再三強調，是沒有界定——哪些行為會被視為侮辱國歌。侮辱究竟是 offender(犯罪者)的主觀行為定論，抑或是由法庭引用具客觀標準的規例而釐定的呢？究竟是 subjective(主觀)還是 objective(客觀)？抑或是一半 subjective，一半 objective 呑？究竟這道界線是如何釐定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解釋清楚，如果犯案人主觀地認為這樣做屬侮辱國歌，那是否便等於干犯這罪行呢？因為他有犯罪意圖，亦主觀地認為這種行為羞辱了國歌。抑或是要由法庭在審理整件事後，認為他的行

為在客觀標準上屬侮辱國歌才算呢？究竟是哪種做法？是 a 還是 b，抑或 a 與 b 兩個標準也應該同時存在呢？

《國歌法》的第十五條與《條例草案》第 7 條分別提到，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均屬犯法，以及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

法政匯思在其發出的"國歌法聯合聲明"中提到，"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詮釋，其實是可以無限延伸到《國歌法》中其他本來不屬於刑事的罪行。這是有絕大可能發生的，因而令人憂慮《條例草案》日後或會被用作打壓言論自由的工具。當一位執法者或警員主觀地認為某作為或不作為屬侮辱國歌行為，例如某人可能在奏唱國歌時睡着了，沒有醒過來，如果這屬於侮辱國歌的行為，便可能會通知律政司檢控他。如果憑主觀意識覺得這屬侮辱國歌的行為，對我們將來的言論表達……即如果那人真的忘記了而沒有醒過來，究竟這是主觀還是客觀地被視作侮辱國歌的行為呢？我始終覺得《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說明任何一種情況，所以，這是我就刑罰提出修訂的其中一個理由。

讓我們看看新加坡這個與香港相似的城市或國家，它也是一個 city state，其人口或地理方面與香港相似，而當地的人口比香港少，地方面積亦比香港小。新加坡當局有規定國民在奏唱國歌時應有的行為，但僅僅對蓄意——是蓄意——違反規定的國民處以最高刑罰，即 1,000 新加坡元。各位，只是 1,000 新加坡元，即 5,480 港元。另一例子是馬來西亞，大家也知道，馬來西亞政府較新加坡政府更加保守，當地有關法例的最高罰則是 100 ringgits(令吉)。我想主席你也不知道這大概是港元多少錢，是 185 港元，當然還要監禁 1 個月。

至於其他主流西方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等，在其保護國歌的相關法例中，並沒有要求對違規人士處以懲罰，國民違反規定亦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此外，英國和澳洲等地的有關法規並不是主體法例(main legislation)，亦不是附屬法例(subsidiary legislation)，只不過是一種協議(protocol)，即大家須共同遵守的約章或規則，當中是沒有罰則的。

我翻閱了立法會文件 CB(2)995/18-19(01)的附件，當中列出其他國家對侮辱國歌的行為所施加的刑罰，但這些國家的刑罰水平，一般來說也遠低於現時《條例草案》所訂明的 5 萬元罰款及監禁 3 年。有人說國家十分強大，當然要尊重國歌，但為何還要對國民施加 3 年的監禁刑罰呢？究竟是否想以一種恐嚇的方式來令大家遵從呢？

正如我在上星期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尊重是雙方的，是要互相尊重的，國家尊重國民，國民便會尊重國家。再者，不論是《國旗及國徽條例》或《條例草案》，其實都是要大家"俾面"國家——我再多說一遍，廣東俗語說"面是人家俾，架就自己丟"——政府可以提高刑罰來達到目的，但我想引述一個例子，因為在現時這個時空，本港的法治水平可能是等同伊朗和北韓的水平，因為這兩個國家均支持香港訂立港區國安法。

我上次責成局長找出究竟伊朗對於侮辱國旗、國徽或國歌有何懲罰。看看 Islamic Penal Code of Iran, Book 5, Chapter 2, "Insulting the Religious Sanctities or State Officials" (伊朗伊斯蘭教刑法典第五部第二章：侮辱伊斯蘭神聖及國家官員)。我首先申明這只是譯文，因為我不懂波斯文。Article 513 : "Anyone who insults the Islamic sanctities or any of the imams or her excellency ... should be executed if his insult equals to speaking disparagingly of Prophet Muhammad. Otherwise, should be imprisoned from one to five years." (譯文："第 513 條訂明任何人如侮辱伊斯蘭神聖或任何教長或尊貴的.....而其作出之侮辱等同發表貶低穆罕默德先知的言論，應予處死；除此以外，應判處監禁 1 至 5 年。") 主席，這是判以死刑的，為何不跟從伊朗的做法？伊朗十分支持中國在香港做的很多事情。

說到底，尊重應該是互相尊重，應該是發自內心。所以，主席，我的修正案旨在刪除入獄的刑責，因為罰款 5 萬元已經是很高的罰則，外國也只是罰款數百元或千多元而已。我希望議會的同事支持我的 3 項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我就《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要求刪去有關檢控時限的第 7(7)條。大家可能會問，刪除檢控時限的條文，是否代表不用檢控？不是，因為按照香港法例，這類簡易程序罪行一般要在半年內完成檢控，期限屆滿後，涉案人士便無須面對刑責。

《條例草案》第 7(7)條訂明，"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當中有一個很明顯的時限，表面上，好像有兩個限期，但實際上，有關時限差不多等於可以延伸至 2 年，即可以在 2 年內就一項可能構成侮辱及不尊重國歌的行為表現而作出檢控。政府當局為何要

設定如此長的檢控時限呢？根據當局的解釋，違反《條例草案》的情況多數會涉及大量人士或互聯網的使用，所需的調查和搜證時間會較長。為了在有效執法與合理檢控時限之間作出平衡，儘管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的案件須由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 6 個月內提出檢控，但《條例草案》的檢控時限確有需要延長。我在上星期發言時已提到，由於《條例草案》牽涉到聲音傳播的問題，本身已牽涉很多主觀判斷，如果讓香港人並不信任的政府、政權及警方可有這麼長的時間進行檢控，會令人感到極之憂慮，《條例草案》會否成為另一套為警隊充權的法規？

其實，我覺得我們今天是在一個不合時空的世界裏審議《條例草案》，因為我們正面臨另一項更兇惡的港區國安法。與未來要面對的港區國安法相比，《條例草案》的刑責可能真是微不足道。但是，《條例草案》反映的政府那種思考邏輯，亦正好解釋了為何市民對於港區國安法抱有這麼大的憂慮，因為在這段時期，限制香港言論自由的相應法規往往賦予警隊這個執法單位甚大的主導權力，讓他們可以很主觀地確認一個人有否犯罪，然後便把該人置於調查過程中，如果該人有意見或作出抗辯，便交由法庭審理，其實這種做法是否現代文明社會的管治方式呢？我相信特區政府自己也要認真思考一下。當一個社會只能依賴鎮壓手段，利用法例來約束或壓縮人民的活動和言論空間，甚至當人民對政府表達不滿時，也要用上這種嚴刑峻法的話，歷史告訴我們，當苛政猛於虎時，正正代表政權必然要面對沒落，面對一個被淘汰的過程。當然，在過程中，人民要面對非常大的苦楚。政府不要以為可以一直依靠這種鎮壓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不採用文明及政治手段來解決問題，令社會的對立氣氛得以緩解，這樣才是有效的管治方式。我只能說，"大石砸死蟹"，最終砸下去後，城市變成死蟹，聲音全被消滅。沒有聲音的城市，可能是政府最想見到的城市；但如果只剩下歌功頌德及歌舞昇平的聲音，其實亦代表這個城市不會有任何活力，亦不會成為受人重視的國際城市，因為這個城市已選擇了使用"大石砸死蟹"的手法令市民不能發聲。

關於《條例草案》制訂的安排，我留意到政府的回應是，根據案例，警務處處長可根據可信的資料知悉組成某罪行的基要成分的相關和重要事實(包括違法者的身份)，這是甚麼意思呢？即是說，檢控時限越長，在任何時刻，當群眾之間可能互相不滿時，便可以利用《條例草案》來告密，例如我對某人不滿，而在某個奏唱國歌的時刻，本應要莊重和守禮儀，但該人卻打瞌睡，於是向警方提供該人的姓名，然後警方便可以展開調查。這項法例原本希望人民尊重國歌和國家，但因為法例設有甚長的檢控時限，第一，會成為人與人之間互相

不滿時可採用的手段和工具，令其他人受到影響；第二，當然亦讓警隊在調查過程中，可以使用甚長時間展開放大鏡式的調查，這是否有必要呢？究竟我們想達致的目標是甚麼呢？是否授權警隊採用放大鏡式的手段進行調查，便代表所訂立的法例能最有效地令民眾尊重國家和國歌？如果根本不能達致這效果，而只會變成警隊濫權的工具，這便代表法例的本質有問題。

剛才梁繼昌議員和陳志全議員也提到，《國旗及國徽條例》的量刑方式與《條例草案》十分相近。當然，我們留意到《國旗及國徽條例》是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來處理案件，即須於半年內審理，為何兩者之間有這分別呢？根據警方的說法，因為涉案人數多，所以要用放大鏡來調查，但其實也有很多人胡亂揮舞、倒轉或塗污國旗，是否使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便處理得到，但涉及聲音的案件則做不到？這個邏輯是說不通的，因為胡亂揮舞、污損或損壞國旗的事件，其實也可以涉及大量群眾。我們應否基於群眾的多寡來判斷檢控時限應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般為時半年，還是好像現時般訂立兩年的時限，讓警隊可以用放大鏡來調查一件事？為甚麼不選擇簡易程序治罪的方式？為甚麼要訂定這樣的條文？這正好代表這項法規的訂立，其實所想達致的目的遠遠超過只希望城市內的民眾能夠尊重國歌的演唱、國家的象徵，令群眾感到這是政府用來壓制社會的另一種手段。

最後，我想指出，這首國歌的本質其實有很強烈的政治信息，便是希望不願做奴隸的人們能夠站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要站起來，在抗戰期間，自然是針對日軍侵華一事；在解放期間，自然是針對當時受到政治逼迫的中國人民，因為在國共內戰期間，這首歌反映當時的政權對群眾的鎮壓，希望透過這首歌來凝聚民心。這首歌本來含有一種反抗政府的精神，這亦是國歌的本質，但是，特區政府扭曲了國歌的原意。如果政府希望人民尊重國歌，便應尊重人民的基本權利，即人民可以反抗政府的不義和不公。

不過，在共產黨的統治下，所有東西都由它訂立標準，然後隨時"搬龍門"，還有"足總"和"球證"的協助，因此，任何時刻，它說的話都是至高無上，有無上的權威，亦正因如此，連這首歌的作詞人田漢先生也是死於中共治下的牢獄。試想想，在這個背景下，這首國歌要獲得群眾尊重，便要讓他們知道其背後的含義。我們要告知專權和當權者，這首歌的本質是讓人民可以站起來，讓人們不願做奴隸的時候可以反抗政權。

特區政府和中共在想甚麼？就是要永遠壓在人民頭上，讓人民只能做奴隸。在這背景下推出《條例草案》，本身已經沒有正視這個歷史意義。第 7 條的檢控時限訂立得那麼長，正好反映特區政府不尊重這首歌的本質和意義，只以形式主義的姿態迫每個不願作奴隸的人民臣服在這首歌之下。從這個角度來看，人民反抗這首歌，並不代表他們不尊重國家，他們只是不接納和要反抗這個政權，而共產政權亦清清楚楚配不上這首歌，因為它是壓在人民頭上、把人民當成奴隸的極權。這首歌的意義是"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我們要冒着砲火，即使血肉橫飛，為了不作奴隸，也要站起來戰鬥，這才是這首歌的本義，而非讓這首歌變成壓制人民的工具。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請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請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是修訂《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1 條，以加入第(1A)條，內容是"本條例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主席，我會在以下的時間，從 3 個互相扣連的角度鋪陳我的論點。我的基礎是《條例草案》猶如北京強行訂立港區國安法一樣，在缺乏社會共識的基礎下，希望在一片爭議聲中強行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提出的第一個原因是，正如剛才提到這類型的法案，包括《條例草案》或港區國安法，甚至是大家記憶猶新、在去年鬧得滿

城風雨的《逃犯條例》，其實在呈交本會審議之前，並未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特首林鄭月娥去年曾口口聲聲說自己已汲取修訂《逃犯條例》的教訓，之後會細心聆聽市民的意見，但事實是怎樣呢？主席，事實正好相反，我們看到的是當疫情剛剛好轉的時候，社會氣氛彷彿由於疫情而有所緩和時，特區政府便急不及待擁立李慧琼議員成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急急把《條例草案》再次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究竟林鄭月娥口中的聆聽是事實嗎？究竟她有否汲取教訓呢？

主席，以下我會用一個例子來凸顯林鄭月娥的虛偽。東晉第一個皇帝晉元帝司馬睿是一個非常喜歡喝酒的人，在他登基之前，他的好朋友王導經常勸他戒酒，當司馬睿正式登基後，王導再次聲淚俱下地規勸他，司馬睿便突然說："好，拿酒來。"，他在喝過酒後把酒杯倒轉，從此滴酒不沾。

主席，一位古代專權的皇帝尚且願意聽取意見，知道管治者有所為、有所不為。林鄭月娥口中的反省、反思卻是甚麼一回事呢？"林鄭"口中的汲取教訓，其實是否嫌自己在過去數年——特別是去年——做得不夠狠、不夠徹底呢？

主席，《逃犯條例》的經驗告訴我們，即使政府能夠在立法會取得過半數支持，香港人仍然會竭盡所能，用自己的方法，包括走上街頭，表達自己的聲音和不滿。然而，最令香港人失望的，或許不是特區政府在沒有共識下強行推出法案，反而是特區政府一次又一次違反自己所作出的承諾，雖然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廣大市民承諾會深切檢討、深刻反省，但所做的卻一次又一次無視香港人。

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全體委員會現正就《國歌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慢慢鋪陳我的論點。我們很清楚看到，當特區政府漠視香港人的意見時，是用同樣的嘴臉敷衍香港人。我想特別指出，去年同樣是這個時候，即是在 6 月初，我們記得曾經有過百萬香港人上街表達訴求，但特區政府充耳不聞。如此龐大的反對聲音，其實包括保皇黨也必然清楚聽見。時至今日，可能由於疫情的原因，令香港人未必能夠像以往般踴躍上街，反對《條例

草案》，但我相信任何眼睛雪亮的人都清楚知道，即使保皇黨這一刻能夠贏得他們主子的讚賞，但他們卻是一次又一次地，親手摧毀自己的聲譽，以及香港人對他們的信任。

主席，我想指出的第二個原因，其實令人感到更加無奈和可悲，因為特區政府和保皇黨現時乾脆懶得向香港人裝作秉持程序公義。今次公民黨只能提出一項修正案，原因是主席以刪減條文會影響立法原意為由，拒絕批准由公民黨議員——包括我在內——提出的 9 項修正案。一如既往，主席沒有給予我們詳細理由，解釋公民黨提出刪減條文如何影響立法原意。

不過，我想指出，如果我們仔細審閱《條例草案》的主題和弁言，便會得出一個簡單而又清晰的結論。《條例草案》有數個目的，包括列明奏唱國歌的意義、原則，以及教育香港市民尊重國歌和愛護國家等。先不論我們是否同意上述幾點，但我們不獲主席批准提出的修正案，以"侮辱行為的罪行"為例，我們希望刪減這項罰則，究竟在道理上和邏輯上有否影響《條例草案》的主題和弁言呢？事實上，這項修正案不會影響《條例草案》中任何其他條文，例如教育香港人尊重國歌、宏揚愛國精神的條文。如果原因是其他議員認為刪減罰則後，《條例草案》的阻嚇力不足，其實議員可以否決公民黨的修正案，無須由主席拒絕批准我們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我相信主席亦清楚記得，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陳志全議員在本會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享有平等的權利，當時梁美芬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但卻把措辭改為"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此舉不單影響陳志全議員提出議案的原意，簡直是 180 度改變了議案的意思，但當時同樣作為主席的你，仍然批准梁美芬議員作出這樣的修訂，原因是甚麼呢？不外乎 4 個字："偏頗不公"。

我希望說的第三個論點，是關於《條例草案》第 7 條，即是我剛才提到的"侮辱行為的罪行"，公民黨認為，這項條文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正如之前數位議員亦有提及，就國旗或區旗而言，我們仍能客觀地指出何謂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行為，因為國旗看得見、觸得到，而這些行為有客觀而清晰的標準。不過，如果我們看看《條例草案》第 7(2)條，當中提及"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而第 7(8)條則解釋，就國歌而言，侮辱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主席，假設一名完全缺乏法律知識，只具備常識或對中文有基本了解的人看到這項條文，他必然會同意相關字眼其實十分空泛，究竟何謂"侮辱國歌"呢？何謂"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呢？"侮辱"一詞其實沒有客觀標準。主席，不如以上星期在本會發生的事情為例，當時主席作出裁決，指"最佳主席李慧琼"這 7 個字不容繼續在議會內展示，其實這亦是主席你的主觀判斷……

全委會主席：楊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提醒你，主席的裁決是不容辯論的。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不是辯論你的裁決，而是嘗試以此作為例子……

全委會主席：如果議員對我的裁決有任何問題，可在其他場合跟進。

楊岳橋議員：主席，辯論當然需要列舉例子，當然需要鋪排……

全委會主席：你身為專業人士，理應明白《議事規則》的規定，請你尊重自己的專業。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請你指出《議事規則》哪一項條文訂明主席的裁決是不容辯論的。

全委會主席：《議事規則》第 44 條。張議員，請你不要再就此糾纏。

楊議員，請繼續發言。

楊岳橋議員：我只是引述這個唯一的例子，我沒有辯論，我現在沒有為任何人爭取再展示同樣的紙牌。不過，我想帶出的是，"侮辱"兩個字正正反映出大家可以有不同的觀點、可以作出不同的結論，我相信這必然是主席所容許的吧？

實際上，這令我們更加難以有客觀的標準去判斷何謂"侮辱國歌"，更可笑的是甚麼呢？用以協助理解條文字眼的第 7(8)條，竟然提供一個更空泛、任由執法者判斷的解釋。大家可以想象，在一個如此文明的議會裏，尚且可以對該 7 個字有不同的解讀，如果將它放在現實生活之中，請主席想一想，現時執法者的智商、閱歷、地位均不如主席那麼崇高，由他們判斷何謂"侮辱國歌"、任由街上的這些人——我亦無謂指他們從哪裏讀書出身——判斷一個人有否侮辱國歌，主席，這是何其危險呢？在議會裏，尚且只是這六七十人可能對一些字眼有不同的意見，但放諸整個社會，則牽涉 700 萬人的權利，如果任由那 3 萬名警員作判斷，主席，難道你認為這件事真的穩妥、安全嗎？

事實上，最令人憂慮的是，相關判斷會否往往是以政治立場作為基礎？執法者當然無須告訴你，但如果不同政見的人在不同場合作出不同的行為，最終招致不同的結果，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

法治其中一個重要的基本要求，就是法律必須清晰、簡單和易懂，其實這絕對不難理解，因為廣大的香港市民，不論其教育水平和背景為何，均需要知道活在香港社會，可以預見哪些行為會為自己招致法律責任。令人提心吊膽的是甚麼呢？《條例草案》第 7(7)條竟然容許特區政府有兩年時間控告涉嫌侮辱國歌的人。當然，保皇黨可能會說，只要無心侮辱國歌，便不會受這項條文影響，但我們千萬不要忘記，第一，這項條文所規範的是全港市民；第二，相關條文訂有空泛的解釋權，給予執法機構極大空間去解釋市民的行為；第三，這段兩年的時間，會否變成讓他們按照喜好來解讀任何市民的行為呢？這一點其實充滿危機，令人非常憂慮。

我提出的修正案，訂明"本條例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這兩個"只"字其實異常重要，當中包括執法時，必須只按照香港法例作解釋和行事，以及只會引用香港法院的做法和案例進行審訊和量刑。其實在香港執法，當然應該按照香港的法例來量刑，但我們擔心的是甚麼呢？有些事情若不說得那麼明確，便可能會被人扭曲，特別是因為《條例草案》是透過《基本法》附件三引入香港，同樣的行為會否因為在深圳河以北有問題，而變成在香港也同樣有問題呢？這些才是令我們感到憂慮的地方，這正正是我們希望

將"阿媽是女人"的事說得明確一點的原因，只是透過在條文中加入兩個"只"字，從而保障香港人在未來的基本權利，因為我們真的擔心，如果不說得明確一些，那些志大才疏的執法人員會否鑽空子呢？這項修正案其實是以保障市民的角度出發，當中絕無任何扭曲《條例草案》原則的影響。

因此，如果連目的如此明顯的修正案也要反對，我真的不明白保皇黨議員究竟在想甚麼。主席，公民黨反對《條例草案》，我亦認為依靠法律去規管愛國是絕無意義。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很早便已指出，以立法來規定香港人尊重國歌其實是弱勢的表現。正因如此，我支持多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大家不妨看看《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前世今生"。一個偉大的國家、強國，如果得到市民認同，大家不用強迫自然便會唱國歌，對嗎？誰想做奴隸的人們？香港人現在不但被迫做奴隸的人們，譚耀宗昨天更說，如果有議員反對港區國安法，便要"DQ"他，不准他做議員。現在不但要做奴隸的人們，更要做奴隸的立法會議員，很多奴隸在這裏，香港現已發展至這種地步，人人都要做奴隸。所以，其實唱國歌是正確的，大家要一起唱，全香港人都不想做奴隸，不過，實施港區國安法正是要大家一起做奴隸。

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是用《條例草案》強迫香港人尊重國歌。誰人出賣了偉大的祖國？其實好端端的話，哪有需要立法？不就是這群建制派和保皇黨——但他們還不夠資格——最大的罪魁禍首正是"777 林鄭"。大家記着，政府去年推動"送中條例"前，雖然香港人對中央政府、"一國兩制"的感覺不特別好，但也不特別差，仍然留有餘地，還有合理的懷疑，覺得可能還有改變的機會。我十分記得在回歸前，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大概是 40%。回歸後，曾經升至 67%。那麼現在怎樣？對"一國兩制"不信任的多於 62%，而信任的只有 30% 多，即是說香港大部分人均不相信"一國兩制"和中央政府，誰是罪魁禍首？正是這群建制派、保皇黨包庇的"林鄭"及其一眾"飯桶"。其實好端端的，如果去年年初……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論述《條例草案》的"前世"和"今生"。我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那麼請你多說"今生"，少說"前世"。

郭家麒議員：好的，你說怎樣就怎樣，我不夠你鬥，不然待會兒你又會叫我坐下。所以，我說正是因為"林鄭"及建制派、保皇黨在"倒米"——大家都知道甚麼是"倒米"——令我們今天要辯論《條例草案》。大家別忘記當時在甚麼情況下貶損國歌，是因為"送中條例"，還有香港足球代表隊和國家足球隊球迷之間的事，國家足球隊球迷罵香港的外籍球員，"先掠者賤"。主席，我不再花時間談這方面。因此，我們被迫在今天辯論《條例草案》。這班"飯桶"應該要想想，為何要硬推《條例草案》，為中央添煩添亂？令全香港雞毛鴨血，做生意的人更慘——張宇人議員不在席嗎？——他們說自己很慘，其實他們應該罵"林鄭"硬推《條例草案》。不過，現在不知道是"擺景定贈慶"，教下一代"不要做奴隸的人們"，但明明要香港人做奴隸，卻要唱"不要做奴隸"……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全體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請你集中討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接下來便會說，我支持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刪去第 5(2)條，該條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這項條文真的很離譜，今天附表 3 規定了奏唱國歌的場合，但"777 林鄭"或下任特首若突然說這樣不行，早上起床第一件事應該聞歌起舞，早上起床應該唱國歌，上學要唱國歌，上班也要唱國歌，天天都要唱國歌，少唱一陣子也不行，這樣便會出事。我說出事是指監獄哪有這麼多位置？全香港人有數百萬人，如果人人都干犯了《條例草案》，怎麼辦？大家一起坐監。這樣 3 萬"黑警"也不夠，要請 30 萬人才行，調查市民早上起來有否唱國歌，錄影沒有唱的市民抓去坐監，這樣還成世界嗎？其實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可以保障大家，否則他們之後借機說 3 萬"黑警"不夠，要 30 萬"黑警"才夠。所以，我們現在最重要不能容許《條例草案》中有太多灰色地帶，包括我提及的附表 3，因為附表 3 非常恐怖。

大家知道其實很多人尊重國歌，很多有民主制度國家沒有國歌法，例如英國、澳洲、南韓和台灣等，市民也會自然地尊重國歌。有些地方已廢除有關罰則，例如在台灣，本來唱國歌時不起立便要罰款，但 1991 年已廢除有關條文。很多地方的罰則也不會這樣重，馬來西亞只罰款 190 港元和入獄 1 個月。在歐洲地區，法國的罰則算是較重，監禁 6 個月和罰款 7,500 歐羅。但大家要明白，這些國家很多均實行民主制度，如果人民不喜歡某位總統、總理或國會議員，便可以"炒掉"他們，令他們不能連任.....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委員現時應討論《條例草案》的細節，而非討論其原則，《條例草案》的原則不屬這項辯論的範圍。請你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我現在討論細節。主席，細節便是附表 3 可以增加很多場合，所以我才會這麼關注，因為一個沒有認受性、由千多人的小圈子選舉選出的特首擁有這麼大權力，是不相稱的，而且會出事的。說得難聽一點，屆時全港暴動，又要增加數十項條例嗎？那便不好了，祖國沒面子。所以，我才會提出不要給予行政長官太大權力，讓她自把自為。林鄭月娥去年已經害慘很多香港人和商界，還給予她那麼大權力？她隨便藉憲報公告便可修訂附表 3，那還得了嗎？所以，一定要限制她的權力。

第二，我想討論陳志全議員提出修訂第 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入附表 3。其實我有一項修正案被主席裁定不獲准提出，該修正案是提出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和法律年度的開啟禮不屬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不過這些我不會討論，我主要想談談宗教。大家要知道，香港有很多不同宗教的信徒，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和回教等，香港是十分重視尊重不同宗教的自由。

話說回來，我們也有些擔心，因為現在的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先生出了名是浙江省拆教堂十字架的刀手。所以為何陳志全議員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呢？可能他想到由夏寶龍主政，真的感到有點害怕，這個人強拆所有十字架，遲些會否把宗教場合列入附表 3 呢？

所以，訂明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入附表 3 是重要的，以免好像中國大陸那樣。現在有時看到片段也頗有趣，佛像或耶穌像旁邊便

是習近平像，這是一個十分有趣的發現，是祖國偉大的發明，但看起來不好看，怎可以將國家領導人與神看齊呢？大家也知道，中國共產黨是無神論的，即使是貴為總書記，表面上與平民一樣，怎可以與神像放在一起呢？"造神"是不行的，而且毛澤東也說過不能"造神"，所以在宗教場合擺放習近平肖像，其實是違反毛主席的思想，不知道為何現在又沒有懲罰。

所以，我們要讓宗教免受政治迫害，這一點是重要的，現在的迫害還不夠嗎？迫害這麼多人、迫害立法會、迫害這麼多年輕人，還要迫害宗教？有沒有搞錯？還要作出這麼多政治迫害，請不要這樣做。要令香港人信任和尊重國歌很簡單，便是請先尊重"一國兩制"。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事件"，才會炒了聶德權，變成曾國衛坐在這裏，對嗎？如果曾國衛說錯話，甚至可以又炒了他，不過這些職位不做也罷。

我們不希望再出現這些做法，傷害香港。大家以為現在的情況很壞嗎？還未算最壞，一旦落實港區國安法，還說外籍法官不能判案，由國內部門前來執法等，情況可以更壞。屆時附表 3 可以再加 9 萬多項內容，不如解放軍也來港，要不然就軍法統治……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不是，主席，我正在說現在的情景沒有最壞，只有更壞。所以，我們希望用這些修正案撥亂反正，令我剛才說這些極糟糕的情況不要發生。所有修正案也是以良好的意願提出，大家想想，如果"777 林鄭"或將來的行政長官可以任意修改附表 3，隨意要人唱國歌，要字正腔圓，不知道"大媽"怎樣唱，因為她們的廣東話不正宗……不是，國歌是普通話的，屆時是我們出事，因為如果我們普通話唱得不好，可能又要入獄，要快些學習普通話，否則隨時入獄 3 年。不用害怕，可以學澳門特首說普通話的，原來澳門特首的普通話水平領導人也接受。

《條例草案》很難看，令國家尊嚴受損，因為在其他國家，不用立法人民也會尊重國歌，現在被"林鄭"、"飯桶"官員和建制、保皇黨弄致要立法，違法便監禁 3 年和罰款 5 萬元，為何要用這麼嚴峻的重典呢？尊重不是發自內心嗎？好像文革時的紅太陽、毛主席那樣，會否好一點呢？但現在要用嚴刑，難看又醜怪，是示弱的表現。我再說一次，是示弱，不是強。

所以，我希望這些修訂可以令《條例草案》不會這麼難看，讓人覺得特區政府太離譜，透過《條例草案》用近乎沒有約制的權力來懲罰很多人。如果一個國家尊重契約精神、有信義、遵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我們何須訂立這項法例呢？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梁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主席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但《議事規則》沒有說不容辯論。你有你的決定，我們有我們的看法。我們不同意你的看法，不行嗎？我們不可以有獨立思考嗎？我們不可以在議會裏提出辯論嗎？《議事規則》完全沒有這樣說。你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你最大，與現在共產黨最大一樣。行政機關最大，行政霸道，要將立法會變成附庸，甚至將司法制度也變成附庸。至少我們現在還有辯論自由，可以在議會裏代表選民發聲。《議事規則》沒有說議員不可以提出異議，即使對主席的裁決也一樣。

你裁決我的多項修正案不可提出，只批准我提出一項修正案，這項修正案關乎第 5 部"補充條文"，旨在刪去第 11 條"實施香港法律"第(1)款："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為甚麼我要刪除這款？因為我不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將所有有關罪行和罰則全部刪除，避免《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有關行為刑事化。

政府可以立法讓人尊重國歌，但不需要懲罰人。自己言行舉止良好，才能獲得別人真正的尊重。你不尊重我，我便毆打你，這能獲得尊重嗎？你不尊重我，我便拘捕你，這能獲得尊重嗎？毆打或拘捕無法令香港人或踏足香港的世界其他地方的人尊重國歌。

所以，我的其他修正案將罰則全部刪除，而這項修正案刪除這款，以保持一致。但是，我的其他修正案不獲准提出，只有這項修正案獲准提出。這樣一來，這項修正案的效果適得其反，變成如果這款被刪除，觸犯有關罪行，便未必需要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這完全不是我的原意，可以說是陷我於不義，所以我不得不撤回我原本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條例草案》而言，我的其他修正案不獲准提出的原因是修正案抵觸法律原意。我刪除罰則，何來抵觸原意？原意已寫入《條例草

案》："本條例草案旨在就在香港奏唱國歌、保護國歌以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沒有說要懲罰人，沒有說要將奏唱國歌、保護國歌及推廣國歌事宜刑事化。

接着，我說一說弁言這部分。弁言有 3 點，"(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這沒有問題。"(2)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這也沒有問題。"(3)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我就此提出修正案，刪去"弘揚愛國精神"，這沒有抵觸宗旨，但修正案不獲批准提出。

我剛才提到的宗旨和弁言這 3 點都沒有提及要懲罰人，為甚麼《條例草案》要加入罰則呢？中國公民及香港境內的人，無論是否中國人，無論是過客或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觸犯這項法例，須協助弘揚愛國精神，遵守奏唱的禮儀，否則便有機會受罰，而且罰則不輕，可被監禁 3 年及罰款 5 萬元。一個國家能否藉訂立惡法贏取全世界尊重呢？對我來說，一定不能。一個人要贏得別人的尊重，不能靠持槍或棍問人是否尊重他，如果不尊重他，他便要打人。

泱泱大國無需立法迫人尊重國歌，這不是尊重，這是威嚇，透過刑罰令人害怕。如果不小心唱錯國歌、奏錯國歌或儀式不符合，便很可能觸犯法例。為甚麼要這樣呢？有人說第 2 部"奏唱國歌"涉及奏唱國歌的禮儀或場合，並沒有罰則，只是列出原則性的指引，建議市民應該怎樣做。這是好的，但為何又有第 3 部，要把罪行全都列出來？為何總是要依靠威嚇呢？政府除了嚇人，還會做甚麼？如果政府施行德政，協助人民，人民覺得政府好，國家好，便會自動尊重國歌。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 56(1)條，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只可討論法案條文及修正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希望委員留意。

張超雄議員：李慧琼議員，我正是在討論細節。《條例草案》第 2 部是"奏唱國歌"，第 3 部涉及罪行，我們有修正案旨在把罪行刪去，並修改檢控時限。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建議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於附表 3 內，以及呼籲不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不視作侮辱國歌，這些修正案全部與罰則有關。如果不按附表 3 的規定在有關場合奏唱國歌，極有可能犯法，要被判監禁及罰款。我現時說的有何不對呢？

正如陳志全議員所說，宗教儀式的場合可能也須奏唱國歌，大陸很快會有這樣的規定。為何要規定何人何時一定要奏唱國歌？就宗教儀式而言，信眾有其傳統和信仰。其實，對於很多信眾而言，有關規定可能侮辱他的宗教，侵犯宗教自由。為何政府不考慮這些情況，而要強行規定特首可隨時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將須要奏唱國歌的場合納入附表 3 呢？因此，我認為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很合理。我認為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很合理，為何一定要把權都交給特首呢？為何他們可以隨意規定須奏唱國歌的時間和場合？

陳志全議員有一項修正案提出要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這更加重要。我相信世界上沒有任何其他國歌會如此矛盾、荒謬。我之所以說荒謬，是因為原來我們國歌的作詞人是被這個政權迫死的。他們的生平和死因絕對有教育意義，教育局不能把這些資料都突然刪去，嘗試隱瞞這段歷史。

田漢死得很慘，他的生平很值得我們欣賞。"風雲兒女"是一部抗戰電影，當時並非人人要求抗戰，田漢面對很大困難，加入了共產黨。民國政府堅持"先安內後攘外"政策，即先處理好內戰才抗日，這政策對國家造成很大傷害。田漢是一位熱血、有理想的年輕人，而聶耳則更加年輕，20 多歲便死了。田漢更是"風雲兒女"的主要編劇。

關於國歌的歌詞有很多傳說，當中一個最流行的說法是田漢被捕入獄後，把歌詞寫在煙包盒下。後來，他的命運很悲慘，在文革時被紅衛兵批鬥，之後被捕入獄，又身患頑疾，最後死於囚室一樣的醫院病房，與劉曉波一樣。田漢代表了中國很多青年人，他們當時堅持自己的理想，這與現在香港社會的情況相同。我們很多青年人也有理想，但政權卻在壓迫他們。"五四運動"如是，"六四天安門"如是，今天香港的情況也如是，這便是中國人的悲哀，這是歷史遺留的問題，這是極權的禍害。

這段歷史、這些精神值得所有青年人學習思考，為何不加入學校課程當中呢？我認為這絕對有需要。我們更應以田漢為榜樣，他的歌詞正正代表了今天香港人需要抗爭。"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我們就是不想做奴隸，不想做共產黨的奴隸，所以一定要起來，一定要抗爭。我們不能像坐在這裏的一群人，上主共產黨要他們做甚麼便做甚麼，要他們按鈕便按鈕，要他們走便走，要他們站便站。這首國歌不應用於懲罰人(計時器響起)……政府應該做好事，令人尊重國歌。

代理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頗為同意人稱"慢必"的陳志全議員在其較早前的發言中所說的一番話，他感嘆地說他根本沒有足夠的空間，遑論足夠的時間，讓他可透徹地解釋修正案的內容，因為這個立法機關已經淪為一個小小的囚籠，動物園政治當然少不了，四周都是政治蛆蟲。

陳志全議員說我們在上屆立法會最低限度也可以擊退"網絡 23 條"，這其實要多謝當時的曾鈺成主席，亦即你的政治導師；但他當然要承擔後果，可憐的曾鈺成先生現在即使不是變得要靠邊站，也似乎顯得有點兒孤獨，有人說他已經失去影響力了。這不提也罷。

現時林鄭月娥及其政府非常擅於把香港與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這些西方國家比較，辯稱這些國家同樣有國家安全法，反問香港訂立這法例又有何問題？我們現在說的是國歌法。我想提醒林鄭月娥，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當然有就一些代表自己國家的標記或事物訂立某些守則，但在這些國家，不尊重國歌並不犯法，不尊重國旗便更不用說了，OK？它們根本沒有就國歌訂定刑事罪行這回事。所以，好好地做比較、好好地做功課吧。

我發言當然是要支持現在分為 6 組的 21 項修正案，特別是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他在 C 組中提出修訂第 7(6)條，訂明任何人如干犯第 7 條(侮辱行為的罪行)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而非第 5 級)罰款——也就是降低罰款——及監禁 1 個月；只是 1 個月，而非 3 年。

我完全贊同這項修正案，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一些真正文明和奉行民主制度的國家不單實施三權分立，並設有互相制衡的制度，它們亦有十分健全和秉持傳統的新聞界，也有充滿生氣的網站、網上論壇等。

另外，再看看接着由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便更加贊同了。簡單來說，他的意思是說"OK，罰款可以維持港幣 5 萬元，但請不要監禁。"無須監禁，他在修正案中說得很清楚。

為何要判監最高 3 年？用意就是要嚇怕市民，當然是要把人嚇怕，因為在香港，我們正活在恐懼政治之下，你若不聽話，我會把你打到聽話，你只能屈服。

至於 C 組中的其他修正案，我不會逐一論述，這些修正案基本上都是要求減輕刑罰。這項條例草案本身是關於奏國歌時的行為標準。

去年曾有官員不斷向我們保證，甚至再三作出保證，他們說："不用擔心，只要不是公開和故意地表示不敬，便完全不會有任何問題或麻煩。"

可是，大家看看這項條例草案，"侮辱"有何定義？究竟何謂貶損？如何界定？完全是含糊不清，模棱兩可，而這正是其用意所在，是頗為故意的。當定義是如此含糊不清和模棱兩可時，條文便能在有需要時適用。表達自由？哈哈！

當林鄭月娥被問及如何界定侮辱時，她說(我引述)："我相信這是常識。"哈！法例竟可以是常識，可以純粹按常識而適用。然後她更說："很難明確寫出甚麼才算侮辱。"所以，這是最清楚不過了，完全是由當局或負責人界定，可以完全由他們任意決定。這樣做是侮辱，因為這是我說的，因為我便是法律。

梁繼昌議員在談及其修正案時詢問，如果有人在奏國歌時真正地、真誠地只是睡着了，那怎麼辦？如他並不知道自己睡着了，但他卻是公開和故意地這樣做，那怎麼辦？他閉上眼睛，也許未必在打鼻鼾，但他沒有站立，睡着的人總不能站立吧，對嗎？整件事情就是荒謬，但最高的罰則卻是罰款港幣 5 萬元和監禁 3 年。這是完全荒謬的，為何你們要選擇去嚇唬市民，要令他們害怕？這是不對的。

讓我們看回那些林鄭月娥認為足以與香港相比的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眾所周知，在美國，當國歌奏起時，足球員和官員最低限度應該會做一個姿勢，也就是把手放在心上，但沒有這樣做並不犯法，OK？沒有這樣做也許有其他後果，可能會被視為行為不當、不禮貌、不雅，又或被視為粗魯或不敬，大家可以找到多個形容詞和類似的個案，但你不會被當作罪犯來拘捕，這正是為何兩者大有分別。

此外，說到國歌，其實在香港一直不太適用。在 1997 年前，香港是英國殖民地，當時我們有"天佑女皇"這首英國國歌作為我們所謂的"國"歌。當然，那時候是殖民地年代，你說"天佑女皇"？哈哈。我的一代對這首英國國歌的歌詞一無所知，但我們多數也懂得中文版的第一句，亦即"個個揸住個兜"。當時英國人有否覺得這是十分貶損和侮辱其國歌的行為呢？他們只是選擇不加理會，因為當時香港人可能只是藉此對香港的貧窮情況發出感嘆，實質上並沒有任何損害。"天佑女皇"這首歌實質上是深深表達了英國人民的愛國觀念，以及他們希望君主得享長壽的願望。今時今日，你大可問問英國的年輕人是否關心君主長壽不長壽？年輕人才不管，不用客氣了。

那麼法國人又如何？法國人有一點苛刻，也比較嚴格。你若膽敢對法國國歌表示不敬，可被罰款最高 7,500 歐羅——這是很多錢——相等於港幣 63,000 元，甚至高於香港的罰款；但是，即使是法國人，大家也知道"黃背心運動"等事件，他們最高也只是判監 6 個月。法國人的國歌"馬賽曲"是一首極之雄壯有力，愛國感情澎湃的歌曲，歌詞提到"以敵人不潔的血灌溉我們的土地"，但對於國歌，法國人是否真正很在意或關心或認為很重要呢？法國人是思想最為開放自由的，尤其是在設計和創意方面，這也是世界公認的。他們為何會有這首十分古老的歌曲呢？這其實並不要緊，對嗎？你問法國人的看法，他們只會聳聳肩說這沒甚麼大不了。但是，對於像在香港和北京的專制政權來說，國歌卻是很重要、很重要的一件事，因為在中國人的政治裏，面子——我強調面子——是很重要、很重要的。

我亦十分贊同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當然有此需要，這國歌法必須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香港實施的是普通法制度，我們不要北京的詮釋，因為他們聲稱自己就是法律，而且可以為所欲為。然而，這項修正案顯然只是一廂情願，因為我們知道，正如本港的法律專家所說，國家安全法在技術上其實是違憲的，但儘管如此，你又如何能夠挑戰它？北京自己就是憲法。

多謝。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反對由反對派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我支持《條例草案》的理由十分簡單，因為我是中國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尊重自己國家和國歌是每個中國人應有之義。《條例草案》的條文非常簡單和清晰，立法原意是訂立條文，以維護國家和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對國家的觀念，以及宏揚愛國的精神。對於一項核心精神是尊重國家國歌的《條例草案》，我真的想不到有甚麼理由不同意。

接着，我想談談我為何反對 21 項修正案。首先，我想談談涉及侮辱罪行的修正案。我留意到陳志全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要求降低侮辱國歌罪行的罰則，將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和監禁 3 年修改為分別可處第 1 級罰款和監禁 1 個月，以及可處第 5 級罰款但無須監禁。代理主席，我完全無法支持這些修正案。國歌是國家的象徵，侮辱國歌，踐踏國家尊嚴是嚴重罪行，理應給予阻嚇性的罰則。我看不到有任何的理由犯下有關罪行的人定罪後只須監禁 1 個

月，甚至無須監禁。再者，正如政府當局多次解釋，國歌、國旗和國徽均是國家的象徵，《條例草案》對侮辱國歌的罰則，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侮辱國旗和國徽的懲罰水平一致，我認為十分恰當。

我留意到不少反對派議員將香港與外國相似罪行的罰則作比較，他們認為香港的懲罰過重。對此，我認為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罰則，但不可以與外國比較。畢竟每個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制度和現實情況均有所不同，而且據我所見，全球大部分的人也不會侮辱自己的國歌，但偏偏香港卻有一小撮人"噓"國歌，侮辱國旗和國徽。因此，我認為《條例草案》對侮辱國歌罪行訂立的罰則是恰當的，亦符合香港的現實。我亦認為真正的法治和公義應該是犯錯便要懲罰，違法便要追究。如果有人刻意濫用國歌，甚至侮辱國歌，這樣他便應該承擔自己行為造成的後果。

最後，我也想談談涉及國歌納入中小學校教育的條文和修正案。代理主席，我十分贊同《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9 條訂明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校教育。梁啟超曾經說過"少年智則國智，少年強則國強"。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教育青少年從小尊重國家、尊重國歌，這是教育之本。畢竟一個連自己國家也不尊重的人，即使他的學術水準再高，事業成就再好，也不配得到別人的尊重。而且，從香港的實際情形來看，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校教育是必不可少的。我暫且勿論近年香港部分青少年越趨偏激，動不動以侮辱國家為樂。單是在《條例草案》的聽證會上，有不少青年人甚至是中學生的觀點足以令人感到震驚和憂慮。例如，有些中學生說《條例草案》強迫人愛國，亦有中學生說他們有不愛國的自由和權利。年輕學生的這些荒謬言論，一方面反映他們對就國歌立法的曲解，另一方面證明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是必須的。我認為尊重國歌應從教育開始，我更希望《條例草案》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後，不但能令中小學學生懂得尊重國歌，更能培養學生的愛國情懷。

對於有修正案要求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我認為這不但是畫蛇添足、多此一舉，更是借題發揮、作政治"抽水"。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反對派再三要求當局不得干預學校教育國歌的事宜。沒想到言猶在耳，反對派提出的修正案，竟要求《條例草案》訂明學校須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我無意猜測議員此舉的動機，但我認為這種"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的行為十分可笑。

提到國歌的作詞人和作曲人，我亦留意到恢復二讀辯論時，不少反對派議員均慷慨激昂地批評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文革")，聲色並茂地講述國歌作詞人田漢的不幸遭遇。似乎在華夏 5 000 年的文化中，他們只懂得文革這件事。我實在想不明白，文革與國歌有何直接關係？難道因為文革、因為田漢的不幸經歷，我們便可以侮辱國歌、踐踏國歌及國家的尊嚴嗎？這顯然是毫無道理的。因此，我堅決反對這項修正案，我更希望反對派能以宏觀及客觀的態度來對待國家的發展，別再着眼於國家某些方面的不足，而全面否定國家，甚至仇視和攻擊自己的國家。

代理主席，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最令我遺憾的是反對派一直不遺餘力地妖魔化《條例草案》，甚至稱之為惡法。我費盡心思亦想不清楚、想不明白，為何在反對派眼中，黑衣暴徒堵路、捷磚、縱火、打砸、暴力"私了"、火燒活人、用磚頭"捷"死人等，通通不算是惡行，反而我們訂立一項旨在尊重自己國家國歌的條例，卻是一項惡法。這一點，我想請反對派議員清楚直接向市民解釋。我們無法叫醒一個假裝睡着的人，所以我不想多花唇舌批評反對派。但我由衷地希望反對派明白，不管政見如何、不管英文說得比中文流利、不管嫁給甚麼外國人，或者將來移民到甚麼國家，他們永遠無法改變自己是中國人的事實，他們的祖國就是中國。因此，若他們尚且知道自己是中國人，請別再故意扭曲《條例草案》、別再企圖"攬炒"《條例草案》，更別再作出任何侮辱和傷害自己國家的行為。須知道，國強才會民不受虐。倘若中國被欺凌，他們最終亦不會得到好處，甚至連成為二等公民的資格也沒有。最後，我期待《條例草案》早日落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在抗日戰爭的背景下誕生，一直陪伴和承載着中國歷史的發展，寄託着國民的愛國情感，亦提醒我們要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珍惜國家發展的成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通過決定，把中央政府在同年 9 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於《國歌法》屬全國性法律，所以，香港特區須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透過本地立法工作，以符合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框架的方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因此，我發言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我同時反對 4 位議員提出的共 21 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如果今次香港成功立法，日後以身試法的人便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國旗、國徽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每一位公民理應維護國旗、國徽和國歌的尊嚴，這是公民的義務，亦是愛國主義精神的體現。

代理主席，由上星期恢復二讀辯論至今，大家聽到不少反對派議員的"洗腦"教育，不斷抹黑愛國主義。在他們眼中，"愛國主義"成為了一個邪惡的字眼，認為這侵犯個人自由，壓制個人利益。他們口中經常說愛香港、尊重法律和《基本法》，卻不斷踐踏國家的尊嚴，挑戰法律的底線，指鹿為馬，顛倒是非，直接和間接地不承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這些無根的思想和表現正正暴露了某些人的無知。

我想談談修正案。陳志全議員現時坐在我的後方，他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是關於第 5 條，他想加入第 5(5)條，訂明就第 7 條(侮辱行為的罪行)而言，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不視作侮辱國歌。他明顯想訂立一些例外情況，訂明這些情況不算是侮辱國歌。然而，這明顯是鼓吹市民犯法而不用受到法律制裁，這做法正是挑戰法律底線，亦是呼籲更多人犯法，所以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反對派的"洗腦"教育明目張膽地刺激激進暴力分子，為他們撐腰站台，在明在暗地進行協調、指導和資助，包括今天提出的修正案，逐步誤導市民，令他們混淆是非，顛倒黑白，覺得原來鼓吹別人犯法並非違法，鼓吹別人犯罪亦非犯罪。他們的做法包裝得很漂亮，說是"公民抗命"、"違法達義"，其實是用暴力解決問題，美化、慫恿激進暴力活動，所以我們一定不可以支持他們繼續這樣。

我必須明確指出，在香港現時這個亂局中，站在前線的肯定是一小撮激進暴力分子，但中間也有很多是被誤導、被挾持的善良市民、青年、甚至小朋友，而在幕後慫恿他們支持激進暴力分子的，就是這些裏裏外外反中亂港的人。因此，我們必須從根源開始教導下一代要尊重國家、國歌，亦要尊重別人和自己。

不少議員上星期說有些國家已設有國歌法，所以本港亦要訂立此法。其實不是這樣的，很多國家很久之前已經訂立了自己的國歌法，並非出於"人有我有"的心態，而是大家也意識到要尊重國歌對國家的重要性。本港已經較遲才起步，所以現時必須立即踏出這一步。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就《國歌法》在本地立法，實在是天經地義。

《條例草案》有兩個重點，第一，訂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並透過指引性條文使市民尊重國歌；第二，就公開和故意侮辱國歌或

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今次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主要涉及《條例草案》的以下條文：第 5 條(須奏唱國歌的場合)、第 6 條(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第 7 條(侮辱行為的罪行)、第 9 條(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第 10 條(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第 11 條(實施香港法律)。

代理主席，關於第 6 至 8 條，即禁止不當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以及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我有以下觀察。

陳志全議員認為如干犯《條例草案》第 7 條，可處第 1 級而非第 5 級罰款，以及監禁 1 個月而非 3 年。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則訂明任何人干犯第 7 條所訂罪行，只需罰款而無須監禁。

這些修正案提出的建議，正正矮化了我們國歌的地位，以及矮化了《國歌法》的重要性。局方亦曾指出為何要把罰則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看齊，其實侮辱國歌等同侮辱國旗，因為它們正正代表我們國家本體，所以我認為相關罪行和罰則水平應該看齊。

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訂明的檢控時限過長，建議修訂或刪除第 7(7)條。由於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個案很大機會涉及大量人士或使用互聯網，需要較多時間調查和搜證，亦無可厚非，故此把檢控時限訂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內，或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內，是有實際需要，亦可同時有效地執法。我看不到為何要把期限縮短。

此外，《條例草案》第 4 部，即《條例草案》第 9 至 10 條，主要涉及推廣國歌的相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a)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b)以教育學生——(i)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ii)奏唱國歌的禮儀。"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建議修訂第 9(1)(b)條，加入第(iii)節，要求教育局局長須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並作相應行文修訂。我們是否有需要把條文訂定得這麼仔細，連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也要寫上呢？我剛才也閱覽了一些歷史紀錄，其實有關國歌的歷史真的很詳盡，是我們國家歷史的一部分。如果要列出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那麼，中國在抗日戰爭中的努力及所受的屈辱，是否也要一併寫進《條例草案》呢？法例是否有需要訂定得如此細微呢？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的條文已清楚指示教育局應如何教育學生尊重及維護我們的國歌。

教育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歌是很重要的，而這並不單是告知他們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我相信這些大家也關心，學生或修讀歷史的人亦有責任並有需要知悉，但是否需要列入《條例草案》作為法例的一部分，我對此有所質疑。

教育局表示，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在小學及中學的現有課程，例如小學常識科、小學和中學的音樂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該等課程由課程發展議會設計，需要不時更新。至於如何教導學生尊重國歌，是學與教的問題，正正是現時校本如何教育學生的問題。我認為，《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有需要教導學生《條例草案》的內容。

我認為要深化學生對國歌的概念，教育局應盡快預備好來年的教材，以避免偏頗的教材，引致失實及誤導的問題出現。相對過往尚未訂立《條例草案》及法律框架的情況，就整體國民教育而言，香港將會向前邁進一大步，有法可依。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人是否懂得尊重，關乎品德培養。人的道德品格要從小開始養成，所以學校和教師絕對是學生品德教育的關鍵。透過立法來規範市民要尊重國歌，其實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我們一定要透過教育來加強品德培養，讓小朋友從小便養成守信、有禮貌、有責任心、懂得尊重等應有的重要品格。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以及反對 4 位議員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新界鄉議局發言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反對所有修正案。

國歌代表國家，是國家的象徵，象徵國家的尊嚴，莊嚴而神聖，香港作為國家的一分子，應該積極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尊嚴。定立《條例草案》是香港應有之義和應盡之責。在 2017 年 9 月，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在全國實施。在 2017 年 11 月，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宣布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透過本地立法，以符合香港特區的憲法及法律的框架方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

不過《國歌法》在本地的立法工作可謂一波三折。《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成立，舉行了 17 次會議，當中包括一場公聽會，雖然法案委員會在去年 5 月已經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由於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起的爭議，以致《條例草案》未能在上年度休會前恢復二讀辯論。去年 6 月，反修例運動引發社會動盪，並一直困擾香港，立法會大樓被激進的示威者肆意破壞，在秘書處努力下，很不容易才修復了大樓必要的設施，在今年 10 月復會。無奈地，內務委員會卻在反對派的惡意"拉布"下，歷時半年仍未能選出主席，導致政府法案的審議工作長期停擺。反對派企圖阻止《條例草案》提交至立法會會議。經過差不多一年的時間，《條例草案》終於在上星期恢復二讀辯論。很可惜，反對派為了阻撓《條例草案》的辯論無所不用其極，有議員竟敢將臭彈盆栽擲向主席檯前，令整個會議廳臭氣衝天，會議因而暫停了數小時，有同事更因吸入臭氣而送院治理。此等惡劣行為破壞議會的莊嚴，應該予以嚴厲譴責。本來我想在二讀階段發言，但在兩天的辯論時間內，最終只有 19 位議員成功表達意見，白白浪費議會的時間。

代理主席，言歸正題。今次有 4 位議員提出 21 項修正案，當中涉及奏唱國歌的場合、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侮辱行為的罪行、將國歌納入小學和中學教育，以及將國歌納入廣播服務等範疇。我知道社會上仍有少數人反對《國歌法》立法，反對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擔心條文不夠清晰，市民容易誤墮法網，甚至政府會藉此以言入罪；第二，在中學和小學教授國歌的歷史和禮儀被他們說成是"洗腦教育"。以下我會逐一反駁。

《條例草案》第 7(2)條訂明，"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反對者認為當中的"任何方式"和"侮辱"兩詞的定義含糊，擔心市民誤墮法網，甚至有陰謀論認為政府可以隨時就《條例草案》以言入罪，打壓言論自由。代理主席，須知道，要在《條例草案》中鉅細無遺地訂明所有禁止侮辱國歌的方式是不可能的，加上《條例草案》已訂明侮辱是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條例草案》只針對不當使用國歌歌詞和曲譜，以及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人。我知道坊間有很多誤會，例如說在茶餐廳聽到電視廣播國歌而不站立；或說典禮中播放國歌而在場外路過的人不肅立；或唱國歌發音不準，便屬犯法。我想嚴正地指出，上述的情況均不屬犯法，因為《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參與奏唱國歌時有否尊重國歌，我相信有常識的人也能判斷何謂尊重、何謂故意侮辱和貶損。球迷入場參觀足球賽事，如果在席上"噓"國歌，試問談何尊重？因此，有關打壓言論自由的說法，實屬無稽之談，尊重國歌的人根本無須憂慮。

第二，我聽到一小撮人以"洗腦"來污衊和反對《條例草案》，認為教育局局長須就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發出指示，是影響學校的教育自主，甚至指當局藉此推動"洗腦教育"，我亦認為這是無中生有，是誤導市民的說法。事實上，《條例草案》第 9 條列明，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的用意是教導學生歌唱國歌、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奏唱國歌的禮儀。試問全球有哪個國家不是教育國民愛國，要懂得唱國歌呢？美國的國歌法包含在國旗法之內，列明奏唱國歌時要面向國旗或音樂的方向，保持肅立及除下帽子；加拿大亦有類似的要求。學校教唱國歌自然是平常不過的事，我看不見其他國家的國民會反對。別有用心的人藉"洗腦"之名，妖魔化《國歌法》在本地立法，之前又藉反對港區國安法和《條例草案》之名大肆破壞，唯恐天下不亂，理應予以譴責。

代理主席，過去一年，香港深受"黑暴"的追擊，影響遍及各行各業，造成社會撕裂，問題的癥結是年輕人對國家的認識不深，容易受到"港獨"分子的擺布，煽動他們做出違法行為，長此下去，香港不會有出路。我深信只要增強年輕人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和自豪感，"港獨"的思潮自然沒有滋長的土壤和養分，"港獨"勢力自然不成氣候。作為愛國愛港的組織，新界鄉議局絕對不會容許有人以歪曲、貶損的方式奏唱，甚至侮辱國歌，我們要讓莊嚴的國歌及國家的尊嚴得到法律的保障。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我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以及反對所有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首先要談談今天的辯論時間。有部分同事，例如陳志全議員說主席打壓議員今天的討論時間。這正是反對派過去在本會乃至香港社會經常作的"賊喊捉賊"的把戲，以為香港人完全沒記性。"老兄"，我真的不敢忘記，也不想記起一件事，即上星期許智峯議員投擲"臭彈"或"毒氣彈"，散發濃烈氣味。主席，我以前說過，我做過學生護士，屎尿絕對嚇不到我，但主席，你對那股臭味應該印象深刻。別有用心的人投擲物品，釋放臭氣、毒氣，當中所含一氧化碳和硫化氫的濃度不低，而消防員也說高濃度可致人死亡。他搞出這種

鬧劇，這種毒氣、臭味正像民主黨和"攬炒派"的墮落、腐敗的味道。我們今天的討論時間十分有限，所以我會善用時間……

(梁耀忠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稍停。梁耀忠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陸頌雄議員現時發言的內容，與這項辯論的議題有何關連？

全委會主席：雖然未必有關連，但他只說了一會兒，我會先讓他繼續發言，如果他離題，我會作出提醒。

梁耀忠議員：他已發言超過 1 分鐘了。

全委會主席：之前有多位議員發言也曾離題，我都會先讓他們發言兩三分鐘，然後才作出提醒。梁議員，請你坐下。

陸議員，請注意發言不要離題，現在請你繼續。

陸頌雄議員：OK，這些投擲"臭彈"的人說不出甚麼有道理的事，市民十分清楚。《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一波三折，特別是在本立法年度，郭榮鏗議員由去年 10 月起，已經在內務委員會("內會")上大玩選主席的"拉布"遊戲，所有反對派或"攬炒派"配合，共開了 17 次會議，花了 7 個月也未能選出內會主席。其實，很多"攬炒"局面都是"攬炒派"一手造成，甚至現時港區國安法也是"攬炒派"成功爭取。如果他們沒有搞"港獨"、甚至引入恐怖主義，國家也無須出手。

就《條例草案》而言，有人認為，數年前香港有人刻意侮辱國歌，令國家認為有立法的需要。雖然中國 14 億人中極少人會侮辱國歌，內地民眾比較認識國家的歷史和民族悲痛，十分尊重國歌，但香港有一小撮人經常侮辱國歌。我是球迷，十分支持香港隊參賽，但有時真

的很無奈，有部分球迷在球場上令香港隊蒙羞。當香港隊出賽，奏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時，有些人"噓"國歌或背向球場。在國際場合發生這種事，令香港人以至中國人蒙羞，亦傷害中國人的感情。所以，國家可能因此特別照顧香港的需要，制定國歌法。我不敢說國歌法完全因此而制定，但這可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所以，很多事情都是由反對派成功爭取，一手造成。

反對派在辯論中顧左右而言他，立場曖昧，論述混亂，可能因為他們曾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敢否定國歌的合法性和意義。但是，他們容許人侮辱國歌，這非常荒謬。一邊說擁護特區，但又不介意國歌被糟蹋，究竟這是一種怎麼樣的愛呢？請大家幫我解釋一下。究竟他們有多少效忠，市民看得很清楚。

主席，在討論修正案之前，我繼續作些鋪墊。我要說說不同國家的國歌的意義。美國國歌"星條旗"，背景是美國獨立戰爭時期詩人 Francis Scott KEY 描寫戰爭中飄揚的星條旗，歌頌 200 多年前美國人對美洲新大陸的自由國度的追求和不屈。法國國歌"馬賽曲"很出名，在法國大革命時期用於號召法國人與外國侵略者、暴君勇敢戰鬥。這些都是戰歌……

全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我提醒你，全體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明白。因為上次二讀時，會議被他們"攬炒"，所以我一定要談及一些前設，才能進入修正案的內容。

眾所周知，我們的國歌是抗日時期反法西斯的戰歌，是電影"風雲兒女"的主題曲，歌詞描寫在國家危難之時，我們萬眾一心，抵抗日本侵略者的豪情壯志。中國人浴血奮戰 14 年，以傷亡 3 000 萬軍民的沉重代價，才換來今天的和平、自由、解放。所以，"義勇軍進行曲"代表和平、自由、解放，這是普世價值，絕對不是有人說的為政權"擦鞋"。

陳淑莊議員說《條例草案》的弁言充滿意識形態，究竟哪裏有意識形態的字眼呢？他們以為市民不會看《條例草案》內容，拿一些香港人十分敏感的字眼來嚇人，試圖偷換概念。還有人說《條例草案》迫人愛國，這完全是胡說八道。當然《條例草案》鼓勵大家有愛國精

神，但只是鼓勵性質。不能迫人愛國，假裝愛國也難被拆穿，正如有人宣誓時假裝效忠，也難被拆穿。

《條例草案》禁止任何人故意公開篡改國歌歌詞和曲譜，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換言之，故意、公開這樣做才會犯法，如果自己在家中"惡搞"國歌，不放上網，不在外面唱，則沒有問題。有人說《條例草案》會以言入罪，但我認為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須證明有動機。此外，《條例草案》保障市民的自由，所有自由都有界線，不能傷害他人的利益，而他人的整體利益即國家利益，包括民族感情、整個國家的凝聚力，以及對歷史的尊重和保護。《條例草案》是鼓勵大家尊重，同時不容許作出"惡搞"、破壞的事情。

有人說自己很愛國，特別是林卓廷議員上星期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說自己多麼熱愛祖國。當然，事後很多網民也質疑他說的話是否真實。如果他真的愛國，我們當然歡迎。主席，愛國不分先後，只有真假，對嗎？所以，我希望如果林議員真的愛國，便不要誣衊《條例草案》。他說《條例草案》會將內地對愛國的定義帶到香港，而內地對愛國的定義可能包括對執政共產黨的支持。香港何時變成"一國一制"？或者他們很渴望"一國一制"？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由於香港獨特的歷史，我們對愛國的理解可能與內地官方有少許不同，所以才須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把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以本地立法作出適應化的微調，對嗎？林卓廷議員污衊別人，偷換概念，不停說《條例草案》會要求愛國等於愛黨，但《條例草案》根本沒有這樣訂明。當然，誣衊人最厲害的莫過於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梁繼昌議員舉了一個例子，如果奏唱國歌時，有人不小心睡着了……

(朱凱廸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陸頌雄議員已發言 10 分鐘，但我仍未聽到他進入有關修正案的討論。

全委會主席：陸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陸頌雄議員：好的。我非常反對的一項修正案是由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他建議罰則方面，可以不用監禁，罰錢便可。主席，我代表勞工界，最討厭的正是有錢就了不起，這個概念非常差。是否有錢，便可以侮辱國歌，"惡搞"國歌，不用理會 14 億人民的感受，污衊抗日先烈，污衊國家追求自由、解放、平等的理想？是不是有錢就了不起？雖然梁繼昌議員是會計師出身，精於計算，但有些事不能用錢來衡量——局長也點頭了——不是說拿數千元、數萬元出來，用錢砸人便算，中國人的尊嚴絕不能用錢買起。

因此，很多修正案破壞了立法原意，有人說無須定下罰則。如果不需罰則，便不需要立法，對嗎，主席？制訂指引已可。我認為很多法例，特別是現代的法例，均有需要定下罰則。當然，有人說以德服人便可，這是非常理想的狀態。國家在發展的過程中，的確曾經走上歪路，遇上挫折，亦有人做錯事，但偏偏國家近幾十年發展得很好，在扶貧工作上盡量做到社會公平公義。但是，有人仍然堅持要搞"港獨"，侮辱自己的國家，難道不可以懲罰他們？他們正在破壞社會的基礎，對民族、國家的認同是社會的基礎，這是世界各地的共識。如果社會的基礎被動搖，便會出現香港現在的情況，反政府、顛覆政府、搞恐怖主義、搞"港獨"也可以。其實，這完完全全體現在對國歌的不尊重上。我們可以見微知著。有人透過破壞國歌，宣揚不正當的思想。因此，的確有需要定下合適的罰則，而不是說一句"以德服人"便算，更何況提到"以德服人"的郭家麒議員，我不認為他有甚麼德。

主席，很多修正案破壞法例的完整性，不利於相關立法。我剛才提到，有人說《條例草案》會造成很多誤墮法網的情況，所以希望罰則輕一點，例如最多監禁 1 個月。他們甚至舉出一些很無稽的例子，即奏唱國歌時，有人不小心睡着了應該怎辦。這當然沒問題，因為該人不是故意的，定罪要視乎動機和客觀證據，香港法庭有獨立審訊，亦有舉證標準。這些人不斷將《條例草案》污名化。正如他們以睡覺作為例子，我也想送他們一句：裝睡的人叫不醒，跟盲反的人講道理沒有用。

所以，我今天會反對全部 21 項修正案。我們希望能夠全面、完整地落實《條例草案》，一方面透過教育、宣傳令公眾理解，另一方面透過合適的罰則和清晰的定義，確立國歌的尊嚴，凝聚全國人民，包括香港人對國家、民族、先烈的尊重，以及我們對國家的認同。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在上星期的會議，很多議員說《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惡法，不單削弱了“一國兩制”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更重要和更可怕的是會嚴重摧毀香港的核心價值，即是人權和自由。這好像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一旦引入惡法，打開了法治的缺口便難以回頭，故此我仍然反對《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已在上星期獲得通過，現時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唯有支持 4 位議員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盡最大努力減低《條例草案》對社會造成的傷害。我認為當中 3 項修正案比較重要，想在此特別指出為何我會支持。

第一項是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修訂第 5 部“補充條文”的第 11 條，內容是“加入第 11(1A)條，訂明本條例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即是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只可以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進行解釋。

為何我會支持此項修正案呢？大家都知道，在建制派支持下，《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如果這項修正案獲通過，則可勉強堵塞法律漏洞。不過，我知道這樣想是過於天真，這項修正案又怎會獲通過呢？

無論如何，在香港訂立《條例草案》是因為中共政權在 2017 年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即通過決定，把《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而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特區政府必須立法實施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然而，《國歌法》本身是由中央單方面制訂的法律，並且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強行加入附件三，再強行要香港立法執行。在這樣的前提下，香港人怎會不擔心香港的法律制度會因而被中國的法律概念所滲透呢？“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制會否受到嚴峻挑戰呢？將來會否蕩然無存呢？

事實上，兩地的法制並不相同，法律所使用的字眼及對法律的理解亦不相同，而大陸對《國歌法》條文中不尊重國歌行為的演繹，與香港的理解亦可能完全不相同。雖然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可以說是完美無瑕，但對比中國的人治社會，目前香港的法制仍然不算太差，仍可保障香港人的基本權利，例如我們批評政府或官員也不會被“以言入罪”，亦不會隨意被控以尋釁滋事罪，暫時——我說的是“暫時”——高呼“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亦不會被誣告叛國或分裂國家。

反過來說，如果《條例草案》不受香港法例規限，亦並非在香港的法例框架下解釋的話，而是放任中國大陸對法例作解釋，則令人不得不感到憂慮和擔心。為何這樣說呢？舉例來說，《條例草案》第 7 條就"侮辱行為的罪行"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a)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或(b)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即屬犯罪"。怎樣才算侮辱呢？定義是甚麼？怎樣才是有損國家尊嚴？哪些行為會構成侮辱國歌呢？歪曲、貶損、侮辱等都是一些非常主觀的判斷，條文並無提供明確定義，政府更要加上"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這一句，用這種方式涵蓋所有行為，我覺得這樣做有如漁翁撒網，覆蓋範圍極度廣闊，大大提高了執法及被"濫告"的可能性。

此外，為何我覺得法律條文的字眼是如此重要呢？看看劉曉波的例子便知道。大家都知道，在法律制度上，中國政府最常以"搬龍門"來打壓異見人士。劉曉波在 2008 年起草《零八憲章》，因而被中共政府控告他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北京法院頒布判詞時說他曾撰寫煽動性文章，並且引述其文章中一段話，內容如下："自從中共掌權以來，中共歷代獨裁者最在乎的是手中的權力，而最不在乎的是人的生命".....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耀忠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耀忠議員：我在舉例說明為何我們會擔心，以及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為何如此重要。

中共政府指劉曉波在文章中造謠和誹謗，更說他們已解釋得很清楚，但事實卻並非如此，這反而是最不清楚、亦是最主觀的觀感。我們很擔心這種所謂"造謠"即是 he 說是造謠就是造謠，he 說是煽動就是煽動，很擔心會變成"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大家都知道劉曉波最終被判監 11 年，但法院始終沒有解釋 he 究竟怎樣煽動人民，這是最令人擔心的地方。

我們今天最擔心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就是那些被指是侮辱國歌、貶損國歌等的行為，同樣是很主觀的。如果我們並非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解釋和演繹，我們便很擔心他們會"搬龍門"，喜歡怎樣便怎樣，說你有罪便有罪，這種做法是最令我們擔心的。所以我剛才說，為何我們要支持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是因為他提出一定要按照香港的法律框架及概念去解釋《條例草案》。

此外，大家都知道《條例草案》一定會獲通過，而我們認為，不單要讓人知道《條例草案》的內容，其實也應該讓大家知道國歌的歷史，特別是作曲人及作詞人的背景等，這是很簡單、很平常的事，為何不是這樣做呢？因此，我很贊成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應該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等。

事實上，我們有責任告訴下一代，國歌的作詞人田漢是一名忠誠的共產黨黨員，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間，他被扣上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的帽子，因而被公開批鬥了兩年，受盡折磨屈辱，連他的兒子也公開與他劃清界線，最後他更慘死在形同監獄的病房內，連替他收屍時，也要用假名來處理。為何不讓年輕人知道及了解這段歷史呢？況且，田漢所寫的歌詞，第一句是"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是鼓勵人民要勇於對抗不公義的事情，受壓迫的時候更加要團結一致，挺身而出去反抗，而不是委曲求全，"義勇軍進行曲"最核心的精神及價值就是反抗。所以，這一段歷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本身就是對中共政權最大的諷刺。為了令中小學生了解中國國情，我覺得這是非常有價值及有意義的，值得讓中學生了解更多，所謂鑒古而知今，藉此讓學生看清楚中共政權邪惡的真面目。不過，我知道"崩口人忌崩口碗"，要通過這項修正案，簡直難過登天，故此我們今天只能夠表示支持，但最終結果都是無法通過。

主席，說完有關國歌歷史的問題，我還想談談另外兩項我會支持的修正案，都是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他的其中一項修正案要求刪除第 5(2)條，內容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而另一項修正案則要求刪去第 6(5)條，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1)(c)款，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簡單而言，這兩項修正案是關於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改現時訂明須奏唱國歌的場合的權力。

事實上，《條例草案》附表 3 本身已列出一些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例如宣誓儀式、升國旗儀式及國慶酒會等。但是，第 5(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隨時修改附表 3。我認為這種做法是無限擴大這

項權力，不僅非常不恰當，而且非常危險。首先，現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非由民選產生，眾所周知，他們是由中共中央政府欽點，無論是行政長官，以至行政長官有權欽點的行政會議成員，所有過程都是黑箱作業，毫無認受性，亦沒有代表性。而且我們亦看不到在可見的將來，有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性。試問在這種情況下，怎可以再賦權予沒有認受性、沒有公信力的行政長官呢？

況且，過往建制派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常見的態度就是"擦鞋"，日後選舉特首時，他們為了得到中共中央官員的支持，隨時可以大放厥詞，順口開河，說要改變奏唱國歌的場合，藉此討人歡心。這樣便會變成濫權的行為，怎可以容許他們這樣做呢？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限制了香港人使用國歌的自由，但反而賦予行政長官更大權力。我認為，除非行政長官是真正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否則在沒有普選機制下，我們如何能夠制衡他的權力呢？因此，我支持陳志全議員這項修正案。

最重要的是，我們覺得尊重國歌是應該發自市民的內心，而不是透過立法強迫人民尊重國歌，我們更不同意透過罰則來懲罰一些被指不尊重國歌的人。其實，這種做法只是反映出這個國家或政權的虛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的行為不受人民尊重或敬佩，為免出現這些行為便立法並施加懲罰。我認為這種做法是本末倒置，要培養一個真正愛國的人，應該讓他發自內心去做，而不是透過立法和施加刑罰來限制他，這樣做只會培訓出一群盲目服從權威的機器。有鑑於此，我認為，如果希望人民真正尊重國歌，這個政權以至這個國家應該做好自己的本分，令人民、市民大眾能夠發自內心地尊重它。

主席，我發言是支持 4 位議員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這項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後，港府便有憲制責任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程序。《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本港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諮詢和醞釀後，終於在近日進入審議的最後直路。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反對所有修正案，並認為國歌與國旗同樣是國家主權地位的象徵，應該予以尊重。

對於有關須奏唱國歌的場合的修正案，我想指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其實市民不單要尊重自己的國家，即使是其他國家的國歌奏

唱時，我們也應該予以尊重，這是文明人及城市的應有做法。香港早前有少數人在球賽前播放國歌時背向球場並"噓"國歌，任何國家也不會容許這種舉動。

我年青時在美國讀書。當年，我在美國觀看任何一場球賽時，即使球場內很多觀眾也不是美國人，包括我在內，但也會在奏起國歌時站立以示尊重，這便是基本的禮貌。在 2016 年，美國有一名黑人球員在球賽開始前奏起國歌時單膝跪地，以抗議警察暴力槍殺黑人及社會不公，其後更有多名球員效法，被當時的美國總統特朗普炮轟球員在奏起國歌時下跪是不尊重國家的行為。"攬炒派"極崇拜的美國也有就不尊重國歌的行動作出如此批評，特別是出自其總統，便足以證明世界上沒有地方會容許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不論背後的理念有多崇高，也是不容許的。當時特朗普更要求球隊班主解僱該群球員。

我知道香港曾經是英國殖民地，國家也容忍香港人未必認識國歌，但其實是不應該容忍的。以泰國為例，剛才也有同事提到，在泰國看電影前會播放國歌及放映國王的相片，或是播放影片講述國王最近的工作，而期間觀眾均會肅靜立正。泰國民眾相當尊重自己的國家，特別是他們的泰皇。如果有人在播放國歌時不站好，或是在泰皇出現時表現不尊重，不單會被拘捕，有關人員更會以暴力來處理。

上述例子證明，其實每個地區也有不同法例以確保國歌受到尊重。任何人不論有何理念，在播放任何國家的國歌時也應該要予以尊重。尊重國歌、國旗和國徽等行為，不單是公認的國際規範，更是公民義務和責任。再者，鑑於《國旗及國徽條例》已經實行多年，而國歌與國旗及國徽的意義相同，故香港政府就《國歌法》立法是切合現況，也實屬理所當然。

然而，不少別有用心的人士卻大肆歪曲《條例草案》，聲稱落實《條例草案》便會打壓言論自由、箝制異見聲音。這些指控根本就是廢話連篇，胡說八道，自由黨對此等不負責任的言論深表遺憾。事實上，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市民決不能以言論自由為名而侮辱和損害國家尊嚴，同時損害香港本身的尊嚴。近年有不少偏激分子在不同公眾場合，例如國際性的足球比賽活動上，公然作出侮辱國旗及對國歌報以噓聲的舉動，這樣除了損害國家尊嚴外，亦嚴重損害了香港的國際形象。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及香港處於不同的憲制秩序，貫徹"一國兩制"便極之重要，正如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

整也是極之重要的。既然國旗和區旗具有象徵意義，保護這兩面旗幟免受侮辱，對達致保護……

全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全體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請你針對各項條文及修正案表達意見。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正在解釋為何我們不支持修正案。

保護這兩面旗幟免受侮辱，對達致保護公共秩序的目標起着重大作用，而尊重國歌，免其受辱亦然。

主席，鑑於近年香港社會就應否因應《國歌法》在本地實施或訂立相關法例議論紛紛，早於 2018 年自由黨已就相關議題進行問卷調查。我們在該次民調共收集了 3 541 位受訪者的意見，結果顯示，六成受訪者認同《國歌法》應在香港實施，而超過七成受訪者更贊同《國歌法》經本地立法後實施。至於被問及會否認為《國歌法》對香港言論或行為自由造成負面影響時，只有約四成受訪者表達有關擔憂，而接近六成半人同意把國歌列入中小學教材，中小學應當組織學生學唱國歌，並遵守國歌奏唱禮儀等。該等數據顯示，支持應在港實施《國歌法》的市民佔大多數。由於該項調查早於近月發生的"黑暴"事件前進行，我們深信現時主流意見將會比調查結果更傾向支持實施《國歌法》。

另一方面，根據《條例草案》，當局已就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及相關刑罰作出清晰指引，包括第 6 條訂明"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包括把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同時，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侮辱國歌的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年。至於涉及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例如以國歌作為商標或商業廣告，最高可判處第 5 級罰款，其他情況則最高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2 萬元。

自由黨認為有關條文清晰可辨，沒有任何懸念。所以，我不同意所有修正案。事實上，海外有不少國家均制定國歌法，例如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度、日本、美國等。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除了要求國民在聽到國歌時須站立外，同時亦就不尊重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

例如，前者罰款 1,000 新加坡元，無監禁刑罰；後者則罰款 100 Ringgit(馬來西亞元)，最高監禁 1 個月，而這種罰則的適用罪行並不包括如香港般公然侮辱國歌等行為，故此香港在這方面的法例其實並不嚴苛，這一點是無可爭辯的。

此外，自由黨十分支持把國歌納入中小學教材中，但我不認同陳志全議員的相關修正案。香港作為中國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本港學校從小教導學生奏唱國歌亦是應有之舉。這不單有助加深下一代對國歌及國情的認識，亦可以強化其國民身份的認同。自由黨建議教育局應就中小學國歌教育制訂教學要求，使教育內容得以系統化。同時，當局亦需提供師資培訓支援，讓教師更準確掌握教學方法及了解更多與國家相關的事宜，以便配合教學需要，使學生得到最適切的教導。

主席，佔中至今，香港年輕一代及一些市民在多個示威場合揮舞"港獨"旗幟及其他西方國家的國旗，猖狂地高唱自創的"港獨"歌曲，證明部分港人仍然對中國國旗和國歌存有極大抗拒，這是不容忽視的荒誕現象。雖然中央和港府已多次作出嚴厲譴責，但有關情況卻沒有減少。因此，社會有必要針對這種具侮辱成分的不文明舉動制定法例，列明刑事責任，阻止有關行為繼續蔓延。我們不願再看到社會繼續撕裂，亦不能容忍個別政黨議員及公眾人士繼續包庇暴徒及"港獨"分子侮辱國旗和國歌。自由黨必須強調，今次立法不單是屬於香港制度憲法的權利，亦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此舉一如在香港實施國旗法及國徽法，即與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當中並無差異。

基於上述種種理據，自由黨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及落實《國歌法》，並反對所有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二讀辯論時未有機會輪到我發言，但是，今天藉着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4 位議員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我很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並記錄在案，我支持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實際上，大家也很明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早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已經在內地生效，亦是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納入後，在 10 月 1 日生效，然後亦列入《基

本法》附件三內。由 2017 年 11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年半時間。香港在 2019 年年初刊憲，較早前亦曾進行廣泛諮詢，所以，大家對於《國歌法》並非沒有認識，如果你刻意不認同，這純粹是觀點，而非認知的問題，因為《條例草案》本身也很簡單，只有 14 項條文，而國家的《國歌法》亦只有 16 項條文。

就大部分條文而言，秘書處做了很詳細的對比表。當中基本上是弘揚愛國精神，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精神，我們要懂得認知我們中國人的身份，這並沒有錯，為甚麼需要爭議？你是中國人便要愛國，這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有人說雖然我是中國人，但我對國家的很多事情也不認同，這是可以的；不過，《國歌法》是弘揚愛國精神，而《條例草案》最重要的是即使你不愛國，你也不能侮辱國歌。做人便一定要這樣，我未必一定喜歡主席你，我亦根本不喜歡泛民那群"飯桶"，但不代表我會無的放矢地侮辱他們，除非他們自己侮辱自己。所以，最重要的核心精神便是你不可以侮辱自己的國歌，同樣地，你也不能侮辱別人國家的國歌。

因此，這精神是十分顯淺的，但我不太明白……其實不是不明白，我是明白的，根本他們這些反對派就是甚麼也反對，尤其是涉及愛國的事情，毛孟靜議員便最喜歡拍檯說"不能迫我愛國， nonsense(廢話)"，諸如此類。如果你不愛，沒有人可以迫你愛；但如果你出口侮辱國歌，這是沒有人迫你這樣做的，如果你出口侮辱國歌，便要負上刑事責任，便是這麼簡單。

教育是很重要的，為甚麼我們要到學校讀書？何謂"與君子交，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小人交，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如果你每天也在詛咒國家、侮辱國歌，你的思想形態也會跟着他們走，久而久之便會導致社會動亂。當初大家說"港獨"是不可能的，根本沒有這條件、環境和思維。言猶在耳，反對派議員也說不支持"港獨"，但久而久之，他們也被"黑暴"，以及每天說着"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手足"的人牽着走。他們都是成人，包括 6 呎 4 吋高的林卓廷議員，他雖然讀過很多書，但仍一樣被那群"黑暴徒"挾持走向他們那邊。試想想，年紀小的或 10 多歲的人是否更容易受到壞影響呢？六呎四吋高也一樣好像牛般被人拖着走，年紀小的便更容易像麵粉般被人亂搓。因此，我認為《條例草案》是理所當然的，應該要通過。

就現時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其內容可分為 4 部分。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梁繼昌議員和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觸及 4 部

分的修訂。第一部分是有關《條例草案》的第 2 部"奏唱國歌"。國歌必須以莊嚴的態度奏唱，陳志全議員提出可否在奏唱國歌時鼓勵別人不出席？實際上，如果你不在該場合是沒有問題的，即使你在外面的男廁或女廁翻筋斗也沒有問題，因為那裏不會奏唱國歌。

但是，如果在這裏奏唱國歌而你在此出現，那一刻當要奏唱國歌，宣布"奏國歌(普通話)"時，你卻叫人離開，你這樣拉隊離開便肯定是 aiding and abetting(協助與教唆)，亦違反了《條例草案》第 4 條的精神，即當奏唱國歌時必須莊嚴。如果奏唱國歌時，音樂一奏起你便拉隊離開是不可以的，而是必須肅立。他提出第一部分的修正案，是就奏唱國歌時的態度加上條款，訂明慫恿他人離開並不屬犯法。我認為他對法例不認識不要緊，但他連基本的邏輯也搞不清楚。他本身不在場，做甚麼也沒有人理，因為他不在場，但如果在場，當奏唱國歌時他拉隊離開便已經不是肅立、不是莊嚴，於是便不符合第 4 條的要求，那你是否便必須面對法律後果呢？這是必然的。

第二部分的修訂是有關保護國歌。我們要怎樣保護國歌呢？正如我剛才所說，你是否愛國是由心出發的，但如果你不喜歡美國，當美國奏國歌時，你沒有權、沒有道義、沒有理由侮辱別人的國歌。所以，他們提出可否將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縮短，我認為沒有這樣的必要，所以我不會支持。

第三部分是有關推廣國歌，這當然涉及教育的問題。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你灌輸甚麼壞知識，便會出現甚麼壞後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會是你種蕃薯而得到芋頭。所以，在中小學提倡有關的教育是應該的。既然如此，便應由教育局來處理。同樣地，宣傳也十分重要。如果宣傳工作做得到位，在耳濡目染下，一次又一次地重複聽國歌，你便會對國歌有所認識，然後油然而產生愛意，這是很正常的，對嗎？這是認知的問題。所以，他們第三部分的修正案提出不可以這樣那樣，不許特首這樣那樣，例如在須奏唱場合方面，不許特首在附表 3 作出增減，我認為這樣是捆綁特首和政府的手腳，是不必要的，所以我不贊同。

至於第四部分，楊岳橋議員提出可否以香港法例來解釋有關法律如何執行？根本《條例草案》第 11 條已經訂明有關罪行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和予以檢控，為何他還要畫蛇添足，訂明除了香港法律外，不可使用其他法例？我認為沒有這必要。所以，在第 11 條加入第 11(1A)條並沒有必要。他的修正案訂明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句子最後的"解釋"兩個字才是真正的 key

words(關鍵字)。就香港的法律來說，包括在香港法庭處理的案件及任何提出起訴的案件，一定是在香港法庭由香港的法官解釋。不過，他在修正案中刻意訂明"解釋"的用意是，他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目的是令人大常委會不能解釋香港的這項法例，人大常委會只可以解釋《基本法》的內容，而不能對香港內部的法例諸多解釋。他想在這裏加上一個"籠"，但這也是不必要的，亦不會成功，因為如果要解釋《基本法》的條文，而相關的情況觸及香港內部的法例時，人大常委會一樣有權作出解釋。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便是一個例子。"梁游"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於會議廳內侮辱立法會、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侮辱全世界的同胞。他們說粗口，當時他們所有人聽到卻沒有表示任何異議。其後我在立法會會議廳內重複游蕙禎說的那句話，葉建源議員便立即站起來說何君堯議員說粗口。游蕙禎說的時候，他沒有站起來，何君堯引述時，他便說十分難聽。幸好立法會仍有英明的主席，他當時裁定何君堯只是引述而已。

由此可證明他們的標準完全是離經叛道，總之便是逢中必反，逢美必讚，包括特朗普現在表示要派軍隊、開槍射擊國民，他們甚麼也不說，然後表示不會干預美國的內政，但他們卻很高興地將香港的內政送到華盛頓，邀請別人干預，不知這位是吳三桂還是郭三桂？我不知道，總之便十分難看。楊岳橋議員提出加入這條文，訂明由香港法庭負責解釋這法例，這情況我會形容為"除褲放屁"，枉他飽讀法律，還是大律師，他連這些事情也不明白，還要寫入修正案，是毫無意思的。

此外，如果以我剛才提及的第二個角度來看，即他嘗試限制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這同樣是枉費心機，完全沒有意思。如果他說"我就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我是故意加上去的"，根本連在立法會也不能獲得通過。想清楚吧，他已經是成人，思想卻天真幼稚，他的修正案連立法會也不能獲得通過，他怎可能達到目的？不要忘記，任何在香港通過的法例如不符合《基本法》，人大常委會也可以 reject(拒絕接納)。

所以，我們一定要明白，香港的愛國情懷可能慢慢能夠培養，這就像當初你追求女朋友時，可能只是"霎眼嬌"，未必一定很喜歡她，但看着看着便喜歡，看着看着也越來越愛她，最後便把她娶了。事情就是這樣，愛情與對事件的認知也是一樣，都是要花時間來逐漸增加和改進感情，必然是這樣的。《條例草案》實際上最重要的主導精神

是弘揚愛國精神，自己必須尊重自己的國民身份，這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不容許你在這裏大放厥辭，侮辱自己的國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並完全反對 21 項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委員，根據既定的會議安排，全體委員會審議程序尚餘約 6.5 小時，我會於明天上午大約 10 時請官員發言，之後便會請提出修正案的 4 位委員再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本會會隨即表決修正案並處理全體委員會的餘下程序，然後便會進入三讀程序。

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葉建源議員，請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在《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第一天已經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然而，因為你限制辯論時間，所以我未能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只能在這個階段發言。

我必須表明態度，我們應該尊重國歌，亦應該尊重其他國家的國歌，這一點是很清楚的。問題是，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條文，內容有沒有不恰當地限制市民的人權和自由？在定義上是否過於抽象模糊？最重要的是，在執法上會否讓執法機關濫權、濫告？

總共有 4 位議員提出合共 21 項修正案，目的是就原條文的不足之處作出補充。我們現在看到的《條例草案》，其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的篇幅大致相若，內地《國歌法》總共有 16 項條文，而我們的《條例草案》則有 14 項條文和 3 個附表。政府在當初向立法會提交的參考資料摘要中表示，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建議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因此才有我們現在審議的《條例草案》。

相對於現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繞過香港立法會的審議過程，直接頒布港區國安法在香港生效的做法，《條例草案》的立法形式相對小心和謹慎。

主席，我先藉此機會糾正梁美芬議員在上星期發言中的一些資料錯誤，剛才陸頌雄議員也有類似錯誤。梁美芬議員說中央之所以訂立全國性的《國歌法》，原因是部分香港市民對國歌不夠尊重，恐怕梁議員沒有做足功課。全國人大常委會之所以訂立全國性的《國歌法》，是因為有部分國民對國歌的知識貧乏，唱國歌時有欠莊重。

根據報道，由 2008 年開始，本身是解放軍軍樂團指揮家的全國政協委員于海，連續 10 年就《國歌法》立法提案。他眼見生活中偶有不尊重國歌、濫用國歌、奏錯國歌的情況發生，例如在 2012 年湖北大學的《中國近代史綱要》統一考試中，只有三分之一考生能準確默寫國歌歌詞；又例如在 2013 年，有問卷調查發現，有小學生以為國歌是由毛澤東作詞及貝多芬作曲。這些情況令他鍥而不捨，堅持提案，冀能規範國歌的使用標準。至 2015 年，另一位全國政協委員言恭達同樣感到年輕一代缺乏國家意識，故此起草《關於制定國歌法的建議》，成為《國歌法》的雛形。我希望梁美芬議員能夠弄清這一點，全國人大常委會並非因為香港而制定一項全國性法律，不要隨便想當然。

此外，主席，我留意到陳志全議員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項是要在國歌教育中加入國歌作詞人和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這項修正案早前曾在新聞中獲特別報道，原因是政府認為這與國歌的歷史無關，要求主席不批准有關修正案。

主席，條文怎可能與歷史無關？大家都知道"義勇軍進行曲"的歷史，很多議員在這次辯論中也提到，它是 1935 年的電影"風雲兒女"的主題曲，在抗日戰爭時期激勵了廣大受苦的人民。田漢和聶耳其實是當時政府眼中的反對派，田漢在獄中作詞，聶耳寫好曲譜後要流亡到已侵佔長城以北的敵國日本，結果在當地意外溺死。

抗日戰爭後，"義勇軍進行曲"更一度被當時的國民政府列為禁歌，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才定為臨時國歌。"義勇軍進行曲"作為國歌的重重波折，以及田漢後來的悲慘經歷——大家都知道，他後來遭到批鬥，甚至被指為叛徒，最後在獄中慘死——反映了現代中國一段不應被忘懷的歷史。因此，國歌教育應該是全面、多層次的，我相信這樣會比單一的情感灌輸，更能讓學生對"義勇軍進行曲"有更深刻的認識。

主席，我剛才提到，國歌應該受到尊重，但在立法時必須保障市民的人權和自由不受侵犯，這兩個原則必須相輔相成，亦是"一國兩制"的重要體現。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較具爭議之處，是第 7 條有關"侮辱"的定義。在這次的修正案中，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共有 5 項修正案涉及侮辱行為的罪行。雖然《條例草案》有解釋，"侮辱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但具體而言，侮辱包括甚麼行為？哪些不屬於侮辱範圍？現在的定義仍然太抽象和模糊。

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些例子，例如"義勇軍進行曲"在歷史上曾經出現 4 個版本，包括電影"風雲兒女"的主題曲、現時的法定版本、文化大革命時期的版本，以及華國鋒主政時的版本。若現在有人發布並非今天《條例草案》所採用的版本，是否屬"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呢？若有人分析或批評現行國歌歌詞，或指曲調過時，認為應該要有更貼近時代的版本而自行編寫新歌詞或曲譜，建議中央政府接納，這些行為是否"意圖侮辱"呢？

遺憾的是，政府只簡單地以"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考慮"來回應。如果條文的定義不夠嚴謹，會否導致執法人員採用的標準不一，甚至可能會出現選擇性執法呢？

主席，作為教育界的代表，我當然十分關注《條例草案》對學校的影響。根據《條例草案》第 9(1)條，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以及了解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和奏唱國歌的禮儀。

我十分關注《條例草案》中所謂"指示"(directions)的定義和實際效力，因為過去教育局向學校傳達政策內容和細則安排的時候，一般是由常任秘書長而非局長發出文件，而我們通常稱有關文件為"通告"(circulars)而非《條例草案》所說的"指示"。因此，我在法案委員會中花了不少時間與政府當局釐清，儘管政府最終以口頭形式表示，政府會以通告的形式向全港學校發出指示，但並無明文規定。當局一直未能提供將來的通告文本，學校方面仍然擔心當局在實際執行時會否出現偏差。

《條例草案》第 7 條列明，"任何人如公開或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因此，我十分關注如果在校園範圍出現懷疑或有人指稱有侮辱國歌行為，教職員應該怎樣處理呢？政府當局曾回應，學校應按校本管理精神處理在校內刻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哪種情況可以自行處理，在哪種情況需要報警，則與處理校內其他行為問題沒有大分別。

但是，這種答覆非常模棱兩可。過去學校報警的原因，大部分是偷竊、食物中毒、打架等，涉及人身財產的傷害。可是，疑似侮辱國歌並不涉及人身財產的傷害，而且要知道當事人的意圖。現時是否有足夠指引或準則，可以令教職員作出相關判斷？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政府又指，凡可被其他人觀察到的場合，也有可能成為公開場合，這樣是否意味着學校畢業禮、開放日或露天操場上的集會也是所謂"公開場所"？如果有人指控有學生在這些場合侮辱國歌，屆時學校是否可以自行處理？如果因有人舉報而警方到校調查，這些調查工作會否為學校的日常教學工作帶來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我必須強調，教育局發出怎樣的指示，對學校的日常教育工作影響至深。它可以成為輔助老師教育學生的工具，亦可以成為擾亂教育工作的武器。教育局表示要待《條例草案》立法完成後才會制訂相關的指示，我不明白為何要等待，希望政府能夠就我剛才代表教育界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亦可以把指示具體地寫出來。

主席，學校現時一般有教授國歌，也有在學校不同場合奏唱國歌。香港一向的習慣是，學校課程是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的相關文件規定，並非由法律規定。正如回歸時制定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亦沒有對學校在國旗教育方面作出任何規定，所以，我們一直認為沒有必要就學校教授國歌的工作立法。

我在 5 月就《條例草案》的立法事宜，對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員進行意見調查，因為我早已說過，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或其他重大事情，我會先徵詢會員的意見後才決定我的立場。不少教師對於以立法方式要求學校教授國歌表示質疑，超過七成教師擔心立法後會容易誤墮法網。最後，在 2 700 多位會員中，支持《條例草案》的有兩成二，反對的超過七成三，態度十分清晰。

主席，我們這時討論《條例草案》的立法問題，很大程度上也受到社會環境變化的影響。社會環境令市民對政府的執法欠缺信心和信任，我想這就是很多人反對今次立法的最大原因之一。

本來在正常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尊重國歌，這是很多人也同意的。要大家尊重國歌，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在現時如此對立、撕裂的社會環境中，政府涉及政治及意識形態的舉動，以立法、懲罰的方式來處理問題，會受到市民不少質疑。所以，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不單是《條例草案》的立法問題，更重要的是整個社會能否正本清源，處理好本港的濫權、濫告等核心問題，以及如何令市民願意繼續與政府同行。

林鄭月娥昨天說，香港社會究竟是推行 rule of law(法治)還是 rule of fear(恐懼統治)？我們的確擔心 rule of fear，擔心政府在管治過程中，利用法律嚇怕市民，包括把限聚令變成一種管制，以達致控制疫情以外的目的。大家也擔心不能再自由地表達意見，這些是我們要正面處理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 4 位議員提出的共 21 項修正案。首先，我在二讀辯論時也有按鈕輪候發言，但由於"攬炒派"的阻撓，例如朱凱廸議員展示標語，陳志全議員與主席辯論而被趕離會議廳，這已花了兩個小時，許智峯議員投擲"臭彈"又令會議停止 5 小時，因此我無法在二讀辯論時發言。在有關修正案的辯論中，我的發言會盡量簡短，但亦會涉及法案的整體優劣。

主席，《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弁言只有 3 行："(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2)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及(3)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主席，弁言已經清楚交代《條例草案》的整體目標，清楚說明國歌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不容侵犯。所以，《條例草案》接下來的條文列明的罰則與《國旗及國徽條例》近乎看齊。很多議員提及一些虛構的情況，問及可否縮減監禁年期或是減少罰款。為何不可以減輕罰則呢？由於國旗、國徽和國歌三者看齊，所以不應再爭論。減輕《國歌條例》的罰則，等同把國歌看輕些，國旗及國徽則看重一些，但三者是同等分量的。

此外，4 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不謀而合或合謀問及，如何衡量一個人是否尊重國歌，以及為何要立法尊重國歌。其實，我剛才特意讀出的弁言已清楚交代。由國家制定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可見，國歌等同於國徽和國旗，應該受到尊重。這並不涉及是否愛國的問題，也不存在是否打從心底尊重的問題，希望大家要分清楚。

當然，"攬炒派"的議員又指出，尊重最重要是講心，嚇人沒有用。沒錯，心底所想沒人知道，但《條例草案》清楚指出，侮辱國歌指的

是篡改歌詞、篡改曲譜或做出不敬行為，例如在指定場合奏唱國歌時，沒有做出尊敬國歌的行為，例如肅立等。其實，所有規範交代得相當清楚，絕不含糊，但如果有人心術不正，便會認為條文含糊，或他們希望條文含糊。我剛才聽到有"攬炒派"議員問，奏唱國歌時，有人睡着了，可否獲得豁免，但如果這種情況寫入法例，日後便會變成他們辯解的理由。他們在觀看球賽時，可能即使站立也假裝睡着了，難道這樣又可以脫罪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已經考慮得相當周詳、適合。

其實，我們為何要進行本地立法呢？大家也清楚，全國性法律可根據《基本法》透過在香港公布或本地立法實施。由於香港沒有內地的行政拘留這項罰則，所以我們按照香港的制度，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這應該獲得尊重。今時今日，《條例草案》明明是本地立法，但"攬炒派"卻仍然說要反對，難道他們又想把它推翻，然後再由人大立法公布嗎？他們經常"敬酒不喝喝罰酒"，把香港弄成"一鑊粥"。由於"攬炒派"一直拖延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以成功爭取港區國安法。這便是香港的現實情況。

主席，我剛才聽到"攬炒派"議員表示，其修正案建議取消罰則。但是，問題是如果沒有罰則，這便不是一項法例，會變成"無牙老虎"，變成指引。葉建源議員剛才也提到，他擔心由教育局頒布的通告或指引無法在學校內有效執行。如果法例沒有了罰則，便難以在全港實施。此外，如果沒有罰則便慘了，會出現代罪羔羊的問題。

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曾經 3 次由於有球迷"噓"國歌而被罰款，足總其實很冤枉，並沒有做錯任何事，只是有球迷"噓"國歌，但它卻要被罰款。首次罰款 1 萬瑞士法郎，第二次罰款 15,000 瑞士法郎，第三次罰款 3 萬瑞士法郎。第三次罰款的 3 萬瑞士法郎換算等於 238,000 港元。主席，如果"噓"國歌的人不接受懲罰，而要由足總承受，足總還有多少錢被罰呢？在香港推廣足球已經很艱難，還要被罰這些無謂錢，變相剝削球員本身的權益和薪酬待遇。所以，如果球迷想觀看球賽，便請不要"倒米"，不要害了球員和足總。

此外，主席，我不得不提有美式足球球員在播放美國國歌時，沒有肅立，單膝下跪，同樣被美國總統特朗普嚴厲批評，並大耍官威要求他停賽，如果他再不聽從，便要暫停他一整季賽事。由此可見，任何國家都重視自己的國歌。當然，有些"攬炒派"議員說某些國家也沒有就國歌立法，但問題在於是否有人有侮辱國歌的意圖。我相信很多

國家不會發生這種事，但香港偏偏發生了。我剛才提及的 3 宗足總被罰款的事件可以說明，香港有需要落實《條例草案》。

國歌象徵中國建國的一段艱苦歷程，本身是東北抗日義勇軍的軍歌，鬥爭味道很濃，亦是在戰時所作。有人曾問在和平時期，可否換一首歌詞不太激進的國歌，但我們國家領導人清楚表示，保留東北抗日義勇軍軍歌，因為每個中國人都應記住我們曾經面對的艱苦時間，特別是抗日戰爭時期。如果不是抗日成功，我們今天真的是"做奴隸的人們"。郭家麒議員剛才問及在座是否有做奴隸的議員，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時間回來澄清這個問題。由於在座所有議員同事均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以如果他想詆毀任何一人，他一樣會詆毀自己。

主席，我想指出的另外一點是關於刑罰的阻嚇性。我剛才提到有人曾在去年 10 月將國旗放進垃圾桶，然後丟進海中，最初裁判官輕判社會服務令，後來在律政司上訴後，改判即時監禁。這體現了《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即將落實的國歌條例的重要性，希望各位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法例已經制定，如果有人犯法，沒人可以幫他，一定要面對刑責。

陳志全議員不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但是，社會不斷進步，不排除日後有新增的官方、高層次的儀式或典禮，需要奏唱國歌，所以有必要保留彈性。

此外，郭家麒議員亦提到，《條例草案》引入嚴刑，是弱國或弱勢的表現。但是，《條例草案》罰則只是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看齊。主席，他的說法很可笑，我不知道他是否心理不夠強大，所以用反話來侮辱《條例草案》。事實上，今時今日，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國家統一、領土完整，有百分百的信心和實力保護。在國土方面，國家一點也不讓步，這已是強國的表現。同時，由於國家的國力越來越強，14 億人民整體的生活質素持續改善，教育水平提高，人民對國際政治、社會或世界格局的認知水平也得以提高。整體而言，我們在國際上的話語權不斷提升。既然國土得到保障，在國際上有發言權，除了以往保護國旗和國徽外，保護國歌絕對是強大的表現，並非所謂弱勢的表現。我不知道他如何理解，他這樣說的時候，我感到有點奇怪，但我還是回應他一下。

主席，葉建源議員剛才的發言有警世的作用。他剛才說，教育界只有兩成二的人支持《條例草案》，七成三的人反對《條例草案》。

主席，《條例草案》提到要在中小學加強教育和宣傳。葉建源議員代表整個教育界，如果多達七成三的教育界人士反對，我們如何在中小學好好落實《條例草案》？這才是大家應該擔心的事。我不知道在稍後的答辯環節，教育局局長會否回應，如果局長稍後會作出回應，麻煩他就這部分講解一下，我真的很擔心這方面。

最後，主席，我知道"港獨"短時間不會消停，接下來的港區國安法將會有適切的交代。同時，我想跟或明或暗支持"港獨"的"攬炒"議員或社會上的"勇武"說，別以為聽不到國歌，便等於可以搞"港獨"，別以為不理會港區國安法，便可以搞"港獨"，亦不要以為在"一國兩制"下，只談"兩制"不談"一國"，便可以繼續搞"港獨"。港區國安法包含整個香港，任何無知的想法只會令自己身陷牢獄之苦，希望大家三思及警醒。

我謹此發言，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反對議員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

主席，我首先想說清楚，《條例草案》的主旨很簡單，就是希望大家尊重國歌、尊重國家，不要做出一些侮辱國歌的行為。至於某些人是否愛國歌，沒有人可以勉強他們，但我們基本上是透過制定《條例草案》，要求大家不要再做一些侮辱國歌的荒誕行為。

事實上，過去我們看到社會上有些人刻意在奏唱國歌的過程中作出一些侮辱行為，包括在奏唱國歌時報以噓聲等，令看到這些行為的市民真的感到很憤怒；第二，市民亦覺得為何有人作出這些行為後，不會遭受任何懲罰，這樣等於縱容那些人繼續侮辱國歌。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國歌亦是代表我們國家主權的一個重要象徵，所以我在此再三說明，《條例草案》只是希望大家尊重國歌及尊重國家，不要做一些侮辱國歌的荒誕行為。其實，這也是天經地義的安排。

代理主席，在這段時間，我聽到很多"攬炒派"人士不斷宣揚一些抹黑甚至是危言聳聽的言論。他們可能會說如果《條例草案》通過後，

市民便會因為唱國歌時稍為走音，而立即被刑事檢控等。他們完全無視《條例草案》的條文清楚指出，《條例草案》是運用普通法的刑事安排，一定要有故意的成分，是故意侮辱國歌，才會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但很明顯，我們看到"攬炒派"的議員或人士，不斷無視這個情況，甚至危言聳聽，欺騙市民說如果《條例草案》通過後，哪怕在奏唱國歌時有少許走音，亦會立即被刑事檢控。這些完全是"靠嚇"的說法，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說清楚。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今天有些議員同事……我聽完他們剛才的發言，真的覺得非常荒謬、可笑。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剛才的發言，真的令我覺得很荒謬、可笑，他說如果政府向中小學發出指示，透過教育宣傳國歌——這亦是《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安排——就是擾亂教育工作。我想反問葉建源議員，在過去接近一年的時間，很多學校在早會時，有人帶領學生集體大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又高呼"香港獨立"的口號。教育局可能沒有向學校提供足夠指示，結果縱容他們繼續這樣呼喊，難道這些不是擾亂教育工作嗎？

我想向葉建源議員指出，正正因為我們過去看不到政府當局曾向學校提供明確及適當的指示，以致有人在學校刻意縱容這些惡行，結果誤人子弟，這些才是擾亂教育。因此，我希望葉建源議員睜大眼睛看清楚，究竟是誰在擾亂教育工作，就是那些縱容這些惡行的人士。

代理主席，我特別想指出，在今天討論的修正案當中，包括陳志全議員提出將《條例草案》下的罰則大幅降低，或者將可能是一年或兩年的刑事起訴期限，分別縮短至 30 日或 60 日等，這些修正案明顯令人覺得他們是要降低觸犯《條例草案》所訂刑事罪行的刑罰，或者把刑事起訴期限大幅縮短。其實他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把《條例草案》變成紙老虎，令當局難以執法，令《條例草案》缺乏阻嚇性。如此一來，他們便可繼續縱容那些侮辱國歌的惡行。我們必須明確反對這些修正案，亦要清楚告訴公眾，這些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便等於把《條例草案》變成紙老虎，令當局完全無法執法，而《條例草案》亦沒有任何阻嚇性，只會變成繼續縱容各種侮辱國歌的惡行，而我相信市民大眾絕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發生。

我亦要在此指出，我留意到有修正案竟然要求限制政府播放國歌的次數或日數，並且大幅減少至全年不超過 36 日。簡單來說，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該項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那麼政府播放國歌宣傳片的日數便會大幅減少至每年不超過 36 日，我覺得真的很可笑。我們現在是希望透過《條例草案》，令大家尊重國歌，不要再作出任何

侮辱國歌的行為，就連我們要推廣國歌，或者正確地教育大家對國家主權的認識，竟然也要受制於這種修正案。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想正面宣傳國歌及推行認識國家主權的教育，竟然也要限制至每年不能超過 36 日，我覺得實在非常荒謬。當然，我相信陳志全議員提出這種修正案，只會令人覺得他很不希望政府當局有任何機會加強宣傳，讓大家認識自己的國家，認識基本的國家主權及"一國兩制"。我認為這與我們現時訂立《條例草案》，或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而教育大家認識國家及國家主權這個最基本的要旨，都是背道而馳。因此，我有責任向大家指出陳志全議員這項修正案的問題，並且明確反對這項修正案。

最後，代理主席，今天我們看到一籃子這類修正案，而我剛才已明確指出，並且重點提出我認為當中的荒謬之處，我亦要向大家說明，這些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正正與我們現時訂立《條例草案》的目的背道而馳，我們亦不希望這種情況發生，所以我們要明確指出這方面的觀點。不過，我亦要藉此機會再三告訴香港市民，今次訂立《條例草案》，是因為大家很明顯看到，在過去一段時間的確接二連三發生當眾侮辱國歌的惡行，而我們亦知道市民覺得不應縱容這種行為。此外，國家已經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納入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有權亦有責就《國歌法》訂立本地法律。所以，我希望在此清楚陳述這項觀點，亦希望公眾不要再被"攬炒派"議員誤導或不斷恐嚇，他們只會胡說八道，指《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哪怕只是唱國歌時稍為走音，也會立即被拘捕或觸犯刑事罪行等，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嚴詞駁斥這種恐嚇的說法，讓市民不要再被他們誤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攬炒派"質疑《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港區國安法會損害人權自由，破壞"一國兩制"，但觀乎他們過去數年的實際言行，似乎想真正收窄港人的自由、摧毀"一國兩制"的，正正是"攬炒派"。例如《基本法》規定特首、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都不能擁有外國居留權，但立法會則最多可以有兩成議員擁有外國居留權，甚至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出任，這個安排是頗為獨特，反映中央政府充分照顧香港的獨特歷史及實質情況，給予香港最大的自由度。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有反對派議員"翻炒"我擁有居英權這則舊聞，似乎想指擁有居英權便不愛國，又提到我之前發言提及的漢奸問題。

代理主席，是否漢奸，要視乎行為。有些"攬炒派"議員專程去外國乞求外部勢力干預，乞求外國政府和國會制裁香港和中國，很多人都認為這些行為便是漢奸的行為。"攬炒派"最近才說如果不讓外籍法官審理國家安全的案件，便是損害司法獨立，不知他們這次"翻炒"居英權的問題是否純粹針對我本人，對人不對事，還是他們想收緊自由度，規定所有議員均不能擁有居英權或外國國籍呢？

另一個例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容許香港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目的是給予香港最大的自由度，體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理應自行立法。但是，拖延了 23 年也未能立法，任由香港的分裂國家和顛覆活動越演越烈，任由外部勢力干預，中央只好替我們立法，以堵塞法律的漏洞。經歷過之前"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之爭和這次港區國安法立法，希望"攬炒派"真的會反省，不要明明想爭取卻用錯方法，結果不但甚麼也爭取不到，甚至連原本應有的也失去或減少。

代理主席，說回"攬炒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在二讀發言時已經指出，我認為《條例草案》第 9 條把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的條文是非常重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原本是抗日電影"風雲兒女"的主題曲，內容是呼籲所有中華兒女奮起作戰，對抗日本侵華，保衛國家，這段由血和淚所寫成的歷史，這首歌曲的歌詞希望帶出來的意義，很值得香港的中小學生好好學習，尤其是最近在香港發生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歷史科試題的事件，不少人認為是美化日本侵華。日本侵華必然是有百害而無一利，但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竟然把一條是非題變成開放式題目，要求考生討論日本侵華是否利多於弊，考評局不止出錯題目，更向學生提供片面和誤導性的資料，本身已經很有問題，到最後竟然有多達 38% 的考生回答在 1900 年至 19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影響"利多於弊"，反映有問題的不止是考評局，事後還有部分家長、學生、教育界和政界人士繼續"死撐"有關試題和答案沒有問題，真的令人相當震驚。我很想請他們用"利多於弊"的角度嘗試回答試題，看看他們如何狡辯和歪曲歷史，又看看他們的答案可否取得 5** 呢？事件反映香港有部分教師、學生、家長和政客對於 8 年抗戰、南京大屠殺，以及香港淪陷 3 年 8 個月等日本侵華史實的了解和認知真是很貧乏、很片面、很偏頗，甚至完全錯誤。如果"義勇軍進行曲"的作詞人田漢先生和作曲人聶耳先生泉下有知，不知他們會有甚麼感受呢？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把國歌作詞人和作曲人的生平和死因列入《條例草案》規定的中小學教學範圍。我小心考慮了有關建

議究竟有否實質需要。國歌的作詞人田漢先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迫害至死，作曲人聶耳先生為了逃避國民政府的迫害，流亡日本期間溺斃，享年只有 23 歲，有一種說法是他被日本特務暗殺。我個人認為，高中學生對中國近代史已有一定認識，向他們教授田漢先生和聶耳先生兩位愛國者的生平事跡，是合適和有正面意義的，有助香港的年青人更深入了解日本侵華期間屠殺中國人的慘痛歷史，以及 10 年文革的嚴重禍害，避免國家再次遭受外部勢力欺凌蹂躪，同時亦要警惕和防範社會陷入極端的意識形態鬥爭，令大群年輕人放棄學業，變成像紅衛兵般只懂上街示威和進行政治批鬥，甚至透過違法的暴力行為，迫害持不同政見和背景的同胞，對人命財產和經濟造成極大的傷害。

不過，正如考評局的歷史科試卷提供的參考資料，這段歷史對於部分學生，尤其小學生來說未免過分艱深，很容易出現片面及誤導性的認知。事實上，即使不把有關內容寫入《條例草案》以作為法定要求，相信學校亦會因應學生的程度和興趣，自行選擇是否教授有關史實。所以，我對此項修正案有很大的保留。

代理主席，說到底，我認為最重要的不是法例和教育局的指引要求學校教授甚麼，而是學校怎樣教授和誰人教授。如果由一些認同日本侵華是"利多於弊"的教師教授，有關學校和教育局又完全不作監管，不論《條例草案》的條文是怎樣，最終教授的內容也只會是片面、偏頗、歪曲歷史、誤人子弟，甚至可以說是禍國殃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員的各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發言。

朱凱廸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繼續。

朱凱廸議員，請發言。

朱凱廸議員：多謝，李慧琼議員。在上星期二讀剛開始時，我便被梁君彥主席趕離會議廳，沒有機會發言。其實，這是很諷刺的，我們現在談論的是愛國、國歌法、尊重國家，但將我趕離會議廳的人卻擁有居英權——應是曾經擁有居英權，因他在 2016 年時為參選主席而放棄了。這問題也是"崩口人忌崩口碗"，謝偉銓議員剛才被人提及此事時，也煞有介事，好像很大不了似的。

為何現在忽然談到這問題呢？其實，自 1997 年起，或是在更早的過渡期至今，大家也是在這種比較自由、寬鬆的社會環境成長，這也包括在座多位議員。然而，現在所有人也忽然"戰狼"上身，人人也是"玻璃心"，每每殺氣騰騰，這便是問題所在。因為他們會被人指出他們也擁有數本護照，也只是想大小通吃，更會被指出他們的子女或親戚也是擁有外國護照，本身的資金也存放在歐洲或其他不知甚麼地方。

現在進入審議修正案的階段，簡單來說，4 位同事的修正案旨在"減辣"。《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根本是不應訂立的，我希望稍後有時間可以論述這一點。既然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數位同事只能努力看看哪些地方可以透過修正案減少傷害，或限制獲通過的《條例草案》賦予行政當局過大權力。

修正案可分為數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奏唱國歌的場合。如果市民沒有細閱《條例草案》的條文或許會不知道，《條例草案》的條文賦權特首，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指定奏唱國歌的場合。這樣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特首指定了很多的場合是市民大眾沒想過要唱國歌的，包括公司場合、社團場合或學校場合。其實，特首是擁有這權力的。數位同事的修正案不外乎提出數項建議。首先，這權力不應只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而是須經立法會審批。其次，一如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條例草案》須清楚訂明某些場合不會被涵蓋。陳志全議員特別提到宗教儀式，這當然是基於《基本法》保障宗教自由，而香港人希望實踐的宗教自由，並非像現時中國大陸般，他也有引述"三自教會"的例子。事實上，現在教會只要有聚會，便得先奏唱國歌，然後才唱頌聖詩，是全然將宗教置於黨國之下，正因這種趨勢，陳志全議員才要提出將宗教儀式剔除，即特首不可指定哪個教會或哪個宗教團體必須奏唱國歌。

第二部分是關於《條例草案》第 7 條，涉及侮辱行為的罪行。數位議員的修正案的方向，是希望減輕《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罰則。我剛才聽到容海恩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分別就此表示，如果減輕刑罰便是將國歌置於國旗和國徽之下，因為《條例草案》的罰則是依照現行的《國旗及國徽條例》訂立的，如果《條例草案》經修正案修改後減輕刑罰，即表示看不起國歌。就此，也不一定要朝容海恩議員所指的方向來理解的。我們現時減輕《條例草案》的罰則，不等於我們不想相應地減輕《國旗及國徽條例》的罰則，其實兩項條例的罰則也可同時減輕，而非如梁繼昌議員剛才引用的伊朗例子的情況。按照他們的邏輯，是否只要事情是很重要的，便要處以死刑才能保護其尊嚴呢？如按照他們的邏輯將刑罰加重，最終定會推向梁繼昌議員剛才所說的結論。我相信這不是議員，亦不是香港市民希望看到的。

因此，將觸犯涉及國歌、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等法例的罰則整體減輕，又有何問題呢？因為我們有一個大原則與他們不同，他們認為要用嚴刑峻法，要亮劍，每每要置敵人於死地，這樣才能令社會長治久安，要將所謂的反對勢力消滅於萌芽，他們這種"戰狼"心態可能是何君堯議員近期比較推廣的。我認為"一國兩制"在過去 23 年的實踐，已經證明這做法不奏效。現在遺憾的是，中國共產黨只懂利用這一套，他們作為其代言人，亦要不斷找理由將這套"戰狼"心態合理化，而我認為結果是很明顯的，就是他們說一定要用很嚴厲的懲罰才可保護的事情，往往卻只會催生更多社會矛盾。

這種嚴刑峻法的思維，基本上反映在所有建制派同事的發言當中。我想特別回應郭偉強議員，因為根據我的記憶，我是首次在立法會聽到"敬酒不喝喝罰酒"這 7 個字。當然，這 7 個字沒有甚麼大不了，大家經常都會說，但如果把它套用在北京、中國共產黨及香港人的關係上，我認為這便反映出中共或其支持者，究竟有否打算重回以民為本、尊重香港人及尊重"一國兩制"的管治。

"敬酒不喝喝罰酒"的意思，如果說得較粗暴或不禮貌一點，即是指"我要強姦你，如果你反抗，我只會用更粗暴的方法強姦你"。而郭偉強議員剛才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在《條例草案》的問題上再多提意見，又要提出修正案令它變成"無牙老虎"，最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便會再次出手，像現時單方面迫香港人接受港區國安法般，強迫我們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其實，如果"敬酒不喝喝罰酒"的說法繼續發展下去，第一，立法會便不再有存在意義，因為只要北京要求香港進行某些事情，即使我們反對，它也會透過另一個途徑強迫我們去做，那還有甚麼好談呢？我們怎樣議

事？還做甚麼諮詢呢？我認為絕大多數香港人聽到"敬酒不喝喝罰酒"這句話後，都會明白共產黨說來說去，其實都是靠蠻力、暴力及嚴刑峻法，而不是想真正得到香港人的支持。

他們又經常提到 14 億人，我記得有幾位同事都說我們傷害了 14 億人的感情，又說不論港區國安法或《國歌法》都是大勢所趨。就此，我們最直接的回應是，如果中共真的會交給 14 億人決定，不論是《國歌法》應否加入附件三，或者是否一定要強迫香港人執行港區國安法，請交給 14 億人決定吧，但他們聽到後又會不作聲，只能啞口無言，因為大家都知道，事實就是中國共產黨說了算。

至於另外一些修正案，包括陳志全議員希望納入作曲人及作詞人的生平和死因、要求納入關於廣播服務的規定，以及楊岳橋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加入一句條文，訂明《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我認為這數項修正案都是想從細節上令《條例草案》——不是比較容易接受——而是要對行政當局作出多一些規限及公道一點。我們不可以光想着把《條例草案》變成愛國主義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就是推廣共產黨自己的一套做法。陳志全議員為何要提及作詞人的生平呢？他說了那麼久，就是由於每件事情也需要看清兩面。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我們不可以只想着灌輸，因為他們暫時仍未能封閉我們的互聯網，又未能禁止我們使用 Facebook，即使它想刪去一些文章，但 Facebook 的總部在美國，又怎會按其要求刪文呢？由於他們做不到，故此不要用這些愚蠢的手法，只說出一面的看法，便以為可以達到"洗腦"的目的。

最後，我想回應陸頌雄議員的發言，陸頌雄議員剛才也提到一個官式說法，就是中共過去多年曾經走過歪路、遇到挫折、也有人犯錯，但關鍵在於國體的重要部分不能被侵犯，所以便要訂立《國歌法》。我想請大家看看中共的歷史，明天便是 6 月 4 日，香港人看到《條例草案》及港區國安法時，為何會從根本上反對呢？就是由於我們看到中共政權在六四事件中殺了人。一個殺人政權本身已經沒有資格再統治這個地方，但它竟惡劣到在殺人後，還要在之後的 30 年間不斷以錯誤和謊言來掩飾其暴行，試問這怎會不使大部分香港人——只要他們有清醒的記憶和良知——都認為共產黨現時還想強迫我們接受港區國安法和《國歌法》，從而對它頂禮膜拜，它會否感到噁心呢？

其實，歸根究底，這就是中共對香港有否自知之明的問題，它是否知道自己是一個怎樣的政權呢？如果它想強迫我們，我們亦沒有辦法，但請不要在強迫我們的同時，還要假裝有道理，假裝有很多市民接受，這與香港人的想法完全相反。因此，我會支持所有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民主派議員對《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原則上民主黨無法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原意是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而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立法，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因而令立法會必須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但問題是，我們是否有需要就國歌立法，以規管市民的行為呢？我們聽到有建制派議員說，市民知道有罰則便不敢亂來，因而可以保護國歌及國家的尊嚴，但是，我們說希望市民愛國時，並不能靠嚴刑峻法來令香港市民愛國或不愛國。所以，我們仍然要尊重香港市民，他們是否愛國，用甚麼方式愛國，如何愛國或不愛國，我們是否應該給予市民自由意志來決定呢？香港人一直對甚麼是愛國和如何愛國，其實在不同年代都有很多掙扎。

很多香港人因中共在 1949 年得到政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從內地來港，他們對共產黨有很多憂慮，所以便用腳來投票，從內地來到香港。所以，對很多香港人來說，他們可說是反共，如果不是為了反共，為了逃避中共政權，他們的祖先也不會從內地來港。現在香港已經回歸中國，但有人覺得人心並未回歸，問題是現在是否可以透過訂立《條例草案》而令人心回歸呢？市民是否在聽到奏唱國歌時便會肅然起敬，因而變得愛國呢？

其實，對於甚麼是愛國，始終不同的香港人也有不同的標準。我們談到愛國的時候，究竟是指地理上的中國、文化上的中國、歷史上的中國，還是現時執政的中共政權呢？如果我們把定義收得很窄，認為必須擁護中國共產黨政權，包括它推動的所有事情、國安法及現在討論的《條例草案》，如果不支持便等於不愛國，如果定義收得這麼窄、這麼"左"的話，很多香港人也可以說不愛國，包括商界，因為不單是他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即使是對於訂立國安法，我們發現很多商界人士也不表贊成，市民亦有很多憂慮，只不過現時是北京強行立法而已。

代理主席，我想說回民主黨無法支持《條例草案》的理由。我剛才提到，如果要市民愛國，請說清楚要他們愛些甚麼。第二，愛國是必須發自內心的，不能靠嚴刑峻法而達到目標。很多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了修正案，我本來也想提出修正案，但由於我的修正案與我的黨友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相當類似，所以我沒有提出修正案。代理主席，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7(7)條提出修正案，該條文是關於罪行的檢控時限。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第 7(7)條容許警務處處長在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1 年內，或有關人士觸犯罪行之後的兩年內作出檢控。這做法明顯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不同，把政府可以檢控觸犯《條例草案》的市民的時限拉長。現時在處理市民觸犯《國旗及國徽條例》所訂罪行時，是按簡易程序處理，起訴期限通常是事發後計的 6 個月內。與有關國旗或國徽的罪行相比，我們看不到為何政府今次在處理有關國歌的罪行時，要把檢控期限延長至兩年。很明顯，《條例草案》的做法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並不相同，而是更"辣"的處理，目的是故意讓政府有更長時間，用放大鏡般慢慢做，監視市民的一言一行，包括在所有奏唱國歌的場合，不論是在球場或舉行體育賽事時，我也不知道是否已裝設鏡頭監控和識別樣貌，然後慢慢做，反正兩年內提出檢控也可以，這其實是加強監控，製造社會恐怖氣氛的工具。因此，我們也支持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縮短展開檢控的期限。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不單檢控期限比《國旗及國徽條例》更"辣"，在罰則方面，其實我們一直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說過很多次，《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如果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我注意到有議員，包括陳志全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均提出一些"減辣"的修正案。早前我在審議時亦曾提出有關意見，我也希望提出這些"減辣"的修正案，但最後我知道許智峯議員建議直接刪去第 7 條，所以我收回我的修正案。不過，很可惜，最後主席不批准許智峯議員提出刪去第 7 條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現在看到陳志全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出具"減辣"效果的修正案，無論是減低刑罰，即由監禁 3 年減至 1 個月，或將第 5 級罰款減輕，對於"減辣"的原則，民主黨是支持的。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曾詢問政府有否研究其他國家有否為國歌法立法？如果有，罰則為何；以及在已訂立國歌法的國家中，究竟有多少個國家會作出拘捕並判監長達 3 年呢？我們發覺全世界只有少數國家的條文是這麼"辣"的。

在法國，如果觸犯國歌法，可判處監禁 6 個月，罰款 7,500 歐羅；在德國，其罰則已經是最"辣"的，觸犯有關罪行可被判 3 年以下的監禁；奧地利則判處 1 年以下或 6 個月以下的監禁；而葡萄牙的罰則亦不會超過兩年的監禁。

至於新加坡，香港人都以為它比香港更嚴厲，但在新加坡觸犯有關法例，也不會被判監禁。當地的法例只是訂明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

解，違反國歌法第 12 條，可被判罰款不超過 1,000 新加坡元。我們真的看不到為何香港現時訂立的《條例草案》，要嚴刑峻法到屬全世界最"辣"，要判處最高 3 年的監禁，並要判處第 5 級罰款，這肯定是嚴刑峻法。雖然有建制派議員說這只是最高罰則，不一定被罰到最高程度。但是，我們真的要問所為何事？是否為了要令人愛國，罰則訂得高一點，判處監禁，那人就會更加愛國呢？我覺得作用剛好相反，這只會令人更加反感。所以，是否更加高壓，罰則更重，監禁更長，人民便會更加愛國呢？代理主席，我完全覺得結果是相反的，亦無法達到訂立《條例草案》的原意，亦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人民尊重國歌。

此外，《條例草案》特別提到需要將有關國歌的教育納入香港的中小學教育，這是《條例草案》第 9 條的規定。代理主席，該條文甚至連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全部也包括在內。當然，教育局局長也曾提醒我們，在規定香港中小學，包括特殊教育、國際學校等進行國歌教育方面，學校不會有任何刑責，即相關的罰則並不適用。但是，我們也不明白，如果政府訂立《條例草案》，而相關的刑責不會在學校實施，為何一定要將《條例草案》與教育體系拉上關係呢？

我認為《條例草案》是沒有意義和沒有需要的，原因是雖然教育局局長楊潤雄也曾到立法會向我們解說，但事實上，在現時的中小學課程中，範圍已經涵蓋教導學生唱國歌或了解國歌的背景，不會有一位學生在香港完成小學和中學後，是不知道國歌的音樂或歌詞內容。當然，學校未必會提到一些細節，例如田漢的背景等，但既然在現有的正規教育課程中已經包含這些內容，為何還需要訂立《條例草案》，刻意突出這件事情呢？然後又不是準備施加懲罰，因為如果這樣做，當然會有更大反應，市民將更加反對《條例草案》。如果老師教導學生時，學生不聽話，故意走音，那會否出事呢？我們當然不希望《條例草案》最後會令學校、老師和學生動輒得咎。所以，我覺得既然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在做，便沒有必要再在《條例草案》中作出規定。

代理主席，我們需要亦希望香港市民可以愛國；但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香港市民現在要愛國，是越來越困難，為甚麼呢？因為現在這個政權的焦點，是要所有市民維護國歌的尊嚴，但問題是，這個政權並無全力維護所有香港市民的人權及尊嚴，甚至沒有維護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尊嚴。我們的立法權無緣無故地因為北京指定要訂立港區國安法而遭到褫奪。當立法會議員連立法的尊嚴也無法捍衛，當香港市民連"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權利也無法捍衛，我們更加無權"一人一票"選出人大代表，然後這 2 800 多名人大代表按一個掣便決定了

香港的命運。所以，我們根本上是需要一個維護人權、自由、民主的國家，香港人才可以真心擁護及愛戴(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在 2017 年，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基本法》第十八條列明，"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自由黨認為，香港必須尊重憲制的程序，同步推行《國歌法》。

作為全國性法律，《國歌法》在進行本地立法時，除了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外，更需要顧及訂立《國歌法》的原意。今天，5 位泛民議員共提出 22 項修正案，自由黨認為這些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將會變相令《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失去立法原意，甚至《國歌法》能否有效執行也成疑。例如，兩項由梁繼昌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提出，關於侮辱國歌罪行罰則的修正案均旨在減輕侮辱國歌罪行的刑罰，自由黨認為這些修正案並不合理。

國歌、國旗及國徽同樣是國家的象徵，代表一個國家的主權、獨立和尊嚴。早在 1997 年回歸時，《國旗及國徽條例》已經生效，用以指明應該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時必須遵循的條件，以及侮辱國旗及國徽和區旗及區徽的罪行。這次《條例草案》的情況相同，目的旨在保護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故此，罰則亦應該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相同，即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 3 年，藉此將國歌與國旗及國徽看齊，修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

其實《條例草案》的弁言已經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尊重國歌，這是每位公民的基本責任和義務，可惜，部分市民不但沒有給予國歌基本的尊重，甚至對國歌加以侮辱。早年，在多場國際足球比賽上，部分球迷在奏國歌環節時"噓"國歌，以手勢作出侮辱，甚至展示"港獨"標語，不但嚴重損害國家的尊嚴，香港足球總會亦被這些肆意妄為的球迷連累，被國際足球協會罰款 24 萬元，可見尊重國歌亦是國際公認的禮儀。

如果侮辱國歌的罰則不能與國旗及國徽看齊，自由黨擔心會向社會傳達一個錯誤的信息，令人誤以為隨意侮辱國家並無後果，更會助長這類不負責任的行徑，反而違背《國歌法》尊重國歌立法的原意。而且《條例草案》並非十分嚴苛的法例，絕大部分都是指引性條文，令市民尊重國歌，只要大家給予國歌基本的尊重，而非肆意胡亂侮辱國歌，便不會被檢控。同屬國家特別行政區的澳門早在去年年中已經完成《國歌法》的立法，亦未見對公眾日常生活構成任何影響。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另一個重點是把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令學生可以從小學習國歌，理解國歌背後的歷史及精神，以及學懂尊重國歌。只要仔細閱讀《國歌法》，以及由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便會發現《條例草案》已經能夠準確反映《國歌法》就國歌教育部分的立法原意，故此，自由黨認為沒有修正的必要。

事實上，現行的香港中小學課程指引已經包含教授國歌，很多音樂科教科書亦有國歌樂譜，以及講述國歌的背景，可見國歌教育並非新鮮事物，現時只是將一貫做法列作法定要求，相信在執行上並不困難，亦不會影響日常的教學。同時，國歌教育能夠讓下一代明白播放國歌的規範及應遵守的奏唱禮儀，可以令他們避免觸犯《國歌法》，與《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相輔相成，有利達致《國歌法》尊重國歌的目的。

代理主席，身為中國人，尊重國歌、國旗及國徽這些國家象徵是理所當然的事。《條例草案》原本是簡單的法例，但一直被別有用心的人士加以扭曲，從全方位攻擊《條例草案》，借題發揮，煽動社會上的反中和"港獨"情緒，甚至激發社會撕裂，令《條例草案》拖拉多年，完成立法實在刻不容緩。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反對今天所有修正案，以便《國歌法》盡快在香港實施，履行香港的憲制責任，令全香港市民在播唱國歌時有法可依，維護國歌的尊嚴。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在《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上星期和這星期的立法過程中，我終於第一次有機會就《條例草案》發言，這是因為主席之前規限了辯論時間。不論是二讀辯論或中止待續議案辯論期間，我也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甚至在審議中止待續議案時，我尚未坐下便已按鈕，但按了也沒有用，因為我無法在主席限定的時間內發言。所以，我希望主席理解，我稍後的發言不會單單就修正案發言，一定會夾雜其他事宜，我希望主席能以剛才處理其他建制派議員發言的標準來對待我。

我首先想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其後透過本地立法工作，在香港實施。其實《基本法》亦容許這種做法，我們看到的是先制定一項全國性法律，再在香港本地立法，大家是否支持是另一回事，但最少在程序上這樣做，在字面上算是符合《基本法》，與這數星期大家十分關注的港區國安法絕對有所不同，因為港區國安法只針對港區，卻被當作是全國性法律。不論怎樣也好，我現在返回這項《條例草案》的辯論。我們聽到很多人提出不少意見，在過去的二讀辯論期間亦有質疑，為何一個字或一個音符也不能改變？有人說這是詆毀國歌。就此，其實可以有另一種看法。我的發言稿是我的助理為我準備的，他是一個熱愛音樂的年輕人，很想我將這篇發言稿完整地讀出，讓人了解到其實有時改變曲譜，並非出於貶意。

在 1969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間，在一個炎熱的夏天，接近 50 萬人出席了一場愛與和平的音樂盛典。有 4 個聰明的年輕人看到 1960 年代的搖滾樂已成為青年文化的最大力量，他們看到愛與和平已成為時代精神，所以計劃在紐約州北方一個叫 Woodstock 的小鎮舉辦一場 Woodstock Music and Art Fair(胡士托音樂藝術節)。胡士托音樂藝術節吸引了 50 萬人參與，當時的民謠和搖滾巨星亦有出席，包括我們熟悉的滾石樂隊、披頭四和 Bob DYLAN 等。胡士托亦成為反文化的邦城，這是 1960 年代青年文化最盛大的一場演出，以及搖滾史上永恆的神話，世人傳誦至今。其中一位公認為史上最偉大、技術最高超的結他手 Jimi HENDRIX 在音樂節壓軸登場作結時，演奏了一首美國國歌。不過，這並非一首普通的美國國歌，他以超高班的技巧，使用自己研發的擴音器及回音裝置，在彈奏國歌時夾雜了炸彈的聲音、轟炸機從低空飛過被擊落焚毀的聲音、機關槍連環發彈劃過空氣的聲音、平民的尖叫聲等。當時正值越南戰爭的高峰，這版本的國歌被視為反戰宣言，甚至引起軒然大波。在演奏表演一個月後，他出席一個訪談節目，解釋如何創作這首重新想象的美國國歌，究竟是為了反戰、抗議還是反抗？他這樣說："I don't know man. It is not unorthodox. I thought it was beautiful."(譯文："我不知道啊。它並不

破格，我覺得它很美妙。")他的意思是這個創作十分精彩，也不是太破格，是很美妙。

故事說完了。我想說，玩音樂的人可能也會有這種感受，如何演奏、如何即興創作，其實很多時候也沒有深思熟慮的原因，甚至只是出於一陣來如風、突如其來的感覺，就像這位結他手般，他認為很美妙，沒有刻意創作，便作出了演奏。我們說，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各有專長，並非每一個人也有能力以政權批准或認可的方式，不論是文字或演講也好，來表達個人的內心想法；甚至是對一些事物的感覺或私人感受，也只能以藝術或音樂來表達，如果問他們為何這樣表達，可能亦解釋不到。所以，並非如政府所言，如對政權有任何不滿，可以用其他方式表達。有些事真的不能被取代，正如他當時不斷回答，他真的不知道有甚麼意思。很多時候，可能某一句歌詞或某一首歌，是創作人喝醉後，半夜隨手寫在薄餅盒上的。大家要明白，如果提供了標準答案，大家便會停止解讀、停止探索、停止想象、停止思考。我想說的是，很多即興或臨時改變曲譜的行為並無貶意，只是將情感表達出來。正如我剛才提到，當時正值反戰時期，他演奏國歌時加入超高班的技巧，製造了一些尖叫聲、子彈聲、轟炸機的聲音等，這些都是即興，不代表有任何貶損的意思。

我再進入正題。我們看到《條例草案》中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我們的同事才會提出修正案。我曾指出，不可以讓特首有權在附表 3 隨意加減，其實背後有很重要的原因。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用了很多時間討論究竟甚麼場合可以——應該是必須——奏唱國歌，而所謂"奏唱"，受新訂立的《條例草案》限制，如果在有關場合沒有遵從規定，即屬違法。究竟有甚麼場合會包括在內？現時附表 3 列出的場合包括主要官員的宣誓儀式等，將來會否納入更多場合？會否每次小學陸運會或水運會舉行時也要奏唱國歌？會否港鐵每天開出首班列車前也要播放國歌？當然，在外國，這樣做並不出奇，香港的電視台以往在收台時也會播放英國國歌，整個電視畫面亦只會展示英女皇頭像，但那是沒有法定約束力的，並無規定在那個場合做出甚麼行為會受到懲罰。可是，如果把這場合加入附表中，便會受法例規管。《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修訂附表 3.....不好意思，我重新再說清楚。我剛才說，附表 3 各項條文的修訂，須以修改法例的形式進行，但陳志全議員提出"修訂第 10(4)條並刪去第 10(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行政長官)就廣播牌照持有人廣播國歌的規定，可藉憲報公告規定有關日期"，所指的就是我剛才說電視台在收台前播放國歌等情況。為何行政長官有如此大的彈性可以這樣做？《條例草案》制定後，我剛才列舉的例子便可以成為受規管的場

合，透過修改附表 3，便可以做得到。為何讓林鄭月娥有如此大的權力？今天這種做法賦予她這麼大的權力，是否合邏輯呢？甚至可以說，這不單是為"林鄭"度身設計，而是未來的特首也會有這樣的權力。

此外，陳志全議員要求教育局局長須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並作相應行文修訂。我剛才舉出吉他手在反戰期間演奏美國國歌的例子，如果我不告訴大家他演奏國歌的背景，大家便不會明白他為何這樣做，以為他在詆毀國歌。所以很多時候，我們需要解釋背後的因由。

其實大家已多次提及作曲人和作詞人的背景資料。政府要宣揚國歌，而國歌不是從石頭爆出來的，有其背景歷史。國歌由誰創作，其生平有怎樣的遭遇，從教育角度向學生解說，讓他們了解清楚，這樣有甚麼問題呢？為何政府如此反對加上這一點呢？如果政府如此重視《條例草案》，這些事其實應該包括在內，而無須由陳志全議員提出。

此外，為何楊岳橋議員提出修正案，訂明本條例中的條文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香港人很擔心，當法例有問題時，是否每次也跟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便行？當然，釋法建基於《基本法》，當《基本法》與本港法例有任何衝突，全國人大常委會便可以釋法。坦白說，今時今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喜歡何時釋法、就甚麼法例進行釋法也可以，而釋法根本是修改整項法例，然後加諸在我們身上。這做法令香港人很擔心，亦正是為何楊岳橋議員希望加入限制的原因。既然這是就《國歌法》在本地訂立的法例，便要解釋清楚這是香港司法範圍內的事務，甚至執法亦應該屬香港的自治範圍內。基於這個原因，把條文寫得清楚一點，大家便無須擔心情況會好像現時的港區國安法般，隨時做甚麼也可能會被指顛覆國家、分裂國家，這樣的話，那怎麼辦？更重要的是，修正案把條文內容解釋得更清楚，令香港人更安心，我不覺得這是畫蛇添足，而是為香港人提供一種額外信心。

當然，正如我剛才開宗明義所說，由始至終，訂立《條例草案》不會令人民更愛國，這是本末倒置。如果要人民愛國，必須從心出發。我不明白為何有些議員說每天多聽多見，便會產生愛意，我很難想像，例如.....還是不舉例了，否則又會說我在詆毀其他議員。與立法會主席共事 4 年，難道我會對他有甚麼感情嗎？不會，即使經常與他相見，我也不會對他有甚麼感情。因此，我覺得並非訂立一項法例，要市民日以繼夜地聽到國歌，便會慢慢愛上它。不是這樣的，市民要

透過其他途徑自行觀察、感受，這樣才會愛國，訂立法例只是留於表面。(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譚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尹兆堅議員，請發言。

(尹兆堅議員不在席)

全委會主席：由於尹兆堅議員不在席，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並非甚麼新鮮事物，每個國家也有訂立關於國歌的法律。但今次我們制定《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趣的地方，是就奏唱國歌的時候、場合、禮儀，以及如何奏唱作出規定。我曾翻查文獻，這些規定在其他國家似乎較少見。雖然我在二讀辯論時沒甚麼機會發言——抱歉——但我也想現在就修正案提出一些重點，解釋我為何支持同事的修正案。

其實，我們根據普通法的精神就《國歌法》來立法，是希望透過立法可以令大家尊重國歌。我相信訂立《條例草案》也是希望大家尊重國歌。至於是是否愛國，則是另一個問題。《條例草案》內有很多條文很不清晰。我也有參與相關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的修訂使《條例草案》產生很多模糊不清之處，而且在法律上也存在不確定性。正因如此，《條例草案》引起很多人的疑慮，所以同事才提出相應的修正案。其實，立法過程或立法目的均旨在釐清不確定的地方，讓市民避免做了不該做的事情。這是我們希望達致的目的。

組別(A)的修正案關於奏唱國歌的場合，其實，奏唱國歌牽涉很多問題，我至今仍不太明白——雖然有同事提出有關修正案——為何要寫明"奏唱"呢？即不單要奏，還要唱。我相信在二讀辯論時已有議員提及這問題。同事在發言解釋修正案時也提出一個問題：其實播放國歌時市民是否一定要唱呢？如果法例訂明要唱，問題便出現，該如何唱呢？如果唱得不悅耳，會否有問題？又或口型不對——不過這可能是誇張的說法——又可以嗎？如果是假唱，市民在國歌奏起或播放時對口型，但沒發出聲音，又是否可以呢？類似的疑問不少。其實是

不必要的，是否可以只奏但不唱呢？但《條例草案》如此訂明，通過後，不唱也可能會被罰，那怎麼辦呢？

我記起一個例子，不知有否記錯。去年 12 月，在一個並非奏唱或播放國歌的場合上，有一位林先生在"歌唱祖國"一曲播放時只起立但沒有唱或拍手，大家對此有很多看法。幸好當時尚未就《國歌法》立法，而且播放的並非國歌，否則他會否被拘捕並處罰呢？就《國歌法》立法後，是否就會這樣做？很多這類問題令大家很擔心，為何不可只是奏國歌？為何規定要奏加上唱？這是一大問題。

在組別(A)的修正案中，陳志全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均就附表 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提出修訂。另外，《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4 條訂明奏唱國歌時當守的禮儀，例如應舉止莊嚴。其實這些條文極不清晰。主席，有同事就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是否好事？我當然覺得是的。可是，這樣也無法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是否一定要唱，不能只奏不唱，是否要如此"監人賴厚"，這問題有待澄清。因此，我對這一點有保留。

此外，我想談與侮辱行為有關的修正案。其實，把侮辱的定義寫進法例內……我們同事就此提出修正案，即組別(C)的修正案。我想指出，主席，《條例草案》中侮辱的定義極不清晰。反觀我們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時對侮辱下的定義則很清晰。雖然今次有同事就此提出修正案，但我認為他們的修正案未能釐清這方面。我記得，在《國旗及國徽條例》內對侮辱的定義是"焚燒、毀損、塗劃、玷污，甚至是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這是很客觀的標準。可是，今次《條例草案》中侮辱的定義不清晰，未能清楚訂明何謂侮辱的行為，而我亦看不到同事的修正案能把有關條文訂得更清晰。當然，有改善總比沒有的好。但就侮辱國歌的行為訂立如此主觀的定義則有很大問題。主席，市民會否因為咬字不清而受罰？這亦涉及個人判斷。執法人員在執法時該如何做呢？這方面有一定的困難——其實相當困難。例如，我唱國歌是否悅耳可能招致很大後果，而事實上我可能並非唱得不悅耳。

另一點是公開侮辱的行為，究竟何謂"公開"呢？我想起一個例子，如果我在公園內唱國歌唱得不悅耳，執法人員會否認為這是不當行為而拘捕我呢？這些條文均模糊不清，尤其現在社交媒體非常流行，在社交媒體分享奏唱國歌時的一些行為是否算是"公開"？這也是不清晰的地方，令人無心犯法。立法原意是好的，本是令有關國歌的事宜更清晰，但現在條文模糊不清，令人容易誤墜法網。

陳志全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提出修正案以修訂侮辱國歌的罰則。《條例草案》本身訂明，任何人犯下侮辱國歌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很清晰，就是若有人因無心之失而違反了條例，而法例定義又不清晰，有關的罰則應修訂為無需監禁。當然，這些修正案應該會被否決。但是，梁繼昌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原意是好的，至於有關條文經修訂後會否能令人釋疑，就要留待大家決定。總而言之，我覺得侮辱行為的定義不清晰，希望修正案能完善有關條文，達到釋除公眾疑慮的目的。

此外，我想說一說組別(D)的修正案，即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這部分牽涉《條例草案》第 4 部(推廣國歌)第 9 條。很明顯，而大家也知道，教育局在現行小學課程中——我想中學的情況會好一點——就如何進行國民教育、培養學生的愛國情感及加深對國歌和國旗的認識等，已有很清晰的指引。為甚麼要在《條例草案》畫蛇添足，"寫死"這部分？如果沒有做國歌教育便可能犯法，這是很不理想的。尤其，陳志全議員對第 9(1)(b)條提出修正案，經修訂後的做法是否更好呢？我覺得陳議員的修正案可以令條文更清晰，不是畫蛇添足，但無奈我相信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會被否決。

不過，除了我剛才提到的 3 部分，即奏唱國歌、侮辱國歌行為及中小學的國歌教育外，主席，我還有少許發言時間，請容許我說一說《條例草案》裏其他不清晰的地方。例如第 2 部的第 4 條，我看到有一個大問題。一般來說，立法是規定人們不可以做甚麼，但這次立法很有趣，是要求市民一定要做甚麼。這是否普通法立法的一般精神呢？雖然我不是法律專家，但我覺得奇怪的是，為甚麼《條例草案》要求市民要做甚麼，不是要求他們不要做甚麼？而《條例草案》有否將要求一一清楚列明呢？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是否每次有疑問時也可以作出修訂？例如，是否可以不斷修訂附表 3，行政長官有如此大權力就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不斷加入不同的要求？這樣的話豈不是會花很多時間和工夫？我覺得這部分有很大問題，實在令人產生不少疑慮。《條例草案》有這麼多不清晰的地方，通過後會令人對國歌更感模糊和更難識別甚麼不該做。

主席，我想特別提到，《條例草案》通過後——當然我們的修正案未必會獲得通過——在這麼多不確定和模糊不清的情況下，加上我們看到今時今日執法人員有很多濫捕、不依法執法的情況，立法後會否出現更多不公平、不需要的濫捕呢？這方面我覺得需要小心處理。

若這些修正案被否決，而這項有很多不清晰條文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看到現在限聚令仍然實行，雖然跟《條例草案》無關，不過，我們看到警方利用限聚令隨意執法，加上《條例草案》有這麼多灰色地帶，他們可以對何謂侮辱及奏唱國歌等自行演繹——雖然我們有提出有關修正案——在條文不清晰的時候，他們可能隨意執法，令市民更難掌握法例的含義。

無可否認，訂立《條例草案》主要是希望市民尊重國歌。但是，在條文不清晰的情況下，執法者有機會以主觀判斷執法，所以我相信立法會帶來反效果，希望當局看清楚這方面。即使我們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們不希望《條例草案》成為一個陷阱：市民大眾可能會因在日常生活中作出的一些行為而被自行演繹法例的執法者任意拘捕——梁繼昌議員就罰則提出的修正案一定不獲通過——甚至入獄。這絕對可以避免，絕對不必要。因此，我支持我的同事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邵家臻議員：主席，正如之前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我認為香港根本不需要、不應該訂立國歌法，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這個政權根本未曾尊重自己，永遠不會自省，無法得到人民的尊重。嚴刑峻法只會令極權多一種對付人民的武器而已，《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定義非常模糊、空泛，容易被政權挪用，而《條例草案》對於所謂的不尊重和侮辱國歌的市民，可處罰款和監禁 3 年，這刑罰對比其他已制定國歌法的民主國家，是非常嚴苛的。美國和加拿大雖然要求國民尊重國歌，但即使違反要求，也沒有任何的罰則，這反映《條例草案》不合理。

主席，尊重國歌不等於要訂立國歌法，訂立國歌法不等於要將國歌法刑事化。我本來希望將《條例草案》非刑事化，但梁議員，你以不合規程為理由，拒絕批准所有將《條例草案》非刑事化的修正案，令非刑事化不能夠在議會內討論。我只能夠在此重申，政權利用嚴刑峻法，強行要求市民尊重國歌是不公義的。因此，對於有民主派的議員提出修正案，以減輕《條例草案》的罰則，我雖然明白當中的美意，但原則上，極權政府要訂立一項能夠無限演繹的《條例草案》，都不應該被允許。即使是較低的刑罰，亦不能夠合理化這項惡法，所以我很難支持。

接下來，我會就另一項我認為值得討論的修正案進行演繹。陳志全議員就第 9 條提出修正案，要求教育局局長須發出指示，以教育學

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引：(1)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2)以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奏唱國歌的禮儀。陳志全議員可能認為教育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不夠清晰，所以加入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和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對於是否同意陳志全議員這項修正案，我嘗試尋找國歌的創作背景，以及被選為國歌的故事。我發覺原來要推廣國歌，以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和精神為方法，達致《條例草案》所謂的尊重國歌，維護國歌尊嚴的目的，可能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可能是一件弊多於利的事。我希望政府三思教育國歌歷史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

葉建源議員剛才在他的發言中指出，國歌有 4 個版本。大家可能也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為"義勇軍進行曲"，是 1935 年抗日電影"風雲兒女"的主題曲，是由湖南劇作家田漢作詞，雲南音樂家聶耳譜曲。田漢是共產黨員，並且將聶耳帶入中國共產黨。1949 年 4 月，仍未執政的中國共產黨以中國的名義到捷克參加共產陣營主導的保衛世界和平大會，當時各國代表團入場時均奏本國國歌。代表中國的中共入場時，當然不能如實奏起"三民主義，吾黨所宗"的中華民國國歌。他們的權宜之計是臨時以"義勇軍進行曲"充當國歌。中共代表團又檢視"義勇軍進行曲"的歌詞，發現有句已經不合時宜，那句便是"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原因是抗日已完，而新中國亦成立在望，形勢大好，"中華民族即將迎來燦爛的明天"才對。怎會說"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所以，中共決定要修改歌詞，好讓他們在國際面前展威風。因此，中共文人郭沫若將"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修改為"中國民族到了大翻身的時候"。

話說回來，歷史有時真的會和我們開玩笑，因為今天香港政府就國歌立法，但在當年，中共可能是第一個違反國歌法，他們曾經私下以"義勇軍進行曲"在國際上冒充合法的中華民國國歌，又修改"義勇軍進行曲"的歌詞來迎合需要。中國共產黨其身不正，有這段國歌歷史，怎樣教導學生尊重"義勇軍進行曲"？怎樣教導學生不要篡改國歌歌詞？

到 1949 年 9 月，距離開國大典還有 5 天，國歌仍未定案，國歌小組組長馬敘倫於是向毛澤東和周恩來進言："我們政府就要成立，而國歌根據目前情況一下子是製造不出來的，是否我們可暫時用'義勇軍進行曲'暫代國歌？"在會上，大家曾就是否更改一句歌詞辯論，有代表表示："曲子很好，但歌詞中有'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不妥，最好詞修改一下。"郭沫若亦表態支持改歌詞。之後，被認為

最有發言權的作詞人田漢表示："該曲是好的。我寫的歌詞在過去有它的歷史意義，但現在應該讓位給新的歌詞。"

原來"義勇軍進行曲"只是代國歌，田漢亦認為要改歌詞，但最後並沒有修改歌詞，並且一唱便唱了 17 年。到 1966 年，文革開始，四人幫在毛澤東支持下鬥倒大批老作家和藝術家。田漢因京劇"謝瑤環"中的"為民請命"、"載舟覆舟"等字句，被斷章取義，加以扭曲，被上綱上線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大毒草"而被批鬥，被迫喝尿、被拷打、被遊街，疾病纏身皆不得治療，最後失救，於獄中慘死。

在文革 10 年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成為了無詞之歌，田漢被禁，其詞亦被禁，播國歌不能唱國歌，只能在心裏唱。不僅不能如《條例草案》所訂，肅立和舉止端莊地唱，簡單開口唱也不行，否則可能會被算帳，被批鬥。作詞人認為歌詞不合時宜，與時代脫節，要改歌詞，但我們一直沒有改，並且一直唱下去，更立法要求市民尊重國歌。之後，作詞人被批鬥，所謂的國歌變成無詞之歌，歌詞被禁。有這樣的國歌歷史，老師要如何教學生尊重國家，熱愛共產黨呢？有這樣的歷史，如何教育學生尊重國歌呢？《條例草案》第 9 條又是否違反了立法的目標呢？

在 1976 年，四人幫被粉碎，田漢仍未平反，國歌仍然不能唱。隨後，新一輪國歌歌詞徵集又再開始。新版的國歌歌詞在 1978 年 3 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新版國歌的作者表述改為"聾耳曲，集體填詞"。歌詞如下："前進！各民族英雄的人民！偉大的共產黨，領導我們繼續長征！萬眾一心奔向共產主義明天！建設祖國，保衛祖國，英勇地鬥爭！前進，前進，前進！我們千秋萬代高舉毛澤東旗幟，前進！高舉毛澤東旗幟，前進，前進，前進，進！"

在 1978 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大量冤假錯案獲得平反。1982 年，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恢復"義勇軍進行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撤銷本屆全國人大於 1978 年有關國歌的決定，田漢的歌詞正式復用，全國人大再次批准使用田漢的歌詞。

由選取國歌的歷史可見，國歌的選取充滿政治性、任意性，正是尊重國歌和維護國歌尊嚴的反諷。政權任意篡改歌詞，可說是不要臉，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制定國歌法，還要在法例訂明要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究竟想學生借古諷今，透過歷史的過錯，糾正今天政權的無耻？還是要用"填鴨式"教育，要求學生是非不分地死記爛背，尊重國歌呢？

關於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如果要教導學生國歌的歷史，教導學生尊重國歌，而非如保皇黨議員般，死記爛背，沒有任何思考地愛黨、愛國歌，國歌作詞人和作曲人的生平和死因、創作國歌的背景當然是不能不教的內容。因此，我沒理由不支持陳志全議員就第 9 條提出的修正案。

問題在於回顧"義勇軍進行曲"被選取為國歌的歷史，我看到政權的黑暗和專權，如何視"義勇軍進行曲"為政治手段，如何以政權的穩定壓倒一切真理、歷史和文化價值。如果如實地教育這段國歌歷史，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和作曲人的生平和死因，我擔心這段歷史只會讓學生更看不起我們的政權，更鄙視我們的國家尊嚴，學生亦因此難以真心真意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我沒有理由不支持陳志全議員就第 9 條提出的修正案，但我更擔心政權會如何演繹和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政權篡改歷史的往績，無須我在此多談，但觀乎政權選取國歌的歷史和作詞人之死，我可以想象到，政權為了權力的穩定，可以不擇手段。在"一國兩制"完結，在"一國一制"的當下，教育局局長連一條歷史科試題也容不下，必定會配合政權的政治需要。所以，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即使能夠成功通過，我相信教育局局長也不會有任何配合。

我再重申一次，中國憲法第二條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但是，如果權力屬於人民，為何特首並非由所有人民選出？如果權力屬於人民，為何政府無須向人民負責？如果權力屬於人民，為何警察可以打沒有犯法的人民而無須負責？中國根本從來沒有好好執行自己的憲法。

一個不尊重憲法，不尊重自己，不尊重人民，甚至濫權迫害忠良、打壓異己的政權，要制定一項要求人民尊重國家的法例，增加一項打壓人民表達自由的法例，要為政權的極權行為訂立所謂的法理基礎，竟然還有面目要求香港人和立法會支持，這是荒天下之大謬。請政權和政權的各個打手，包括今天的官員照照鏡子，看看政權過去如何挪用、選取、篡改"義勇軍進行曲"，又看看田漢的下場，認清中國的近代歷史，便會明白"醜"字怎樣寫，明白"死"字怎樣寫。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鄭俊宇議員，請發言。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鄒俊宇議員，請發言。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們現時在全體委員會階段繼續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基本上，當大家發言完畢並表決後，《條例草案》毫無懸念一定會獲得通過，就是因為有這群建制派，政府說要投贊成票他們便會照做，沒有反對的餘地，不論條文內容有多模糊，懲罰可能亦相對過重，《條例草案》最終也一定會獲得通過，主席，因為效率最重要。

司長和局長叫我們要愛國，政府高官們叫我們要愛國，但他們為何又把自己的子女都送到外國讀書呢？林鄭月娥及一眾高官的子女全部也在外國讀書，為何不去北京、上海或杭州讀書呢？他們把自己的子女都送走了，但香港人的子女卻要留在香港接受國民教育和國歌教育。如果他們那麼愛國，為何其子女又不留在香港或回到偉大的祖國讀書呢？主席，到外國讀書本身並不是問題，只是出於選擇，但有多少市民是沒有選擇呢？香港人便是沒有選擇。他們貴為局長和司長，每天工資高達 1 萬元，每個月薪酬便是 30 多萬元，他們當然可以選擇，但香港人卻沒有選擇，甚至面對現時即將通過的《條例草案》，香港人也沒有選擇。

我經常也說，愛國是一件由心而發的事情，想國家好，便要保持批判思考；想國家越來越進步，想國家越來越自由，想國家越來越堅強，便要發聲。想這個地方越來越好，人民的意志是很重要的，自由不應該被打壓。我們很擔心政府會用刑罰迫使人民因為畏懼刑罰，於是不敢發聲，被迫口是心非，不愛也要說自己愛。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感到相當擔心，《條例草案》究竟會否變成箝制自由的警號呢？

"爭你們個人的自由，便是為國家爭自由；爭你們個人的權利，便是為國家爭權利，因為自由平等的國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來

的"，這是胡適先生所說的，多年後仍然沒有變。我們想這個地方好，便應該有提供意見的自由，而無須擔心會被以言入罪，也不用擔心自己會不小心越過了紅線。

主席，世界上普遍只有兩類國家，一類是當權者權力最大、最優先的國家，而另一類則是人民權力最優先的國家，究竟要先顧及人民抑或先顧及當權者呢？想要有效率是很簡單的，以當權者優先，所有事情也無須討論，直接通過。可是，我們擁有普世價值，我們渴望人民可以得到自由，這便是進步，也是勢不可擋的民主潮流。

可是，今天我們面對《條例草案》和港區國安法，令我們非常擔心香港是否在開倒車。為何政府要透過刑罰令大家畏懼？要大家在某些奏唱國歌的場合特別小心？可能人們本來也尊敬的，但屆時便要更加戒慎恐懼。因此，有些同事提出修正案，嘗試幫忙"減辣"。胡志偉議員和陳志全議員也提出了修正案，內容普遍是圍繞《條例草案》中"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及"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即發現有關罪行後的追溯期大約有多長。一般而言，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追溯期是 6 個月，但《條例草案》的追溯期卻長達一年至兩年，一年是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後，兩年則是犯該罪行的日期後。若大家日後因涉嫌干犯《條例草案》而要上庭時，應該怎辦呢？它的追溯期是相當長的。

因此，已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嘗試幫《條例草案》"減辣"，其實同事也不是想"減辣"的，最好是不要立法，因為由心而發才是最好的。可是，現時卻不是這樣，而要透過刑罰，結果很可能會令市民很容易誤墮法網，再加上執法不公的問題，限聚令已被弄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法不像法"，《條例草案》屆時又會如何執法呢？

主席，如果我們有一個穩妥的機制，整個社會的氣氛不是那麼繃緊，在推行某些法例時或許便不會引起那麼大的動盪。可是，《條例草案》在這一刻為了要快和有效率，條文中明明有很多模糊之處，我們不能不理。小至日期，大至刑罰過於嚴苛，新加坡的法例只是罰款 1,000 新加坡元，但香港卻要被罰入獄。大家試想想，為何人們面對入獄也要挑戰國歌呢？有否想過為何人們不尊重國歌呢？可否倒過來想辦法令人民由衷地尊敬、尊重國歌，不用靠懲罰，不用"靠嚇"，不用靠延長檢控時間，無謂地增加市民恐懼，《條例草案》設有兩年追溯期，會令他們日夜憂慮，他們可能只不過在 Facebook 發了帖文，

或是某天說了一些話被錄音放上 WhatsApp 群組等，然後又恐懼一輪。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看的就是刑罰是否過重，可否從輕發落？

主席，大家知道《條例草案》當中包括把國歌納入學校教育。我們在法案委員會階段也問過很多次，如果有同學舉報身旁的同學不唱國歌會怎樣？舉報老師教得不好又會怎樣？又或者究竟是否提及田漢？有很多同事提及田漢，屆時能否提及他呢？紅線是否存在？提及他會否有機會誤墮法網或越過紅線？近期，我們有一位越過紅線的佼佼者，就是聶德權局長——他現在平調了職位——他也不知道自己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說錯甚麼。屆時老師怎樣教學生呢？同學問國歌的填詞人是誰？是田漢。那麼田漢最後有何遭遇或他是否很愛國？教師是否要教授呢？這點又不知道。當然，我也要說說，田漢當時被視作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而被批鬥。他有多悽慘？事實是他要喝自己的尿，真是可憐！教師是否要教授這些呢？一時一樣，今天說自由，屆時照事實教授後，有情況發生又沒有保障。

其實，《條例草案》及同時出現的港區國安法，是令香港人人心不穩的原因。屆時會怎樣？如果發生甚麼事，可以問誰呢？屆時相關的高官都已經退休，可能已去外國，沒有人知道情況。天可憐見，香港人對這項法例，想提供意見都不能。透過《基本法》附件三立法的《條例草案》也算好一點，起碼是本地立法，我們還可以討論一下，反之港區國安法簡直沒有機會討論。

綜合我剛才的發言，《條例草案》令人感覺追溯期太過無止境、刑罰過重、條文模糊，容易令人誤墮法網，不知何時會犯法，亦不知在甚麼場合奏國歌時舉止夠不夠莊重，沒有人說得上一個必定的大概，今天說完後明天可以不算數，今年說了下年可以變。沒有人敢說《條例草案》對自由是零影響，即使建制派同事也不會說沒有影響，他們也說有影響，但仍要立法。

今天已經是 2020 年，我們還要卑微、可憐到要求政府不要立法來收緊我們的自由。不需要這樣的，可否反過來令人民由衷地、由心而發地去愛國呢？事實並不是這樣，現在是利用刑罰。

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討論範圍很窄，同事已經盡能力提出修正案。我也有提出修正案，但主席裁決不獲准提出。我們眼前要處理的修正案，說到底都是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條例草案》"減辣"。我說過，立法很難種愛，立法通常種恨，刑罰越多，人們便更恨你。如果希望人民尊重國歌，這樣根本是背道而馳。

其實，政府也要想想，一項又一項影響香港自由環境的法例一一落實，它們的影響我們不會一下子看到，而是不知不覺地發生。這些改變是不知不覺地發生的。可能數年後市民會慨嘆，這些法例原來只是開始，陸續落實後香港的改變才慢慢出現，最後發覺要去扭轉局面，已經為時已晚。今天談國歌，很多人以為尊敬國歌，不搞二次創作，便不會有事。但是，有一天法例影響到你，甚至惹上官非，屆時才想就太遲了。

其實，在人類的歷史中，任何城市和國家的人民只會越來越自由，民主是每人手上都有一票，不怕以言入罪，可以自由地說出心裏的想法。在人類歷史上，沒有一個政權可以反其道而行，有些政權和政黨如果選擇與民為敵，最終便會被歷史唾棄。這點無法爭拗。

儘管會議今天 8 時收工，明天 9 時再開工，明天不知甚麼時間表決，但表決完香港市民是否心服口服，還是只是口服心不氣，只不過怯懼於刑罰就此作罷？我時常說，面對着港區國安法，《條例草案》只是前菜。

其實，作為民選議員，我們在這個議事廳尚且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能夠在這裏說出我們認為的市民心聲。但是，如果他朝有一天，香港連談論都不准，談論都有罪呢？其實大家可以想象到無限個有機會進入犯法紅線的情況——當然不夠港區國安法多，但今天不是討論港區國安法——這令我不禁思考，為何我們要不斷增加這個城市的紅線，令可能很多不太相關的市民終日惶恐？可否倒過來想呢？如果當權者願意倒過來想，或許會有更好的發展，無需用刑罰，而是由心而發。成為一個好的國家，人民便會由心而發地尊重它。

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無論國歌、國旗或國徽，都是一個國家的標誌和象徵，任何一位公民都必須予以尊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已經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有憲制責任就條文進行本地立法。回歸後，《國旗及國徽條例》亦是通過同樣的立法程序實施。因此，我支持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並且反對各項修正案。

主席，《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弁言納入了《國歌法》第一、三及五條的內容，述明相關背景及立法原則，以助大家了解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的背景。就尊重國歌立法並非罕見的事情，世界各地都有相關法律，規範國民的行為，例如美國的國歌法是包括在國旗法之中，列明奏唱國歌時要面對國旗或者播放音樂的方向，保持肅立和脫下帽子，右手亦要按着心口位置。美國總統特朗普曾經在公開活動奏響國歌時手舞足蹈，假裝指揮，此舉引起民眾批評，說他不尊重國歌。俄羅斯在 2016 年將侮辱國歌列為刑事罪行，如果在公開場合和網上故意歪曲國歌歌詞或曲調，均會被判刑。2003 年，法國針對褻瀆國歌和國旗的行為立法，規定若公開對法國的國歌或國旗表示不敬，將會判處 7,500 歐羅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話更會判處監禁。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許多國家的移民入籍考試中，亦有關於國旗和國歌的考題，以及要求申請人理解國家的價值觀，入籍儀式中還有奏唱國歌的環節。

說到尊重國歌，其實不限於尊重自己國家的國歌，在大型比賽的開幕式及頒獎儀式中，很多時都會有升國旗、奏國歌的環節，因為這些儀式不僅是對獲獎選手的祝賀，亦是對其代表國家的尊重。只要國歌響起，觀眾出於尊重，不會做出一些侮辱國歌或國家的惡劣行為，這是做人處事最基本的禮貌和態度。

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我們必須尊重任何象徵國家的標誌，這是公民應盡的責任。可惜，香港有一部分人至今仍不肯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不但在不同場合想方設法詆毀自己國家，更在國際賽事中向自己的國歌唱倒采，令香港在國際社會蒙羞，而香港足球總會更因此被國際足球協會多次處罰。在這個背景下，香港就《國歌法》立法是合情合理，天經地義的。

主席，《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國歌的定義和奏唱國歌的基本要求，第 3 部載有有關罪行的條文，包括不當使用國歌及侮辱國歌的行為。我認為條文內容已很清晰地說明，《國歌法》的主要精神是尊重，只要做到尊重，便肯定不會違法，但如果心存敵意，處處以侮辱國家為目的，即使不違反《國歌法》，亦可能須面對其他懲處。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尊重自己的國家，所以法例對市民日常生活根本沒有影響。

當局在 2018 年年初展開《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經過 1 年的討論，反對派故意將《條例草案》描繪成一項限制市民行為的惡法，是打壓創作自由的工具，更提出一系列假設問題和場景，例如馬迷看

馬經的時候遇到奏唱國歌，應該怎麼辦呢？如果在上廁所或吃飯期間，甚至是駕車時聽到國歌奏起，是否要肅立呢？老師教導國歌時出錯，是否屬於違法呢？他們提出這些問題，目的只是希望製造恐慌，而並非不清楚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條例草案》規定在公開奏唱國歌的場合，在場人士才需要肅立以示尊重，入罪最重要的元素是侮辱國歌的意圖，例如在足球比賽的升旗儀式上，作出向國歌喝倒采和侮辱國歌的行為，或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調、惡搞國歌進行二次創作。其實，普通人憑一般常識也可判斷得到，上述行為根本是故意侮辱國歌，這些行為才會觸犯法例。《條例草案》的入罪門檻其實十分清晰，如果侮辱的行為是公開、故意和有意圖，而且執法部門需要搜證，以及提供足夠證據，才有機會交由法庭判決，要墮入法網，過程並不簡單。《國歌法》是經過本地立法的程序，若有爭議，會根據普通法作解釋，符合香港本地立法的一般程序，市民根本無須擔心。

主席，《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有反對派認為，宣揚、教授國歌即是"洗腦"，這種說法實在非常荒謬。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通過學習國歌、學習歷史，認識自己的國家、民族，教導學生愛國，是毫無問題及正常的教育行為，正如我們教導學生要有社會責任、尊師重道、愛護地球和家人一樣。當然，任何國家都有不足之處，但無論如何，老師教導學生認識自己的國家、民族、歷史，這是很正常的教育要求。我們認識自己的國家時也要客觀分析，如果把任何對中國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錯誤、片面的解讀不斷發酵，肯定會影響年輕人對國家和民族的看法，令他們誤判中國內地未來的發展，因而錯過將來到內地發展的機會。

關於國民教育出現疏漏的問題，我認為教育局、學校和教育工作者均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最近，一間小學的老師在講解中英兩國於 1840 年爆發第一次鴉片戰爭時，聲稱英國為了消滅鴉片而發起這次戰爭，又說英國想以禁煙為由，派兵攻打中國，所教授的內容明顯失實，根本不能接受。

今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歷史科試題，要求考生論述"1900 年至 19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竟然出現這樣的試題，令社會大感譁然。中國人民在日本侵華的歷史中受到莫大痛苦，此考題嚴重傷害了國民感情和尊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最後敢於面對現實，取消考題，是負責任的做法。

有學校老師透過通識科，利用對政府和內地人有偏見的教材，誤導學生。學生為了迎合老師的理念和取得高分，作答時自然會選擇以批評為主。在潛移默化之下，逐漸種下了青少年對政府不滿、不信任的禍根，這便解釋了為何青少年會參與反國教、反高鐵和佔領行動，以及在反修例風波中走在最前線，並且作出舞動他們認為自己所屬國家的國旗，以及侮辱中國國旗、國徽和國歌的行為。

主席，今次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反對派為了向外界表現自己，於是製造重重關卡，單是法案委員會已召開了 17 次會議，用了超過 50 小時進行審議。反對派除了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提出大量無謂的問題，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大量修正案——我反對所有相關的修正案——為何尊重國歌如此天經地義的事情，會發生這麼多風波呢？立法會這數天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竟然需要數千名警員布防，原因是擔心有大量暴徒衝擊。從最近的報道可見，這些所謂的暴徒不少是青少年，為何他們會不怕犯法，走上街頭進行他們認為合理的暴力抗爭呢？除了有幕後黑手推波助瀾之外，歸根究底，就是香港不負責任的媒體多年來渲染所造成的結果。

主席，香港回歸 23 年，不少對內地存有偏見的傳媒，對內地各方面的進步和脫貧的成效，多年來幫助香港經濟、就業、民生等貢獻都隻字不提，反而一面倒報道內地的負面消息，用"蝗蟲"來標籤內地旅客，把"水貨客"的問題歸咎於內地人。這些傳媒為了強化自己的理據，又選擇性為歐美國家的民主自由制度塗脂抹粉，令人以為只要有自由民主，便甚麼都會成功，即使出現施政失誤亦值得原諒。因此，我們很少看到它們以批判的態度報道歐美國家的負面信息，包括美國最近的暴亂。歐美國家——尤其是美國——在近期的疫情中明顯處理失誤，包括今次的暴亂，大家卻很少看到反對派公開大肆批評，或者要求制裁美國或實施封關措施。相反，內地處理疫情稍有失誤，或香港政府稍遲推行措施，反對派便會立即毫不客氣地大肆抨擊，甚至不顧實際情況，要求全面封關，又不理病人死活，鼓動醫護人員罷工，企圖迫使政府就範，以達到他們削弱政府威信的目的。事實證明，政府有限度封關的決定是正確的，可以幫助到有需要的香港市民。

基於上述原因，大家應該明白，短期內將難以扭轉小部分港人敵視國家的態度，我覺得反對"一國兩制"的違法事件將會繼續發生。既然無法通過自律解決不尊重國歌的問題，故此唯有透過立法規範不恰當的行為。

主席，《條例草案》的內容合情、合理、合法，並不存在限制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希望透過立法，令市民能夠正面認識國家，以正確的態度對人、對事和對國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4 分暫停會議。